当代中国口述史

G

王文正口述：

共和国大审判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沈国凡 采写

Gongheguo Dashenpan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现代史学越来越不满足于文献资料，而求索于人们的记忆。于是，口述史于20世纪40年代在西方勃然兴起，20世纪80—90年代引起中国史学界的关注。口述史让历史的参与者直接对“历史”说话，不仅可以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而且使历史更加鲜活、生动。口述方法更是当代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因为许多事件的当事人健在，他们能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生动地诉说自己参与的那段历史。

新中国诞生五十多年，它谱写了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最为壮丽辉煌的篇章，对当代中国史的研究是一项应大力加强的工作。毫无疑问，参与共和国重大事件决策的老同志的记忆对于国史研究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他们年事已高，自己动手困难，访谈并整理他们的口述，成为十分紧迫而带有抢救性的工作。作为国史研究专门机构的当代中国研究所建立伊始，就十分重视口述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并由《当代中国史研究》杂志陆续发表了一些口述史方面的成果。我们意在将这些成果汇集出版，并由此进一步萌发出版《当代中国口述史》丛书的想法，以此汇集和整理亲历者记述当代中国史的资料。在酝酿这套丛书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亲历者可以自己动手撰写，有些亲历者生前对其亲人讲述过自己所亲历的事件或与一些要人交往的情形，其亲人以回忆的形式述出。很显然，这些记述都是十分宝贵的当代中国史资料，因此，我们也将它们收入这

套丛书中。

《当代中国口述史》丛书的首要宗旨是存史，为当代中国史研究者提供可信的史料。而史料的生命在于真实性。因此，丛书所收以亲历者的叙述为主体，无论是口述、自述，还是回忆录，都必须是亲历者作为事件的当事人、决策者或参与者对事件的叙述。而且必须是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叙述。当然，完全避免情感的因素不仅不可能，而且会使之失去鲜活性。但情感的倾诉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如果是对口述的整理，整理者应对事件背景有必要的了解，要对关键的情节、关键的人物以及时间、地点作必要的查证。同时，要理顺叙事逻辑。文采不求飞扬，但必须成诵。

这项工作既已开始，就要扎扎实实做下去。亲历的内容十分丰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外交及个人生活史、家族史都可涵盖；亲历者可以是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普通老百姓，总之，工、农、兵、学、商都可以成为本丛书的作者。他们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叙述当代中国的历史，可以记录下一个比较真实的当代，对于丰富国史内容，弄清历史真相，总结历史经验，资政育人，都是大有裨益的。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当代中国史研究者的资料库，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增益智慧的智囊团，成为关心共和国成长和命运的中国公民的图书馆。

当代中国出版社编辑部

目录

一　赶赴北京 …… (2)

1　紧急通知 …… (3)
2　面对历史 …… (9)
3　第一次开庭 …… (11)

二　王洪文、张春桥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 (14)

4　对王洪文的法庭调查 …… (15)
5　张春桥——权力的梦想与破灭 …… (19)
6　姚文元与武装叛乱无关 …… (36)

三　王洪文与“长沙告状” …… (42)

7　风庆轮事件 …… (43)
8　审理王洪文“长沙告状” …… (47)

9 姚文元为“长沙告状”定下调子 …… (51)
10 王洪文与江青当庭对质 …… (55)
11 特别法庭的一次失误 …… (59)
12 邓小平被诬陷为“纳吉” …… (62)

四 王洪文是大型武斗的罪魁祸首 …… (66)

13 “剿灭赤卫队” …… (67)
14 一场惊心动魄的“战役” …… (70)

五 江青制造的上海文艺界冤案 …… (74)

15 江青收到一封匿名信 …… (75)
16 一夜抄了五个人的家 …… (79)
17 江腾蛟——从开国将军到历史罪人 …… (81)
18 江青最担心的是写给唐纳的信 …… (89)

六 江青在法庭调查中 …… (94)

19 预审时的江青 …… (95)
20 黄晨拍案怒斥江青 …… (98)
21 吴法宪揭发了江青 …… (102)

目录

MU LU

七　审理刘少奇、王光美冤案 …… (108)

22　江青批捕王光美 …… (109)
23　杨承祚屈死狱中 …… (111)
24　逼供在临死前进行 …… (115)
25　江青成了“刘少奇专案组”的太上皇 …… (119)
26　在法庭上江青终于低下了头 …… (122)

八　江青制造的一系列诬陷案 …… (130)

27　第八届中央委员被“一网打尽” …… (131)
28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成了“军统特务” … (136)
29　聂荣臻元帅的夫人成了“告密特务” …… (138)
30　王昆仑的血泪证言 …… (139)
31　江青与廖沫沙在法庭上吵了起来 …… (142)
32　《朱德传》与“特务”孙泱 …… (145)
33　周恩来气愤地说：“难道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打倒一个掏粪工人吗?” …… (147)
34　《红灯记》与“反革命分子”阿甲 …… (149)
35　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之死 …… (152)

九　张春桥在法庭上的顽固抵抗 …… (160)

36　张春桥的“改朝换代” …… (161)
37　张春桥指挥的特务组织 …… (165)
38　张春桥为何在法庭上一言不发 …… (170)
39　“安亭事件”等三件事，未算在张春桥头上 (172)

十　与姚文元的较量 …… (174)

40　审判员与姚文元的智斗 …… (175)
41　无法辩掉的罪责 …… (180)

十一　“四人帮”对周恩来的诬陷 …… (184)

42　江青挑起“伍豪事件” …… (185)
43　孙维世冤案 …… (193)
44　周恩来成了《水浒》中的宋江 …… (197)

十二　荒唐岁月里的荒唐事 …… (204)

45　“二月兵变”与贺龙蒙难 …… (205)
46　离奇的罗瑞卿冤案 …… (214)

目录

MU LU

十三　未被写入起诉书的事件 …… (220)

47　彭德怀冤案是如何写入起诉书的 …… (221)
48　关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搞乱军队的问题　(223)

十四　陈伯达的罪行审判 …… (226)

49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是如何出笼的 …… (227)
50　陈伯达伙同江青、康生迫害刘少奇 …… (230)
51　陈伯达批捕陆定一 …… (236)
52　陈伯达、谢富治一手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 …… (240)
53　陈伯达在法庭上长叹：“这个发疯的人呀！” …… (244)
54　陈伯达律师的辩护词 …… (248)

十五　林彪集团阴谋杀害毛主席案 …… (254)

55　“九·八”手令与谋害毛主席 …… (255)
56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 …… (257)

十六　王洪文的最后陈述 …… (268)

57　王洪文说:“我没有什么值得辩论的……” … (269)

十七　江青的最后挣扎 …… (272)

58　江青的陈述做了两个小时 …… (273)
59　江文义正词严驳斥江青 …… (278)

十八　合议庭——决定十名主犯的命运 …… (286)

60　对江青的量刑适用于刑法条文一百零一条，
　　三位法官提出了不同意见 …… (287)
61　一个具体日期的纠正 …… (292)
62　法律的威严与量刑的公正 …… (295)
63　审判员逐个举手表决 …… (300)
64　海涛般的掌声在审判大厅里久久回响 …… (306)

后　记 …… (314)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是我最光荣最神圣的一次使命。”
王文正老人如是说。

赶赴北京 一

Ganfu Beijing

1　紧急通知

198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突然找到我，说是有重要的事情与我谈一谈。见面之后他便告诉我说："王文正同志，你赶快准备一下，三天内就把工作移交好。"

那时我在法院刚恢复职务不久，上海的形势还比较复杂，我一下子就有些惊住了，现在正是在上海着手纠正各种冤假错案，清除"四人帮"的各种影响的时候，为什么要我突然移交手头的工作？

法院领导见我如此模样，就说："你不要紧张，下面还有更重要的工作在等待着你。"

我不便多问，但心中还是有些忐忑不安。

法院领导说："明天你就得移交工作，三天后到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去报到。"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我在上海虹桥机场登上飞机。

10 时 30 分，这架飞机在首都机场降落。当我走出机场时，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派来接我的一位处长早已等候在机

场外面了。

我乘车直奔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当我走到招待所的大门前时，曾汉周早已站在那里等候我了。

曾汉周，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这位大法官是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老红军，他身材魁梧，走上前来，紧紧握住我的手说："王文正同志，听说你不愿来呀！"

曾汉周如此亲热的称呼，我一颗悬着的心才算是落了下去。

当天下午，曾汉周再次来到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他对我布置了工作。

曾汉周说："这次让你到北京来，是参与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预审，便于了解案情，为将来的公开审判做准备。对于我们国家的任何一个法官，这都是一件从未做过的工作，对于我们国家和最高人民法院，也是建国以来所从未接触过的事情，它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与命运，责任如山，每一个法官都不能以个人的感情用事，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你来自被'四人帮'长期控制的上海，就分在王洪文一案的预审组。办公地点在秦城监狱。"

我怀着一种光荣而神圣的历史责任感，参加了这场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庄严审判。

这是我所从未经历过的一场特殊的战斗。

过去许许多多我所不知晓的事情，开始逐渐地展现在我的眼前。

原来，自 1976 年 10 月 6 日一举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共中央就迅速成立了专案组，负责审查"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接着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布了三批揭露"四人帮"罪行的材料。

197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与会同志对林彪、“四人帮”利用“文化大革命”之机成立各种专案组迫害干部的罪行十分气愤，认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接着成立了以陈云、邓颖超、胡耀邦为第一、第二、第三书记和黄克诚为书记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的中纪委立刻从原来的“专案组”手中接过林彪、“四人帮”这两个案子，由中纪委二办负责继续审查工作，历时一年多。

法官王文正

最后中纪委认为，林彪、“四人帮”的案件不仅涉及到党内的纪律，同时触犯了刑律，不但给党同时也给国家和民族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应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他们绳之以法。

1980 年 2 月中共中央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林彪、“四人帮”的案件由中纪委二办移交司法机关审理。当时全国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将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送上人民的法庭，对其依法进行审判。中共中央的决定顺应了民心和历史潮流，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事关重大，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中国未来的命运，同时也会在国际上引起各种各样的反响。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中共中央

决定在党内成立“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

3 月，胡耀邦主持书记处会议，决定由彭真出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彭真、彭冲、江华、黄火青、赵苍璧、王鹤寿、伍修权 7 人组成。

1980 年 3 月 17 日，“两案” 审判指导委员会正式开始投入工作。

按照司法程序，“两案”应由公安部预审，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公安部根据中央指示调集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河南的公安厅长带领干部组成若干个预审组，并调来其他省市的部分公安干部参加。从 1980 年 5 月 26 日开进秦城监狱，开始对案件进行依法侦察预审，并在此基础上着手起草《起诉意见书》。

因为这是一起建国以来所罕见的特大案件，为了慎重，更为了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自始至终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派出工作人员参加，提前介入整个侦查预审过程。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的决定，也从 14 个省市调集司法干部参加预审工作。

参加整个预审工作的地方公、检、法和纪检人员 200 多人，军队方面相关人员 150 多人，两案的预审人员共达 400 多人。

我就是在这个时候被最高人民法院的电话催到北京的。

1980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情况的汇报，并对审判方式进行了讨论。邓小平在会上指出：审判方式，特别法庭好。一案起诉，两庭审理，一案判决。一审也就是终审，不准上诉。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同意邓小平同志意见，决定成立特别法庭，并要列出参加审判的人员名单，将来再定

一下。

当时从全国各地抽调赴京参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预审的相关人员共达 400 多人，肯定不能够全部进入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我作为参加预审的法官，同所有参加预审的人员一样都盼着自己能坐在庄严的审判台上，代表正义，代表人民对祸国殃民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10 名主犯进行审判。

当时对于组成特别法庭的人员名单是保密的，连我本人也不知道。

10 月 15 日，我在秦城监狱结束了对“四人帮”的预审工作。

在长达三个月的时间里，我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然而，在 9 月 27 日、28 日召开的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在讨论特别法庭的组成人员时民主党派却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原来，中共中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的组成特别法庭的法官一共 27 名，全都是中共党员。民主党派中的人大常委会委员要求派代表参加特别法庭，理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犯下的罪行祸及到全国人民，民主党派中的许多有识之士同样受到过他们惨无人道的残酷迫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不光是中国共产党的事情，同时也是全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的事情。于是，主持会议的彭真只好宣布暂时休会。

会后，彭真向邓小平作了汇报。

邓小平认为民主党派提的意见有道理，便同意由各个民主党派自己推选一名代表参加共同组成特别法庭。

后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吴茂荪（民革中央副主席）、费孝通（民盟中央副主席）、黄凉尘（民建中央秘书长）、严信民（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苏子衡（台盟中央副主席）等 8 人为特别法庭审判员。

9 月 29 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的通知是这样写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给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0)人大常会字第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特此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任命的 31 名特别法庭的审判员中，我因为按姓氏笔画被排在了第一个，一下子成了特别法庭的“首席法官”，特别法庭发给我的证件编号为第五号。

2　面对历史

我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一名审判员，亲自参加的这场庄严的审判已经过去 25 年了，我也成了一个年已八旬、满头银发的离休老人。可是看到一些撰写当年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书籍和文章，其中在一些主要事件、情节、时间等方面有很多失真。

除了时间和史实的错误之外，一些文章中将法律上的一些常识性的东西也搞错了。

我还看到一些文章，说江青是叛徒，我认为这也是很不确切和不负责任的。

在我所看到的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中，这样的错误真是太多了。

作为亲历了整个审判过程的一名特别法庭的审判员，我感到很难过。这些作者，大都没有亲自参加过这场惊心动魄的大审判，有的也只是旁听了一两场，便将这种旁听写成“参加”，更有的是查找了一些有误的资料，便匆匆成文成书，造成多处失实，错解历史事件中的人物、时间和地点，贻误读者和后人。

就我所知，全国至今都还没有一本当年亲自参加审判林

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全过程的特别法庭的审判员，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真实、全面记录这段决定我们共和国前途和命运的图书出版，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很遗憾的事情。

历史就是历史，事实就是事实，我已经是一个年过八旬的老人了，不想将这些珍贵的史实带走，为了对历史负责，对后代负责，我决定将自己在特别法庭工作期间的资料、笔记、记录、所见所闻和保存的《审问被告人提纲》等进行重新的阅读和整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此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忆。

我相信，对那一段共和国特殊历史感兴趣的读者和史学研究者，一定会听完一名特别法庭审判员真实而坦诚的自述的。

1980 年 11 月 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将起诉书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的 10 名主犯提起公诉。

11 月 6 日，我参加了特别法庭召开的第一次审判员全体会议，讨论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移送的起诉书，并通过了特别法庭规则。

11 月 8 日，特别法庭召开第二次全体审判员会议，我同全体特别法庭审判员一起，共同讨论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所送的起诉书，并决定受理特别检察厅起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决定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

11 月 10 日，特别法庭派书记员到秦城监狱将起诉书副本，分别送达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并告知他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还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我在隔壁的闭路电视上看到，当书记员让江青在收到起

诉书副本的送达证上签字时，江青竟将日期写成了“一十月”。当书记员给她指出时，她看了看后自己也觉得好笑，冷冷地笑了两声，然后用笔将写错的日期改成了“十一月”。

庄严的审判就要开始了，在这场决定共和国未来命运的审判中，除了法官之外，法警形象也事关大局，出场的法警必须威严、庄重。最后决定从三军仪仗队中抽调几名战士担任特别法庭的男法警，女法警则从天津体育学院选拔了几名高大、端庄的女学员，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抽调一名处长负责法警的工作。对这些特别法庭未来的法警从押解、提审、开庭、退庭等各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训练。

3　第一次开庭

198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时，北京正义路 1 号。

特别法庭上国徽高悬，整个大厅庄严肃穆。

参加旁听的人员除中央有关部门领导、民主党派代表、首都各界代表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派出 10 名或 5 名代表参加旁听，加上采访的国内记者，将整个大厅坐得满满的，人们都静静地等待着神圣时刻的到来。

审判庭楼上会议室设有闭路电视，专供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实况。

台下有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的遗孀王光美、贺龙元帅的遗孀薛明和罗瑞卿大将的夫人郝治平三人坐在前排中间的旁听席上，正在轻声地交谈，看得出她们都很激动。

3 时 3 分，江华宣布开庭。

第一个被押上被告席的是王洪文。

在两案中江青是最主要的罪犯，人们都认为按两案嫌疑

特别法庭开庭时王文正(二排右一)在审判台上

犯的顺序她应该是第一个被押上被告席，为什么第一个被押上来的是王洪文呢？

原来，在开庭之前，特别法庭的法官们就作了充分的分析，根据在预审时的表现，如果将江青第一个押上来，很有可能她会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大闹法庭，给以后的审判带来困难。因此决定不按两案主犯原来的排列顺序，先押认罪态度较好的王洪文，然后再押张春桥等 8 名主犯。

在传唤江青到庭时，当江华一声高唤“传被告人江青到庭”之后，整个大厅顿时一片寂静，近千双目光齐刷刷地转向同一个方位。

江青被两名女法警押着走来了。

江青已 66 岁，仍然是满头青丝，要不是亲眼见到，我也会和许多人一样怀疑这个女人一定戴的是假发。今天，她将头发梳得油光铮亮，配上那件合身的黑色上衣，显得十分得体。

这时江青目不斜视，大摇大摆地走进法庭，对于射过来的近千双目光毫不理睬，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按照指定的位子安静地站在审判台前。

法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长达两万多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提起公诉。

起诉书宣读完毕，江华庭长宣布：对两案所涉及的 10 名被告人，将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审理。由第一审判庭审判的被告人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由第二审判庭审判的被告人是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

接着，江华庭长向被告人宣布：被告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听从法庭指挥，不得违反法庭规则。被告有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

5 时 20 分，江华庭长宣布休庭。

王洪文、张春桥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二

Wanghongwen、Zhangchunqiao Cedong shanghai Wuzhuang Panluan

4　对王洪文的法庭调查

198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

法庭就指控被告人张春桥、王洪文在 1976 年策动上海武装叛乱问题进行庭审调查。

江华庭长出席，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由我和审判员王战平、曹理周三人担任主审。

审判员王战平宣布："被告人王洪文，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你与张春桥、姚文元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以上海为基地，抓武装力量，在你们面临覆灭之际，策动武装叛乱。本法庭就这一指控中有关你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

王战平问道："被告人王洪文，1976 年 2 月，你对王秀珍等人说，上海民兵是你和张春桥搞起来的，你是抓住不放的，要他们给你抓好。你说过这话没有？"

王洪文的声音有些发颤，他承认对他的上海余党说过这些话。

接着，法庭传当时的上海市委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徐景贤、王秀珍，上海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分别出庭作证。

王秀珍的证词说："1976 年 2 月，中央在北京召开打招呼会议期间，有一天晚上，王洪文来马天水住处，在场有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黄涛、李彬山。王洪文谈到军队时，他说：'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上海民兵是新生事物，是两条路线斗争的产物，是有战斗力的，你们要抓好，今后打仗要靠这支队伍。军队有问题，路线不端正，是靠不住的。在民兵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一直很激烈的，今后还要斗下去，你们要抓好，不能放松。'"

接着又宣读黄涛的证词。黄涛在证词中也承认王洪文在当时当地说过同样的话。并说在议论到光有笔杆子，没有枪杆子，斗争还复杂时，王洪文曾说："上海民兵是我抓起来的，你们可要给我抓好，谁搞修正主义就造谁的反，部队靠不住。"

在审问时，王洪文还承认 1974 年 3 月，在北京对王秀珍说过："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

王秀珍的证词对此说得十分详细："1974 年 3 月 20 日，我去北京向王、张、姚汇报上海批林批孔运动的情况时，王洪文说：'你们要抓好民兵，上海民兵是有战斗力的，文化大革命初期一调就是几十万人……军队不可靠，路线不端正，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民兵现在比文化大革命初期战斗力更强了，这是一支好队伍，我是信得过的，你们可要抓好。'"

徐景贤的证词也承认，当王秀珍在北京与王洪文、张春桥密谈后回到上海，对马天水和他传达了王洪文的这个指示：军队不能指挥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抓在市委手里。后来，王秀

珍将王洪文的这个指示也向市委传达过。

法庭上，王洪文还供认："1975 年对马天水、徐景贤等说过，最担心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军队靠不住。"

徐景贤证词："1975 年 7、8 月间，王洪文窜到上海对我们说，中央任命了一批各军种、兵种和各大军区的司令员、政委等，这些人邓（小平）都很熟悉，我和春桥都不熟悉。他又说，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军队里都是他的人，没有我们的人。"

马天水证词："1975 年春在北京召开十届二中全会时，王洪文当着上海几个中央委员的面讲，我最担心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军队里没有我们的人。直到去年夏秋之间，王洪文在上海时还和我说过，最担心的是军队等黑话。"

王战平接着代表法庭审问王洪文："1975 年 8、9 月间，你在上海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说，要警惕出修正主义，要准备打游击。这是不是事实？"

这个问题一提出，王洪文没有马上回答。

我们静等着王洪文的回答。

片刻，王洪文终于回答是事实。

接着，法庭宣读徐景贤、马天水、王秀珍的证词。

徐景贤证词说："1975 年 7、8 月间，王洪文来上海期间，在会上狂叫：'要警惕出修正主义，要准备打游击。'"

马天水也证明："1975 年 9 月，王洪文在上海到天马山一带看仓库时，他说要警惕出修正主义，要准备上山打游击，并说这个地方打游击很好。"

王秀珍证词说："1975 年 9 月，王洪文召集市民兵指挥部头头开黑会，进行路线交底，他叫嚣说：'谁要一个巴掌把民兵打下去，只要我不死，20 年后我再把民兵拉起来。'他还说：

‘准备上山打游击。’”

王战平问道：“被告人王洪文，起诉书中指控，1976 年 9 月 23 日，你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是不甘心失败的，总有人会抬出邓小平的。’你说过这话没有？”

王洪文承认说：“在电话里向王秀珍说过这个意思，那时候就是怕邓小平上台。”

接着法庭传王秀珍到庭。王秀珍在法庭上交待了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被粉碎后，她和徐景贤等“四人帮”在上海的骨干分子，在上海妄图策划和指挥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经过。她承认，由于王洪文在前曾作过“指示”，所以在“四人帮”一垮台，我们就认为中央出了修正主义，必须立即组织武装，在上海实行叛乱。

王秀珍回答了 1976 年 9 月 23 日与王洪文通电话的内容，并说明当时作了电话记录。最后王秀珍承认“这次上海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组织者和指挥者是我和徐景贤，罪魁祸首是张春桥和王洪文。”

法庭当场播放了王秀珍当时的电话记录投影，并由我宣读了 9 月 23 日的电话记录：“洪文同志电话指示：（9 点 15 分～40 分）……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总有人会抬出邓小平的。”

通过当庭对质，人证物证都摆在了王洪文的面前，当审判员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时，王洪文痛苦地微微摇了一下头说：“没有什么话要说，这个责任主要是张春桥和我负责。”

实事求是地讲，此时的王洪文在法庭上的认罪态度与其他几个比较起来还是比较好的，这主要还是得力于党中央对“四人帮”的分析和指示，得力于在预审中的正确决策的实施。

一开始,“四人帮”的态度都是很顽固的。

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妄图对抗人民审判的顽固立场,预审的同志们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认真研究策略,将两案所涉及的人员分成三类:一类是看到形势的大局已定,对自己的罪恶交待比较好的,如王洪文、陈伯达;二类是还存在着某种幻想,在预审期间只认错不认罪的,如姚文元;三类是妄图负隅顽抗的,如江青、张春桥。根据这种情况,叶剑英元帅在一个文件上批示:四个人中,先从王洪文打开突破口。于是,预审中决定各个击破,分化瓦解,在四条腿中先断其一条或两条,使其失去“平衡”。

我所在的王洪文预审组中的王洪文被作为必须打断的第一条“腿”。因为此人资历最浅,没有多少政治资本,完全是靠打、砸、抢起家的,比较容易突破。但是,王洪文一开始也只是避重就轻,预审时于是加大力度,从政策攻心入手,又出示可靠的人证物证,使其真正地看到“四人帮”的确已土崩瓦解,众叛亲离,逐步认罪,并开始揭发江青和张春桥的问题。

5　张春桥——权力的梦想与破灭

198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秦城监狱。

负责对张春桥进行预审的公安部有关人员, 对张春桥策划上海武装叛乱一事进行审问。

问:“张春桥,在你们‘四人帮’的反革命阴谋被粉碎后,上海的死党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阴谋发动武装叛乱,这件事与你有什么关系? 你在事先进行过哪些策动? ”

张春桥不答。

问:“你还要交待,在 1976 年 9 月 27 日晚,你是不是把肖

木找到钓鱼台九号楼的住处？你都同他讲了些什么？”

张春桥不语。

问：“第二天，肖木到上海是不是你指使的？”

张春桥不吱声。

问：“现在已查明，9 月 27 日晚九、十点钟左右，肖木奉命到了钓鱼台你的住处，你要他到上海传达你的指令。你对肖木说：‘多难兴邦’、‘要提高警惕，要提高信心’、‘要看到资产阶级还有力量’。你还说：‘上海还没有真正经受过严重考验。林彪、邓小平要搞上海，都没有搞成。林彪搞成的话，上海有大考验，要打仗。’示意上海帮派骨干要准备大考验，要准备打仗。9 月 28 日，肖木到上海，立即向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王少庸等常委传达了你的旨意，策动上海帮派骨干准备反革命武装叛乱。”

在张春桥仍然不语的情况下，审讯人员让徐景贤作证，同时宣读了张春桥机要秘书严忠实的证言。

严忠实 1980 年 9 月 10 日的证言是这样的：

“我叫严忠实，(19)71 年以前在中办机要局工作。(19)71 年 12 月至 (19)76 年 10 月 6 日由组织指派任张春桥机要秘书。现在中办机要局工作。

1976 年 9 月 10 日晚，张春桥让我打电话找肖木到钓鱼台住(处)，大约谈了三个来钟头。

1976 年 9 月 27 日晚饭后，肖木打电话给我，说他要回上海，问张春桥有没有什么要交待的。我当即报告张春桥。张春桥对我说：“叫肖木来吧。”我下楼后，又给肖木去电话，大约是晚上 8 点多钟，肖木到张春桥住处办公室，一直谈到 11 点多钟，后回王洪文处。

两次谈话(我)均不在场，谈话内容我不清楚。”

预审组将张春桥机要秘书严忠实的证言与上海的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的证言一对照，发现这两个证言相互之间有所不同。

徐景贤等人的证言称：

过了几天，就是 9 月 28 日，张春桥派肖木到上海，向市委直接传话，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我认为这是张春桥听了我 9 月 21 日的汇报后，经过进一步思考，给我们作出的交底的指令。

一个说是肖木主动打电话找的张春桥，然后接受的指示。一个说是张春桥派往上海去向他们直接传话。两个证言明显相悖，应该取谁的证言好呢？

严忠实是当事人，经办人，证言当然更具有真实性和可信性。

可是，特别法庭在法庭上，却采用了上海徐景贤等人的证言，一来考虑这是多人证词，更有可靠性；二来是他们是武装叛乱的直接组织者，他们对张春桥这两次指示的理解，直接地关系到武装叛乱。

我这里想说的是，张春桥这个平时很难开口的“军师”，这两次与肖木的谈话时间，都超过了三个小时，他们究竟谈了一些什么呢？

通过审判，事实已经清楚了，关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是其中的一项。

198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对张春桥进行庭审，仍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王战平、曹理周和我担任主审。

张春桥被法警带上来后，坐在被告席上，低着个脑袋，谁也不看，谁也不理，任你说什么都只当没有听见，始终一言不发。

特别法庭审判员王文正(二排左一)在审判台上

对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一事，审判员王战平对于一言不发的张春桥再次催问："被告张春桥，现在我再问你：1976 年 9 月 21 日，你在北京住处单独接见徐景贤时，徐向你汇报了些什么？你听后又对徐作了什么指示？"

张春桥坐在被告席上，就像没有听见，毫无反应。

对此，曹理周代表法庭宣读证词。

曹理周："现在宣读原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王秀珍 1976 年 11 月 15 日的证词：'徐景贤 9 月 21 日去北京回来，对我和马天水说，我这次去北京见到春桥时，向他汇报了丁盛与我们谈话的情况，又把我们给民兵发枪的事向他汇报了，春桥听了直点头赞成和支持我们这样做。'……"

王战平在曹理周宣读完证词之后，追问张春桥："被告人，王秀珍的证词你听清楚了吗？"

我这时发现，一贯“冷静”的张春桥，身子微微地有些颤抖。

王战平问：“被告人张春桥，现在我问你，上海的民兵是不是你和王洪文搞起来的？”

张春桥不答。

法庭宣读证词。

马天水证词说：“早在文化革命初期，张春桥、王洪文就把过去的民兵（组织）砸烂，完全重新组织所谓的文攻武卫改造民兵。一开始，他们就把民兵紧紧控制在自己手里，完全脱离警备区的领导，不和军队发生任何联系，因此上海的民兵组织是由张春桥直接控制。”

徐景贤证词说：“‘四人帮’长期以来，违背毛主席的‘党指挥枪’的教导，擅自大立上海民兵的武装山头，几年来，擅发大量枪炮，这是分裂党、分裂军队的反革命罪行。同时，张春桥经常对我们说：‘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我早就准备被杀头了’。这是灌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反革命思想……”

张春桥面对着这些昔日同党的证词，面无表情，一副似听非听的样子。

王战平：“现在宣读王洪文 1980 年 11 月 3 日的供词。”

王洪文供词：“1967 年 8 月 4 日打了上海柴油机厂联司不久，大约在 8 月下旬，张春桥从北京回到上海，布置了要上海成立文攻武卫的任务，就是所谓武装左派改造城市民兵。接着……建立了文攻武卫指挥部，组织了上海工人民兵，所以张春桥是成立上海文攻武卫的罪魁祸首。

“文攻武卫的性质……提出了以民兵这支枪杆子来保卫笔杆子的革命，这个……观点就是张春桥的观点。

“关于民兵的任务问题，张春桥曾经反复强调民兵要抓阶

级斗争……不抓阶级斗争就没有战斗力。因此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根据张春桥这个思想，在文攻武卫成立以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抓阶级斗争，抓所谓走资派。冲击了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驻上海办事处，说这些办事处是藏污纳垢的地方，就是说藏走资派的地方。因此对这些办事处进行了查、抄、封。在抓社会性阶级斗争时……还抓了所谓反对文化大革命的人，反对新生的革命委员会的人，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等。实际上是反对林彪、‘四人帮’一伙的人。

“关于民兵训练问题，张春桥提出民兵要学会巷战，打游击战。

“上海市民兵一向是由警备区主管的，这一点张春桥是清楚的，但他向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布置成立文攻武卫时却撇开上海警备区，在武装左派的口号下把这项任务布置给‘工总司’为主来组织，并由革委会直接领导（市委成立后由市委直接领导）。这实际上就是夺了上海警备区的民兵领导权。使得上海民兵成了‘四人帮’帮派武装。

“所以，当打倒‘四人帮’以后的上海少数民兵企图武装叛乱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是‘四人帮’长期经营的结果。”

王洪文的供词也许使张春桥感到了众叛亲离，他虽然仍不说话，但我在台上看见他的整个身子微微地一颤，屁股也同时如坐针毡一般地移动了一下。

王战平问：“被告人张春桥，1976 年 9 月 21 日，你在北京单独接见了徐景贤，他向你汇报了些什么问题？你听了汇报以后，向徐景贤作了些什么所谓指示？”

张春桥不语。

我说：“现在宣读马天水证词：‘在一天上午学习结束时，徐景贤对我和王秀珍说过，我们 8 月初和丁盛（时任南京军区

司令员)谈话情况给张春桥也谈过了'。张春桥说,丁盛表现很好。并说军队里像这样的干部很少。也要我们注意团结更多的人。就是要我们把更多的人拉到'四人帮'这方面来。"

曹理周:"现在宣读原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王秀珍 1976 年 11 月 15 日的证词:'徐景贤 9 月 21 日去北京回来,徐景贤对马(天水)说:我见到春桥时,向他汇报了丁盛与我们谈话的情况。又把我们给民兵发枪的问题向他汇报了,春桥听了直点头,赞成和支持我们这样做。张(春桥)还说,丁盛的处境需要我们支持,我们要团结和支持丁盛。'"

我接着再次向法庭宣读马天水 1977 年 7 月 27 日的证词:"1976 年 6 月 27 日, 民兵指挥部送来一份发枪的报告,7 月 3 日我就批复同意发下去……到 8 月 10 日我要民兵指挥部汇报时,他们提出发枪的报告还未批下去,我才知道(这事)被办公室压下来(了),当时我把办公室的有关同志找来大批了一顿,立刻批了'立即发'三个字。我为什么这样急于发枪,当时正是毛主席病重时期,……担心发生内战,要赶快加强民兵这支力量,……同时这和 8 月 10 日以前,我和徐(景贤)王(秀珍)和丁盛的谈话也有关系。谈话中丁盛也谈了打内战的问题,让我们做好准备。……徐景贤 1976 年 9 月 21 日去北京向张春桥汇报了我们和丁盛谈话的情况,徐回来后,向我和王秀珍作了传达。"

我念完后王战平接着问:"被告人张春桥,马天水、王秀珍的证词你听清楚了吗?"

张春桥仍不语。

面对着张春桥如此态度, 审判员王战平代表法庭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正告。

王战平:"张春桥,我告诉你,我们法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办事的，我们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你讲话我们可以定罪，你不讲话我们也可以定罪，因为我们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我们对你的案子不仅有大量的书证，还有人证。现在传徐景贤到庭。”

徐景贤被带到了证人席上。

王战平：“现在，你就 1976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向张春桥汇报丁盛到上海密谈，上海突击发枪的问题和张春桥对你的所谓指示，以及你们是怎样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情况，如实地向法庭讲清楚。”

在威严的法庭面前，徐景贤这时完全顾不了自己的主子了，他连看也不看张春桥一眼。

徐景贤说：“我在上海担任原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6 年 9 月 21 日，我借着从上海到北京参加卫生部召开的一个会议的机会，特意去看了张春桥。我当面向他汇报了几个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19)76 年 8 月份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到上海，找马天水、我和王秀珍密谈的情况。我对张春桥说，丁盛讲六十军靠不住，这个军的领导全是许世友的人，他指挥不动，现在这个军的位置正好在南京、无锡、苏州一线，对上海威胁很大。丁盛叫我们有所准备。我还向张春桥汇报说，马天水已经向上海民兵增发了枪支。在我汇报这些情况的时候，张春桥听得很仔细，他还问我六十军的军长、政委是谁？为什么不听丁盛的指挥？(我说)军长原先是许世友的警卫员，政委叫魏金山，给许世友当过多年秘书。这两个人虽然归属南京军区，可根本不把丁盛放在眼里，有事总是找许世友，据说当初把六十军放在上海附近，也是叶剑英和许世友的主意。谈话结束的时候，张春桥叮嘱我说，你们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我回到上海的第二天，就把向

张春桥汇报的情况及张春桥的指示向马天水和王秀珍作了传达。后来我又告诉了朱永嘉等人。”

在听完了徐景贤关于根据张春桥事先的有关指示，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准备的证言之后，公诉人马纯一向法庭提出：“请法庭出示证人所讲的两个秘密指挥点的照片。”

王战平：“可以。”

法庭投影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指挥武装叛乱的两个秘密指挥点的照片，介绍两个指挥点的情况。

整个大厅里的人都从紧张的审判中抬起头来，看着前面那块巨大的投影。

我看见徐景贤这时也慢慢地抬起头来，看着自己昔日的这两点“杰作”。

唯有张春桥，仍然有气无力地坐在那里，不愿抬头接受这个事实。

根据投影，我说：“1976 年 10 月 8 日晚，徐景贤、王秀珍等组织了上海民兵武装叛乱的两套指挥班子：徐景贤率王少庸、张宜爱、李仁斋、朱永嘉进一号指挥点，负责抓总的武装叛乱和舆论准备。王秀珍、冯国柱、李彬山、杨新亚、廖祖康进二号指挥点，直接指挥武装叛乱。张敬标在康平路办公室留守和联络。

“这是一号指挥点——丁香花园。

这是二号指挥点——东湖招待所。”

王战平：“证人徐景贤，是照片上的这两个指挥点吗？”

徐景贤：“对。我们在策划会议上确定了指挥点以及分工以后，我就当即执笔开列了一份进入两个指挥点的人员名单。一号指挥点名单有：我、王少庸、警备区副司令张宜爱、张敬标、朱永嘉、警备区师长李仁斋等人。二号指挥点的人员名单

有：王秀珍、冯国柱、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副司令杨新亚，廖祖康、康宁一等人。我在会上宣读了这份名单，大家一致表示同意。在这两个指挥点的人员分手以前，我又按照王秀珍提供的民兵数字和情况，亲笔写下了第一个反革命手令。”

我在法庭上，当众出示了徐景贤的这个手令，并当庭宣读：“请民兵指挥部加强战备，3500 人集中，31000 民兵待命（即晚上集中值班）。请民兵指挥部立即派人加强电台、报社的保卫。”

宣读结束，王战平问：“证人，这个手令是你写的吗？”

徐景贤在铁证面前低头认罪：“对，是我亲笔写的。写好以后，在分手以前，我把这个手令当面交给了王秀珍，并说定，一切听徐（景贤）、王（秀珍）指挥。二号点的人走后，我们听了半夜零点中央电台广播的党中央的两项英明决定，决定中第一次明确讲到了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去一号指挥点的路上，我在汽车里恶毒地攻击了华国锋同志，我罪该万死。当时我估计，中央很可能就近调六十军来抓我们，那样我们就抵抗到底。丁盛叫我们要有所准备，我们也的确早就作了准备。马天水最后一次给民兵增发武器的文件我是圈阅过的。光这一次就发半自动步枪 35000 支，另外还有各种炮、火箭筒、反坦克武器等，足够打上一仗的了。当晚我到了一号指挥点丁香花园以后，休息了一会儿，廖祖康就从二号指挥点打来红色保密电话，并指名要我亲自接电话。他说，王秀珍他们商量，有一个意见就是要把部队守卫电台的连交给刘象贤指挥。刘象贤原来是上海警备区的，当时调到人民广播电台担任党委书记。廖祖康又说，原来守卫康平路市委的那个连交给市委办公室指挥。你如果同意的话，请你告诉李师长一下。我答应了，而且挂上电话以后，我又亲笔写下了第二个反革命手令。”

接着，法庭宣读和投影徐景贤于 1976 年 10 月 9 日凌晨亲笔写下的手令。

我当庭宣读了徐景贤的这份手令："电台由李仁斋同志告电台的连，注意警卫，听从刘象贤同志的指挥，三连由李仁斋同志告诉一下，要听从市委的指挥。宣告完毕。"

王战平："证人，这个手令是你写的吗？"

徐景贤："这是我亲笔写的。"

王战平："徐景贤，你继续讲。"

徐景贤："写好以后，我让秘书叫醒了正在睡觉的李仁斋，由我当面把这个手令交给了他，然后我听到他去打电话，进行了布置。到了这个时候，我们所策划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已经是箭在弦上了，只要一声令下，上海就会陷入到一片血海之中。张春桥过去多次引用过《红楼梦》当中的一句话，就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用来对我们进行反革命的气节教育。当我在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时候，我确实是准备杀头了。1976 年 10 月 9 日，中央通知我和王秀珍到北京开会，及时地挽救了我的政治生命。"

徐景贤说完之后，略停了一下。

这时我看看张春桥，面部毫无表情，对于这些同党所说的事实，一派无动于衷的样子。他仍然坐在被告席上，耷拉着脑袋，不说一句话。

徐景贤接着说："这里需要有一点说明。就是 9 日上午，我们给马天水打通了电话，马对我们撒了谎。下午我们就开常委会和组、办扩大会议，拥护中共中央的两项英明决定……晚上在康平路学习，我和王秀珍商量，要立即撤销民兵的战备集中和待命的决定，马上恢复正常。我说：'不然要引起误会。'王秀珍当即向民兵指挥部施尚英打了电话，告诉他：'撤销五位数

(即 31000 人),保留四位数(即 3500 人),恢复正常。'王秀珍再次问施尚英:'你懂了吗?'施尚英:'懂了。'接着王秀珍在学习室找廖祖康谈话，要他立即撤销设在东湖招待所的另一个指挥点。廖表面答应了,当时在座的有冯国柱、张敬标等人,后来了解到,他们那个据点根本没有撤销,由黄涛、廖祖康直接操纵和指挥,把叶昌明、陈阿大、黄金海、马振龙、施尚英等人弄在一起，等于又另设了一个市委，这个秘密据点一直设到 10 月 13 日我们从北京回来以后。这个据点后来又和朱永嘉、肖木、王知常结合起来,一直发展到 12 日晚上的大吵大闹,提出反革命口号,布置反革命武装暴乱。他们的这些罪恶活动我虽然没有继续参加，但这也是我们在 8 日阴谋策划反革命武装暴乱的继续和发展，我是这次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具体组织者和指挥者。我对党和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我完全愿意认罪服法,揭发交待。这次反革命叛乱的发生不是偶然的,是他张春桥精心策划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一场叛乱是'四人帮' 和我们这些人在上海苦心经营了 10 年之久的必然结果,罪魁祸首就是这个张春桥。在毛主席逝世后,张春桥加速从北京向上海发出反革命指令,直接地策动,导致了这一场武装叛乱的发生。我的证词完了。"

王战平:"被告人张春桥，证人徐景贤的证词你听清楚了吗？"

张春桥仍沉默不语。

那个时候,老百姓中常有人说,张春桥是"四人帮"中摇鹅毛扇的人,现在他在法庭上的表现,既不像前面的王洪文,也不像后面的江青、姚文元,他以沉默来对抗法庭的审判。

徐景贤退庭之后,施尚英被传到庭作证。

施尚英向法庭陈述了上海武装叛乱的具体实施情况。

施尚英说："我在被捕以前是在上海民兵指挥部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在(1976年)10月8日的晚上10点钟，我和李彬山、钟定栋策划制定了武装叛乱的方案，研究制定了战备值班的民兵、车辆、巡逻艇，设立秘密指挥点，开设电台和联络暗号等。

"在10月8日晚上12时，王秀珍、冯国柱两个人又纠集了警备区和总工会的一帮人到民兵指挥部机关，进一步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我和钟定栋两个人向王秀珍、冯国柱两个汇报了我们拟定的方案：民兵第一批有3240人和摩托车100辆、卡车100辆，配正副驾驶员；第二批有13000人，起用民兵101艇、15瓦电台15部，秘密指挥点设在江南造船厂和国棉十七厂或国棉三十一厂，选择了我们信得过的人进驻各区当联络员，并且要求各个区的民兵指挥部的头头全部在位值班，还要求在9日18时以前，全部落实。王秀珍提出国棉十七厂和国棉三十一厂这两个单位目标太大，要我们在杨浦区另外再找一个工厂作秘密指挥点，其他都同意。王秀珍还告诉我们，她和冯国柱一帮人立即到东湖路七号，并要我们听他们那里指挥。

"根据王秀珍和冯国柱的指挥，我们就选择了中国纺织机械厂为另一个秘密指挥点，并在10月9日的上午9点钟，由我和吴立义、钟定栋召开了10个区民兵指挥部和5个直属民兵师的负责人会议，把我们拟定的方案作了布置。之后……我们都带了手枪和文件等撤离民兵指挥部，到两个秘密指挥点上待命。

"(我们)从9日18时以后就开通了电台，一直到14日晚上，我们听了打招呼会议传达以后，就封闭了。

"从9日到12日，我还每天按约定时间，与总工会的陈阿

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廖祖康等人碰头……10 月 12 日晚上 8 点钟，冯国柱等四个常委召集总工会和写作班子，以及张春桥、王洪文的秘书十余人，到康平路开会，进一步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会议气氛非常紧张，并且吵吵闹闹的。在混乱的吵声中，朱永嘉突然站起来，两手把袖子卷起，态度十分嚣张地抛出了要在 13 日 6 点钟之前干的一整套反革命武装叛乱方案，口号是四个还我：‘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

施尚英接着说：“（朱永嘉说）要民兵进驻电台，要电台广播告全市人民书。王知常接着说，现在不能等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回来做决定了，要么大干，要么不干，口号是‘四个还我’。肖木急急忙忙地说，现在不能再等下去了，等马天水他们回来，就来不及了。王少庸态度极其嚣张地说，我提出把全市搞瘫痪了，请大家考虑。陈阿大极其反动地接着说，把上海搞瘫痪很方便，只要把电网一破坏就行了。冯国柱积极地接着说，我补充一条，明天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从北京回到上海虹桥机场的时候，给扣起来。我不理解，问冯国柱为什么要扣马、徐、王三人，冯国柱说，你不懂，他们三个回来也可以代表市委下命令的。”

施尚英继续说：“会上还有人叫嚷，要封锁长江航道和机场。马振龙的态度极其嚣张，又哭又闹，并且说，现在就要干，不能再等了……朱永嘉说，上海带一个头，外省市也会跟着上来的，这样就迫使他们放人，指迫使党中央放‘四人帮’。朱永嘉并且极其反动地提出，如果被镇压，失败了，那么像巴黎公社一样，历史上也会记上我们的业绩的，我们这样干了，也对得起几位‘领导’了。朱永嘉、王知常提出了一整套武装叛乱（方案）以后，冯国柱要每一个表态，廖祖康接着逼每个人，点

着名要表态同意朱、王两个人提出的方案。到会的人都表示了同意干的态度……从 10 月 9 日开始，我和钟定栋召集 10 个区、5 个直属民兵师负责人开会，命令兵力集中，人车枪弹配套，动用各种枪炮 27000 余件，调集汽车、摩托车 225 辆，巡逻艇 1 艘，集中大量物资和食品，并在江南造船厂和中国纺织机械厂设立两个秘密指挥点。各区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携带手枪、地图，带领人员进驻设在江南造船厂的秘密指挥点。同时，各区民兵指挥部和一个民兵师，也都设立了指挥所；各指挥所共架设了 15 部电台，组成两个通讯网，沟通了联络，先后收发了 79 份电报，直至 15 日凌晨 1 时才停止发报。

“12 日，我指使钟定栋制定了以‘捍一’、‘方二’为代号的武装叛乱方案，从上海外围到市中心设置三道‘控制圈’；部署对上海首脑机关、车站、码头、机场、港口、浦江隧道、桥梁和交通要道的控制；规定了口令和密定联络暗语。”

接着，法庭投影了“捍一”、“方二”武装叛乱作战方案。

法庭工作人员宣读了这两个方案的主要内容：

“这是 197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民兵指挥部钟定栋等人制定的‘捍一’、‘方二’武装叛乱方案。‘方案’规定了上海外围到市中心设置三道‘控制圈’，加强对首脑机关、车站、码头、机场、港口、浦江隧道、桥梁和交通要道的控制，规定了行动口令和暗语。”

法庭又投影了上海武装叛乱使用的武器弹药等的照片。

法庭工作人员介绍说：

“这是上海武装叛乱时使用的 15 部电台，已组成了两个通讯网，于 10 月 9 日 18 时沟通联络，昼夜通联，收发电报，至 15 日 1 时才被迫停止联络。”

施尚英对这些都进行了辨认，承认是他们当时为武装叛

“四人帮”在上海准备暴乱的部分武器、弹药及食品物资

乱准备的物品。

张春桥仍然不语。

施尚英退庭后，审判长曾汉周宣布："被告人张春桥……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本法庭已就这一指控中有关你的问题调查完毕。"

张春桥被带下去时，仍然是那个一成不变的表情。

经第一审判庭查明：

在徐景贤、王秀珍去北京开会后，10 月 12 日下午，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王明龙、廖祖康等人，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秘密会议，确定在上棉三十一厂设一秘密联络点，策划制定叛乱用的反革命标语 21 条。同日晚，王少庸、冯国柱（会议主持人）、张敬标、黄涛、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王知常、施尚英、肖木、王日初、廖祖康、何秀文等又开会，进一步提出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控制报社、电台，封锁中央消息，切断电网，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堵塞吴淞口等方案。朱永嘉、王知常则提出了"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并准备发布《告全市人民书》，表示要"决一死战"。最后，王少庸、冯国柱、张敬标、黄涛四个常委议定：要干，要准备好，要等马、徐、王回来以后再统一行动。

上海文攻武卫（即所谓组织的"民兵武装"）是张春桥、王洪文等苦心经营了长达 10 年之久，由他们直接控制的帮派武装。由于党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人民的斗争，使他们的武装叛乱计划终于未能实现。

6　姚文元与武装叛乱无关

1981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特发字第一号)中指出:“王洪文伙同张春桥,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多次指示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加紧发展‘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当很多我熟悉的同志和司法界的朋友听到传达或亲眼看到这份判决书时,都曾很惊奇地问过我:“姚文元呢,他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上海武装叛乱没有把他算在里面？”

这是很多中国老百姓当时直到现在都还时常发出的疑问。

也有人说,这是姚文元的律师会辩,把他的罪行给“辩”掉的。

作为一个当时这件事情的主审法官，我认为上面的说法都不够准确。如果法庭认定姚文元参加了上海武装叛乱,那么对他的判决就会比现在更重。应该说没有将上海武装叛乱算在姚文元的头上,这是法庭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结果。

其实,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上,开始是认定姚文元这一犯罪行为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三十八页上曾指出:1976 年 5 月 7 日，姚文元在北京同上海写作组成员陈冀德谈话时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广场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陈冀德回上海后,向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作了传达。8 月,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了上海写作组在《红旗》杂志发表的《加强民兵建设》一文中,提出这支民

兵武装力量“要同党内资产阶级”进行斗争。

除此之外，关于姚文元是否参加了上海武装叛乱，再无别的证据。

鉴于这种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办案原则，第一审判庭认为，姚文元在这一事实上、证据上和触犯法律上，都构不成策动武装叛乱罪，所以没有进行法庭调查。凡是没有经过法庭调查的就不能认定，这是理所当然的。

在“四人帮”中姚文元在审判时跟其他几个都不一样，他既不像王洪文那样比较认罪，也不像张春桥那样死不开口，更不像江青那样无理取闹，胡搅蛮缠。姚文元这个被告在法庭上很会辩护。他总是很认真地听公诉人的发言，听法庭审判员的提问，然后寻找合适的词语来回答。

由于过去是舞文弄墨的原因吧，他思路敏捷，关于自己的罪行也记得很清楚，法庭问一条，他答一条，又千方百计地寻找理由为自己辩护，语言平缓，不紧不慢，法庭没调查的事情，他也会主动地提出来。

由此可见，姚文元的心计非同一般。

关于起诉他策动武装叛乱的问题，法庭认为证据不足，因此没有进行调查。可是在法庭对他进行最后一次调查时，在宣告退庭之前，姚文元突然主动提出：“还有一个问题没问。”

我看见，所有台下旁听的人，都为这一句话惊住了。因为在整个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成员中，没有一个人向法庭提出过如此的问题。

看来，姚文元是早已有所准备的。

审判长曾汉周看出来姚文元要提出策动武装叛乱的问题，就当即回答他：“你愿意写就回去写吧！”

关于很多人事后都谈到的，姚文元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

问题，是被律师辩护掉的这个问题，我在这里还有必要再作一点说明。

有关这一问题我在上面说了，第一审判庭认为姚文元在上海武装叛乱这件事实上、证据上没有触犯法律，所以对此事没有进行法庭调查。也就是说不认定这一问题，因此再没有必要辩护了。但是，当时我国律师制度才刚刚起步，为体现法律面前实事求是，人人平等，律师在法庭最后为被告人辩护发表的辩护词提到了这个问题。

我个人认为，作为姚文元的辩护律师，韩学章和张中在1980年12月19日有关这一问题的辩护词讲得很好。

我手中有份当时的材料，摘录一部分：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犯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罪行。起诉书第四十六条指控被告人姚文元于1976年5月7日，在北京对上海写作组成员陈冀德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广场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陈冀德回上海后向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作了传达，因而起诉书认定，这是为上海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起诉书的这一指控，我们认为是不能成立的。我们查阅了1980年8月29日陈冀德写的证据材料，情况是这样的：1976年5月7日，陈冀德向被告人姚文元汇报她在济南参加鲁迅著作注释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情况后，在谈到天安门事件时，被告人姚文元曾讲过上述起诉书引用的这一句话。被告人的这一句话说的什么问题呢？他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事件也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他的这句话反映了他当时的思想认识。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姚文元讲这句话是在1976年5月，正是‘四人帮’猖狂一时、得意忘形的时候。在那个时候，被告人姚文元没有预料到1976年10月他们将被

得意忘形的张春桥和姚文元

覆灭，他难以预料到那时他们要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因此，被告人的这个讲话，与后来的上海武装叛乱不能认为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还想引用一个重要事实，请法庭考虑，那就是被告人姚文元与陈冀德谈话时说：‘不要记。’这说明被告人姚文元的这句话不能证明与以后的上海武装叛乱有直接的关系。

“关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问题，根据12月13日法庭调查中出示的证据和证人的证言，已经证明张春桥、王洪文是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策动者。……于是，‘四人帮’一垮台，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按照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令，立即策动上海武装叛乱。上海武装叛乱是张春桥、王洪文长期经营帮派武装的必然结果。被告人姚文元对这一罪行不应负刑事责任。”

法庭依据事实，没有判处姚文元在策划上海武装叛乱方面的罪行，这就使得对于姚文元的判决就比“四人帮”中的其他三个人要轻得多。

不仅对于姚文元，就是对于在策划上海武装叛乱中罪大

恶极的王洪文，法庭也没有一概地将所有的罪责都算给他，而是严格按照法律办事，注重事实的。

1980 年 8 月，公安、检察方面写的《起诉书方案》第六十五条中指出："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在上海加紧装备训练武装力量。1974 年，他们借规划民兵武器之机，要用重型武器装备自己控制的武装力量，计划装备 30 多个团，10 个高炮师，3 个地炮师，1 个坦克师，1 个摩托团。"

在参加预审时我仔细地看了这个材料，这条的证据有总参谋部某部联名写的证明材料，并盖有某部的印章，证明王洪文批准发了多少武器给民兵。

我作为从事过多年法院工作的一名法官，看了这个材料有些不理解。因为法庭上使用的证明材料不能像开人代会写提案那样联名写，法庭的证明材料历来都要求一人一证，一事一证。虽然上面加盖了权威部门的公章，这样的证明显然是不合乎法庭要求的。

后来，书记员杨富年也发现了这个问题。

王洪文虽然已成了阶下囚，但关于他所犯下的罪行仍然应该实事求是，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这才是对历史负责，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才是人民法庭应该采取的立场，这同时也是对王洪文本人负责，让他在人民正义的审判面前心服口服。我们就提出是不是应该到上海去查证一下，将事实彻底弄清楚。

后来，派去的人很快就在上海市委办公厅的档案里查到了王洪文在 1974 年 8 月 11 日批的发放武器的原件。那时，王洪文已经担任了中共中央副主席，他的批件全文是：

民兵可不装备 130 炮，上海生产的 130 炮还是应装备

部队(警备区),上海留用各种高炮,请市委再听取总后勤部意见,如果援外需要的话,上海可暂时少留一些,要照顾全局。

这样一来,那个联名所写的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就出现了问题,《起诉书方案》的第六十五条就被给予否定了。

王洪文因此少了一条罪行,也使他对特别法庭依据事实办案的严谨作风心服口服。

所以说,作为特别法庭的一名法官,看材料,查证材料一定要认真细致,实事求是,不要轻易相信某些有“水分”的材料。在这里使我联想到在“文化大革命”中,上海公、检、法机关被军事管制后,在“砸烂公、检、法”时批斗我们这些所谓“走资派”,“四人帮”和林彪死党王维国一伙,对我们无中生有,无限上纲,把白的说成黑的。他们说:“你们公、检、法机关换个牌子,就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等等。我想,虽然他们批斗我们不是实事求是,但我们在审查他们的材料时,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实事求是,决不做“落井下石”的事。

为此,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曾对我们审判员说,你们要把事实搞清楚,谁搞错了谁负责,到时把你们找来纠正错误。

王洪文与“长沙告状”

三

Wanghongwen Yu “Changsha Gaozhuang”

7　风庆轮事件

我在参加预审期间，阅读了大量的内部材料，特别是过去的一些绝密材料也对我们开放了，使我有幸了解到一些当时高层斗争的内幕。

1974 年 10 月 17 日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邓小平与江青在这次会议上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事情是从“风庆轮”事件开始的。

“风庆轮”是上海江南造船厂制造的一艘 1.3 万吨的远洋货轮。

1973 年 12 月，这艘货轮轻载试航，柴油主机一号汽缸磨损八丝。接船单位中国远洋公司上海分公司认为磨损过大，要求调换汽缸后再重载试航，接、交双方未达成协议。

1974 年 3 月 22 日，马天水、黄涛策划了一个接、交双方联合批判“崇洋媚外”大会，点名攻击交通部，影射攻击中央领导同志。

4 月，国务院批准“风庆轮”远航，并派李国堂、顾广文随

风庆轮

船协助工作。

而此时，黄涛却指使有关人员密切注意李、顾二人的行动。

7、8 月，张春桥、姚文元在北京先后接见朱永嘉、黄涛，并说："'风庆轮'已过了好望角，即是沉了也是一个伟大的胜利，

回来后要好好地写一点东西。”

“风庆轮”返航回来，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率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副主任等全部出动，并组织了几千人的队伍欢迎。

接着，朱永嘉按照姚文元的指示，伙同顾澄海、陈冀德等人，登船召开座谈会，写了《扬眉吐气的三万二千里》的文章。

姚文元在这篇文章中，亲笔加了“‘风庆轮’远航对洋奴哲学、爬行主义之类的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思想，是一个有力的批判”，并在《红旗》杂志 1974 年 11 期加编者按刊登。

之后，朱永嘉又要《文汇报》、《解放日报》继续发表文章，影射诬蔑中央领导同志。

姚文元还将原“风庆轮”政委指使人诬蔑李国堂、顾广文的大字报在新华社《国内动态》刊出。

10 月 14 日，江青在这份《国内动态》上批示：“我们的交通部是不是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部？我们的国务院是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买办阶级思想的人专了我们的政……李国堂是个钻进革命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政治局对这个问题应该有个态度。”

江青乱批了后，王洪文接着又批了：“将李国堂留在上海发动群众进行彻底的揭发批判……”

张春桥接着又批了：“李国堂是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

姚文元也不甘落后，挥笔批了：“李国堂代表了一条修正主义路线……”

在这些“批示”中，王、张、姚均批了“完全同意江青的意见”，以此逼中央政治局其他委员表态。

黄涛由京回沪后，伙同马天水、王秀珍以及“四人帮”在上海的骨干分子立刻开始了行动。他们进一步策划对李国堂、顾广文的政治迫害。

马天水说："不批透不准回北京。"

王秀珍诬蔑李国堂、顾广文是"上面派来的特务"。

黄涛说："打在李国堂的身上，痛在他们（指中央领导同志）心上。"

马天水、黄涛一伙人紧密配合"四人帮"，制造了"风庆轮事件"，利用他们控制的报纸、电台，诬蔑中央领导是"崇洋媚外"、"卖国主义"、"投降主义"等等。仅在 10 月份。上海的《文汇报》、《解放日报》就用了二十多个版面，发表了二十多万字的文章，报道和刊登了大量图片。

与此同时，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黄涛等人对交通部派到"风庆轮"工作的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李国堂和宣传干部顾广文进行陷害，并捏造材料送交"四人帮"，为他们在北京诬蔑中央领导同志提供材料。

接着，在政治局会议上，便发生了一场针锋相对的斗争。

那天晚上，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时，江青把有关"风庆轮"的问题又提了出来。

江青问主持工作的邓小平："你是支持还是反对，要表示一个态度。"

邓小平说："你批的材料，我已经圈阅了，还是要调查了解一下再说。"

江青听后就蛮不讲理地说："你对批判'洋奴哲学'是什么态度？"

邓小平当即批驳江青："你江青做的事不要强加于人，非要跟你后面批东西才行吗！"

同一件事情，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两种完全不同的立场，会议为此争吵起来。

面对"四人帮"一伙的压力，邓小平刚直不阿。

会议被“四人帮”闹得无法再开下去了。

邓小平站起来，愤然地离开了会场。

江青这时对其他的政治局委员说：“你们看看，邓小平表现得多么猖狂，今后还要斗下去。”

张春桥看着邓小平的背影说：“邓小平果然又跳出来了。”

事后，王洪文对黄涛曾说：“‘风庆轮’事(件)，在政治局引起了一场风波，吵了一场，弄得个不欢而散。这也没什么，反正对那些假洋鬼子就得狠批。”

猖狂的“四人帮”终于遇到了邓小平这个强硬的对手。

面对着重新复出的邓小平，“四人帮”感到惶惶不可终日。

散会后，江青通知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到钓鱼台十七号楼碰头，商量对于如此强硬的邓小平应该怎么办。

江青说：“我们对邓小平的问题绝不能置之不理，如此下去怎么得了，毛主席在长沙，得向他反映。”

王洪文说：“我亲自去长沙一趟，把我们的看法向毛主席汇报。”

10 月 18 日，王洪文背着周恩来总理和政治局，通过空军司令员马宁调派了飞机，当天上午直飞长沙，当天晚上又神秘地飞回北京。

8　审理王洪文“长沙告状”

1980 年 11 月 24 日，特别法庭对“长沙告状”问题进行了法庭调查。

审判长曾汉周问王洪文：“1974 年 10 月，由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

被告人王洪文答：“1974 年 10 月 4 日，由毛主席的秘书

张玉凤告诉我的。我还作了记录。”

法庭出示并宣读王洪文的电话记录。

张玉凤同志来电：

首长说，政府工作报告有三千字就够了。副总理要多几个，第一副由谁来当？（邓）

问：“刚才的电话记录是不是你当时记的？你接到这个电话以后先告诉了谁？”

答：“我接到张玉凤传达毛主席的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当天晚上就告诉江青、张春桥和姚文元，事后记不清是隔了几天，才告诉政治局和周总理。”

问：“你去长沙事先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谁一起密谋的？”

答：“1974 年 10 月 17 日晚上，在钓鱼台十七号楼，江青召集我和张春桥、姚文元一起，主要是密谋告邓小平的状。议论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不支持新生事物，说邓小平对四届人大提名人选可能有不同意见。还议论了姚文元提出的‘北京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

“我去长沙，实际上是一次阴谋活动，是背着周恩来总理和政治局去的，是怕邓小平陪同外宾先到毛主席那里把事实真相说明。”

问：“你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还说了些什么？”

答：“除诬告邓小平外，还说过（周恩来）总理虽然有病，住在医院里，还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里的有小平、剑英、先念。但我需要说清，这个话主要是江青的话。”

问:“你是不是还对毛泽东主席说过‘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这样的话?”

答:“说过。但这句话是姚文元的话。”

接着,王洪文就讲了姚文元讲这句话的具体地点,并且承认,自己同意和相信姚文元的话。

问:“你为什么18日上午去长沙,当天晚上就回来了?”

答:“因为我去的时候没有报告政治局,也没有报告总理。”

问:“你去长沙回到北京以后,向哪些人讲了去长沙的情况?”

答:“向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还有唐闻生和王海容。”

这时,法庭追问王洪文:“你去长少诬告邓小平的目的是什么?”

答:“实际上是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

接着,法庭宣读王洪文1974年10月18日写给毛泽东主席的信:

主席:

最近在筹备召开四届人大的工作中和其他工作中碰到了一些问题,首先是在筹备四届人大在人事安排上政治局内部有争论,这些争论虽未公开化,但在别的问题上,已经表现出来了,矛盾已经表面化。如:十七日晚政治局会议上就关于交通部问题引起了争论,我们几个同志分析,表面是交通部问题,实质是与目前筹备人大问题有关,但跟交通部两条路线的斗争也是直接有关的,问题相当复杂,对于这些问题由于我们没有经验,我们几个同志商量,是否能当面向主席汇报,听取主席的指示,因为书面一时说不清楚。

来时由我一人先来，以免惊动别人，如主席同意我来最好能争取在主席接待外宾之前，是否妥当，我们听候主席指示，随时待命。

王洪文

1974年10月18日上午7时

附江青同志的三份材料，请主席参阅。

（此信毛主席圈阅了）

王洪文听完法庭的宣读，承认这信是他写的。

法庭宣读张玉凤在1980年7月18日的证词。

张玉凤在证词中说："1974年10月，毛主席在长沙养病期间……10月17(8)日下午二时左右，毛主席在住地会客厅见了王洪文，我也在场。"

张玉凤的证词中详细地说明了王洪文汇报的内容，还说（王洪文说他这次是）"冒着危险来的。接着，王洪文又取出几份文件，问主席是否看过交通部发的有关'风庆轮'在试航中发生的一些事情的文件？主席说没有。

"王洪文还说，在政治局会议上为这件事情，江青同小平同志发生了争吵，吵得很厉害，并把江青和小平同志当时讲的一些话重复了一遍。王还说，看来邓还是搞过去造船不如买船，买船不如租船的那一套。他还说邓小平这么大的情绪是同最近在酝酿总参谋长人选一事有关。"

张玉凤在这里揭露了王洪文在毛泽东主席那里告周恩来总理在医院还找人谈话到深夜的情况，并说王洪文讲："他们这些人在这时来往的这样频繁和四届人大的人事安排有关。"

张玉凤还说："王洪文还在主席面前对张春桥、姚文元和江青分别做了一番吹捧，他说姚文元怎么爱读书……张春桥

善于分析问题，工作有能力。对江青也作了一番吹捧……

“谈话结束时，主席让王洪文在这住几天，出去跑跑看看。王洪文说：‘今天他还要回北京，他们几个人还等他传达主席的意见呢’。主席说：‘那好，你回去要找总理和剑英同志谈，不要跟江青搞在一起，你要注意她……’”

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讯问王洪文：“对毛主席的指示，你执行了没有，是怎么执行的？”

答：“实际上我没有脱离关系，回来后还找江青、张春桥、姚文元。”

由此可见，毛泽东主席早已觉察到了“四人帮”，特别是江青的问题，并对王洪文提过忠告，但王洪文对于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是阳奉阴违的，致使自己在反党反人民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终于成了历史的罪人。

9　姚文元为“长沙告状”定下调子

王洪文退庭后，姚文元被传到法庭。

审判员张敏问姚文元：“你是什么时候知道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

答：“具体时间记不起来，但是，在钓鱼台几个人议论之前，我知道的。”

问：“10 月 17 日，江青在政治局会上借‘风庆轮事件’向邓小平副主席发难是不是事实？”

答：“是。关于‘风庆轮’问题，邓小平副主席严肃地抵制江青。邓小平副主席提出来调查一下，把情况弄清楚是应该的。

“我攻击邓小平副主席，主要是根据邓小平副主席在会上讲‘老是这样子不好合作’，批评江青的态度。我就把过去毛主

席说过‘路线对好合作，路线错难合作’的话，和邓小平副主席抵制联系起来，攻击邓小平路线上有问题。江青说这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要辩论清楚，主张向毛主席反映。王洪文主要是攻击邓小平副主席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有问题，说过民主革命的时候能打仗，社会主义革命时候不一定能打仗。张春桥主要对经济工作进行攻击，江青主张让王洪文到长沙去，我主张由毛主席的联络员王海容、唐闻生去，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情况。”

在这里，姚文元说了很多话，可是仔细分析一下，这些问题大都是别人的，他自己连一点责任都没有，同时他还与另外三个有过不同意见，而且他的这个意见还是比较“客观”的。

问：“王洪文去长沙诬告了邓小平，你为什么叫王海容、唐闻生再去长沙？”

答：“王洪文去长沙，只有他和江青知道，这是我听传达时候说的。关于向毛主席反映情况，对我自己来说，当时思想上对邓小平副总理有意见，但是我没有提出过关于他不担任第一副总理这一类的问题。所以到长沙告状是向毛主席反映了对邓小平的意见，实际上想影响毛主席已经做出的决定。但是我听王洪文回来传达，没有提这方面的事情。”

对于姚文元的狡辩，公诉人给予了有力的驳斥。

公诉人发言：“‘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策划去长沙告状的目的是为了篡党篡国。当时周恩来总理病重住在医院里，毛泽东主席在长沙疗养。10 月 4 日，毛泽东主席提名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当时正值筹备召开四届全国人大之际，周恩来总理过问了四届人大的人事安排和人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把周总理，以及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看成是他们篡党夺权的巨大障碍。因此 密谋策

划‘长沙告状’，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是他们篡党夺权的一个步骤。姚文元却把这次反革命诬陷活动辩解为错误行为。事实上，姚文元在 1974 年 10 月 12 日，就把上海《解放日报》社党委办公室编造的‘发生在风庆轮航途中的尖锐斗争’材料批交新华社刊登《国内动态清样副本》。江青在这个材料上作了很多旁批，诬陷‘风庆轮’的副政委李国堂是阶级异己分子。”

公诉人举出了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邓小平与江青的斗争，以及事后“四人帮”在钓鱼台十七号楼进行秘密策划“长沙告状”的情况。

接着，公诉人问姚文元：“江青是政治局委员，随意召集一个党中央副主席、一个党中央的政治局常委和你这个政治局委员到钓鱼台十七号楼开会，你回答，这是不是正常的？”

姚文元答：“我认为江青找几个人去议论，这不是正常的。”

姚文元就是这样地在法庭上为自己狡辩。公诉人明明问的是江青召集他们“开会”，可到他回答时就偷换了概念，成了去“议论”。再有，本来应该回答“是不正常的”，可姚文元却偏要回答成“不是正常的”，在文字上转去转来地绕，使同一个问题容易产生很多歧义。

审判员：“姚文元，你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策划诬告邓小平，是否说过北京‘大有庐山会议气息’？”

姚文元答：“我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不是说‘北京有庐山会议气息’，是说‘现在有一些庐山会议气息’。我的日记上有这样的话，我承认过，而且检查了自己的严重错误。”

姚文元在这里又玩起了同样的“辩护”把戏，他将这次说话的地点进行了转换，不是在钓鱼台江青主持的阴谋策划诬陷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的时候，而是“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他

明白，时空不同，环境不同，同样的话其定罪的时候自然也就会不同。接着，他在“庐山会议气息”前面加上了“一些”，把这件“浓度很高”“很严重”的事情想方设法地“淡化”。同时，他还将自己的罪行给淡化成了“严重错误”，并且已经是“检查”过了的。

姚文元这句话后面的意思很明白，我已经“检查过了”，你们法庭还来问这个事情做什么呢？一个“严重错误”，你们怎么能定成罪行呢？

只认错，不认罪，这就是姚文元狡猾的伎俩。对于妄图耍赖的姚文元，法庭当场给予了揭露。法庭当面宣读了几份证言。

第一份为张玉凤 1980 年 7 月 18 日的证言。

张玉凤说：“……王洪文说‘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春桥、江青、文元和我开了一夜会，商定让我向主席汇报，我是冒着风险来的……”

第二份为王洪文 1980 年 9 月 23 日的供词。

王洪文说：“回到钓鱼台，江青把我们几个找到十七号楼，议论这件事，说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不满，对四届人大提名人选有不同观点，不支持新生事物。张春桥说：‘我估计最近会发生些事情，果然发生了。’姚文元说：‘大有庐山会议的气息。’我想是不是要报告主席，我提了一下，他们都同意了。”

第三份为姚文元自己记于 1974 年 10 月 18 日的日记。

姚文元在日记中写道：“斗争形势急剧地变化了！……已有庐山会议的气息！形势如何发展，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

宣读完后，姚文元一看事实均在，想赖也赖不掉了，便转弯抹角地将这件事情仍说成是“错误”。

他说：“我作了错误的判断，‘有庐山会议的气息’，这个话

当然是完全错误的。”

公诉人:“姚文元把邓小平在政治局会议上抵制江青发难,把周恩来总理重病住院里操劳党和国家大事,找领导人商谈工作都诬陷为‘已有庐山会议气息’。按照姚文元的解释,‘庐山会议气息’就是1970年九届二中全会林彪抢班夺权。王洪文到长沙毛主席那里去告状,就是按照姚文元定的调子进行诬陷的。这次反革命诬陷活动,江青是组织策划,张春桥是煽动,姚文元是定调子,王洪文冲锋当打手。姚文元无法推卸自己应负的罪责。”

在无法抵赖的情况下,姚文元说:“我承担自己参加了这一次江青的会议,议论攻击了邓小平副主席和其他问题的责任。但是确实没有诬陷周总理的问题,我不能承担责任。王洪文从长沙回来传达的时候,是要总理解决问题,后来我就说,坚决照毛主席批示办。”

10 王洪文与江青当庭对质

对于“长沙告状”问题,在公安、检察起诉的时候,特别法庭就有着各种不同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980年9月22日的起诉意见书中说:“1974年10月,江青诬陷周恩来等人搞‘阴谋’,诽谤说:‘他们国务院那些人,经常借谈工作搞串联’。王洪文说:‘总理虽然有病,但昼夜却忙着找人谈话,到总理那里去的有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并说‘北京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诬陷周恩来等人搞篡权活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1980年11月2日的起诉书中说:“1974年10月江青诬陷周恩来等搞阴谋说:‘他们国务

院那些人，经常借谈工作搞串联’，‘总理是后台’。1974 年 10 月 17 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在北京钓鱼台十七号楼密谋策划，18 日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说：‘总理现在虽然有病，住在医院，还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里的有小平、剑英、先念’，‘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等像林彪在 1970 年庐山会议一样搞篡权活动。”

198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审判庭审问江青。

法庭上，江青与前面被审问的王洪文、姚文元的态度完全不同。

审判长曾汉周：“被告人江青，1974 年 10 月 17 日夜，是不是你把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召集到钓鱼台十七号楼去的？”

江青：“不知道。”

问：“你说了些什么?张春桥说了些什么?姚文元说了些什么？王洪文说了些什么？”

答：“不记得。”

问：“王洪文去长沙是不是你们四个人共同密谋的？”

答：“不记得。”

问：“你为什么要王洪文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

答：“不知道。”

江青这次又改换了一种新的战术，她坐在被告席上，头微微地向一边斜着，不再大吵大闹，而是一问三不知。

为了打下江青的气焰，法庭出示、宣读了有关证据，并传王洪文当庭作证。

王洪文在陈述了事实经过，并回答法庭提问之后说：“去

长沙这件事，召集人是江青。……江青说，你要早点去，要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主要怕邓小平陪外宾去长沙，先把问题真相向毛泽东主席讲清楚。……在传达过程中，江青又通知王海容、唐闻生来参加。”

当法庭问到是谁让王海容、唐闻生再去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邓小平等人，并追问其目的时，王洪文答：“（王海容、唐闻生去长沙）是江青提出来的。实际上是阻挠邓小平出来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

王洪文还说：“……政治局开会之后，江青把我留下对我讲，她去看了总理，她向总理提出关于四届人大人选问题，主要讲了总参谋长的人选问题，总理表态支持她。她就向我声明，说‘我保留我提名的观点’，并且还说总理在医院里经常找人谈话……”

我在审判台上看见，江青坐在那里，不时侧过头去看王洪文这个昔日的“小兄弟”，不时又把头转了回去，脸气得发白。她不再像开始一样地对抗，而是处于了暂时的沉默。

法庭又宣读了姚文元和张玉凤的证词。

张玉凤 1980 年 7 月 18 日证词中说：“……1974 年 12 月 24 日，周总理同王洪文、王海容、唐闻生一起来长沙，向毛主席汇报四届人大的准备情况及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的人选问题。……对总参谋长的人选，主席特别提出由小平同志担任好，他能打仗。”

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法庭通知王海容、唐闻生先后出庭作证。

王海容说：“1974 年 10 月 18 日，江青把我和唐闻生同志找到钓鱼台十号楼，江青说，主席不久将在外地会见外宾，我们两人也要去参加有关工作，所以找我们来谈一件重要事情，

并且要我们报告主席。”

王海容接着谈了江青如何对她讲在政治局会议上与邓小平争吵，以及周恩来如何在医院与叶帅等串联的情况。并说：“她（江青）说，小平同志和总理、叶帅都是一起的，总理是后台。”

20日，毛泽东主席在长沙会见了丹麦首相保罗·哈特林，唐闻生担任译员，王海容任记录。在接见结束后，二人并没有把江青的要求汇报，而是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意思，将与周恩来总理谈的情况向毛泽东主席作了汇报。

王海容说：“主席听后很生气地说，‘风庆轮’的问题本来是一件小事，而且（李）先念、（纪）登奎同志已经在解决，但江青还这么闹，主席指示我们回北京后转告总理和王洪文说，因为总理还是总理，四届人大的筹备工作和人事问题要总理和王洪文一起管。主席建议，邓小平同志任党的副主席、第一副总理、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主席对小平同志针锋相对地顶江青表示十分赞扬。主席指示我们转告王洪文、张春桥和姚文元，不要跟江青后面批东西。主席的指示我们都照办了。以上所说的我可以完全负责。”

王海容在法庭上的证词，使坐在一旁的江青恼羞成怒，气得直喘气，就把脸转过去，装着根本不看王海容的样子，实际上她将助听器一直都塞在耳朵里，说明她仍然是在仔细听的。

从王海容所说可以看出，毛泽东主席对江青早已察觉。其实自从周恩来总理1974年6月住院以来，政治局的日常工作一直都由王洪文在主持。可是，他就是不听毛泽东的话，同江青搅在一起。

唐闻生的证词跟王海容一致。

检察员江文发言，揭露江青在10月17日的政治局会议上，借

“风庆轮”问题发难，挑起事端，把矛头对准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以及国务院其他领导人，阻挠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从而为江青他们篡党夺权创造条件。这就是长沙告状的起因、背景和目的。

江青此时已垂头丧气，坐在那里一言不发。

11 特别法庭的一次失误

1980年11月27日，就“长沙告状”一事第一审判庭审问张春桥。

张春桥仍然是一言不发。

审判员王战平说：“张春桥，我问你三次，你不回答。我现在告诉你，不管你是无言可答或者是拒不回答，都不影响本法庭的审判。因为我们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反过来，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这一条法律对你同样适用。听懂了没有？”

张春桥头也不抬，仍然不说话。

接着，法庭宣读了王洪文1980年6月27日的供词，张玉凤1980年7月18日的证词，唐闻生1980年9月20日的证词以及王海容1980年11月26日在第一审判庭审问江青时的证言录音。

“长沙告状”问题到此已真相大白。

“案情”是清楚了，可是在定罪的问题上法庭内外却再次出现了不同的意见。

特别法庭在开庭之前，曾对此进行过认真仔细的研究。虽

然当时存在着不同的分歧，但最后还是通过将此作为一发射向“四人帮”的重磅炮弹，并以此为审判“四人帮”的突破口，打开局面。

然而，这正如当时主要负责审判林彪集团主犯的特别法庭副庭长伍修权后来所说的，特别法庭将“长沙告状”作为审判“四人帮”的一个突破口，“一开始选这个题目实际上是一个失误”。

在此之前，除特别法庭的人之外，外界很少有人知道具体的情况。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二十多年，许多当年审判时属于保密的事情，现在也都逐渐地解密了。我认为作为当事人，有必要在这里对这件事情作一个比较全面的介绍。

关于“长沙告状”这件事情，我在参加秦城监狱预审组和检察起诉书的讨论时，就曾提出过不同的意见，这个意见当时也得到某些同事的认同。

我曾提出：“王洪文以中央副主席的合法地位向毛主席反映情况，尽管其用心险恶，有诬告行为，但是这是符合组织原则的，是合法的。而以此作为反革命罪提出起诉，是要考虑的。”

当时虽然有的同志也有同样的看法，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当时的负责人说，将“长沙告状”这件事作为整个案子的突破口，这是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这样我和有同样看法的同志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后来，经“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同意，将此作为一条“四人帮”的重要罪行正式起诉。

正式的起诉书到特别法庭后，我在王洪文审判组的讨论中，再次谈了以上看法。

后来，特别法庭根据有关领导同志的意思，将“长沙告状”作为第一审判庭首次开庭庭审。

本想以此一炮就击中“四人帮”的要害，为以后的整个审判打开突破口。可是事情却未能如愿。

这个事情庭审完后，国内外对此都有反应，一些国外记者和国外报刊电台以及其他的新闻媒介对此表示“不理解”。

国内参加法庭旁听的代表也有不同的看法。

我认识一位司局长，是我的老战友，他对我说，你们怎么搞的，“四人帮”虽然在一起研究过，但却是王洪文自己提出要到长沙，他们利用合法地位是想阻止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这是他们搞的阴谋诡计，但在组织上是合法的。一个党中央的副主席去向主席汇报“工作”，那也是正常的，不然谁还敢干工作了？以此定罪是不恰当的。

类似的各种说法还有不少。

外界的反映与法庭开始时的初衷背道而驰。

这正如伍修权以后在他写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回顾》的一篇文章中所说到的那样：“……不过在第一庭的审讯中，却有过一点不当之处，开始的突破口未选准。当时拿出的第一个问题是‘长沙告状’问题，即江青、张春桥等为篡夺国家领导权，于 1974 年 10 月派王洪文去长沙，向正在那里的毛主席告状，反诬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正在‘搞篡权活动’。……尽管内容是诬陷周恩来和邓小平同志的，但在组织上却是合法的。如果说这样做算是罪行，那么以后同志间谁还敢一起商谈问题交换意见呢？审理这一问题的情况，在报纸、电台和电视上报道以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也有反应，认为这一条算不上什么罪行，说我们这样审判没有什么名堂！”

邓小平了解这个情况后，对彭真说，你们那么多法律专家

在那里，凡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事我们不搞，我们办事一切都从事实和法律出发，这个事在判决书不定就是了。

后来，特别法庭在江华庭长的主持下，在审定判决书时，一致同意不将此列为“四人帮”的一条罪行，并将其从判决书（稿）上去掉了。

这件事情同时也说明，特别法庭在审判“四人帮”的整个办案过程中是坚持按法律办事的，是经得起历史和后人检验的。

12　邓小平被诬陷为“纳吉”

自从经毛泽东主席批准邓小平同志重新出来工作以后，全国人民看到了希望，看到了未来，对邓小平的工作都寄予很大的期望。可是，“四人帮”及其骨干对此却怀恨在心，他们四处制造谣言，对邓小平同志进行恶意中伤，妄图以此将邓小平同志再次打倒，以实现他们一伙人的黄粱美梦。

1976 年 3 月 2 日，江青在十二省、自治区负责同志打招呼的一次会议期间，未经中央同意，擅自召集了一次会议，对邓小平同志进行了恶意的攻击。

江青说：“邓小平这种事，恐怕很多同志不知道内幕，当然我知道的也不多。不过，我是一个首当其冲的人物。他在去年 4 月底，不请示（毛泽东）主席，擅自斗争一个政治局委员，4 月底一直斗到 6 月。邓小平是个谣言公司总经理，他的谣言散布得很多……

“他挑拨离间，造谣诬蔑，完全是个反革命两面派，他暴露的比林彪还快。

“邓小平欺负（毛泽东）主席呀，造谣诬蔑主席呀，残忍啊！

法西斯啊！

“我上次讲了，要共同对敌，对着邓小平。

“我今天说的不仅是这个，他是个大汉奸，现在已经走得很远了。他要是上台，像我这样的人，那是千百万人头落地。

“他是卖给那些大资本主义国家呀，燃料我们自己缺呀。所以我说他是买办资产阶级，代表买办、地主资产阶级，中国有国际资本家的代理人，就是邓小平。叫他汉奸，正确不正确？”

此事不久就为毛泽东主席知道了，对此他十分生气。

毛泽东主席亲自笔写指责江青：“江青干涉太多了，单独召集十二省讲话。”

可是，“四人帮”一伙仍然继续对再次“出山”的邓小平进行攻击。

1980 年 11 月 27 日，我所在的第一审判庭审问张春桥时，审判员王战平曾问张春桥：“起诉书指控你于1976 年 4 月，多次诬陷邓小平是‘纳吉’，有没有这个事实？”

在张春桥不作回答的情况下，法庭宣读了原《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 1980 年 10 月 14 日的证词，其中有“张春桥说，这帮家伙写那些反动诗（指天安门事件），就是要推出邓小平当匈牙利反革命事件的头子纳吉”。

对于邓小平的仇恨，张春桥还用其来“教育”下一代。

法庭这时还向张春桥出示了 1976 年 4 月 18 日他亲笔写给儿子毛弟的信的照片，同时宣读和投影。

这信中有“当着邓小平的面，我骂了他是纳吉。我有幸看到这个纳吉的丑恶末日，出了一点气”。

1980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审判庭审问姚文元。

审判员张敏问：“1976 年 5 月 16 日，你在审批《人民日

报》的《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剖析》一文的送审稿中，是不是亲笔加上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这样一句话？”

姚文元答：“我在《人民日报》送审稿上，是改过‘邓小平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这样一句话。”

法庭向姚文元出示原件送审稿。

在法庭上一向很能为自己辩护的姚文元，面对事实，只得承认：“现在我认识到给邓小平副主席加上这样一顶帽子，同样是错误的，我要负责。”

这里，姚文元虽然承认了事实，便在前面他为自己的这种认识加上了“现在”二字，他在暗示法庭，人的认识是不能离开历史背景的。

姚文元仍然挖空心思的在为自己的罪恶辩护！

面对着邓小平的复出，“四人帮”一伙又刮起了一股反对的黑风，作为“四人帮”后花园的上海，一批骨干分子当然是心领神会，在上海掀起了更大的恶浪。

同时，“四人帮”还指使北京的迟群、谢静宜控制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组织“梁效”写作班子，作为他们散布反革命舆论的工具，并四处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

1976 年初，王洪文和姚文元指使《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派人到国务院的一些部门和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四川、云南、湖南、黑龙江等省，按照他们的意图搜集编造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说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等。

198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审判庭就此事审问王洪文。

法庭就此事宣读和投影有关证词。

鲁瑛 1980 年 9 月 8 日的证词中说：“1976 年初，《人民日

报》曾派出一些记者到福建、江西、四川、云南、黑龙江等省去了解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这是王洪文、姚文元指示派出去的，王洪文先作了指示，姚文元后作了指示……”

王洪文原来的秘书沈少良 1976 年 1 月 7 日记载的鲁瑛向王洪文汇报派到各省记者人数的电话记录：“遵照王（洪文）副主席的指示，《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已派出十七名记者到福建、浙江、四川等省调查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

法庭问王洪文这些是不是事实。

王洪文答：“这些是事实。”

法庭接着宣读 1976 年 6 月 15 日《人民日报》社《情况汇编》刊登的该报记者采写的《福建运动在发展》一文：“廖志高（福建省委书记）就是福建省还在走的走资派。廖志高、马兴元、林一心网罗叛徒、特务、反革命组织还乡团，摧残儿童团，镇压造反派，涂炭福建人民……”

法庭还宣读了 1976 年 6 月 15 日《人民日报》社《情况汇编》上刊登的该报记者采访的《哲学社会科学部的运动处于停滞状态问题很多》一文：“邓小平通过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胡乔木等人，严密控制哲学社会科学部，妄图把哲学部变成他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舆论阵地……”

对于法庭宣读的这些证词，王洪文都表示：“你们讲的这些全都是事实，我没有什么要说的……”

王洪文是大型武斗的罪魁祸首

Wanghongwen Shi Daxing Wudou De Zuikuihuoshou

四

13 “剿灭赤卫队”

“文化大革命”初期上海的工人群众组织最大的有两个，一个是工人赤卫队上海总部(简称“赤卫队”)，一个是上海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两个组织都说自己是最革命的，都是在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可是相互之间又在一些具体做法上有着很大的分歧，简直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

作为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的“司令”王洪文对工人赤卫队早已恨之入骨，必欲除之而后快，使整个上海滩成为他王洪文的一统天下。

1966 年 12 月 31 日，在张春桥的支持下，为了镇压有着不同意见的工人赤卫队，在经过秘密的策划之后，王洪文为首的上海工人造反总司令部发出特急通令。

《上海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特急通令》称：

……把工人赤卫队上海总部及各区、县分部的头头统统

抓起来，押送公安局。各工矿企业工人赤卫队头头中，有反毛主席、林副主席及中央文革小组的反革命罪行者，也一律抓送公安局。

王洪文为首的“工总司”下达通令之后，一场建国以来令人难以想象的武斗事件便发生了。

在王洪文参与的这次武斗事件中，一共伤残 91 人。

这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在上海的“康平路武斗事件”。

198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审判庭对此事进行法庭调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指控王洪文在 1966 年 12 月底，伙同耿金章，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攻打“工人赤卫队”群众组织，伤残 91 人，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

面对“康平路武斗事件”的事实已无法抵赖了，听完起诉书后，王洪文供认起诉书指控的是事实。

审判员司徒擎问：“你是不是发过《上海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特急通令》？”

答：“发过。”

问：“发这个通令是干什么的？”

答：“就是要整‘工人赤卫队’的。”

法庭宣读、投影徐景贤等人起草的《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初稿)中与“康平路武斗事件”有关部分：

工人造反队员从下半夜两点钟左右开始向盘踞在康平路旧市委书记处的赤卫队进行冲击，到六点多钟康平路旧书记处院内的赤卫队全部‘投降’，七点钟，近两万名赤卫队员排成

单行，分六路，到四马路上集中，袖章缴下来六大堆。这天共有九十一个人受伤至医院治疗。

接着，法庭投影和宣读1966年12月31日《上海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特急通令》。

对于以上宣读和投影，王洪文供认："是事实。"

审判员问："通令里要把赤卫队总部和各区、县的头子统统抓起来押送公安局，是不是事实？"

答："是的，抓了，都抓了。"

为了证明王洪文供认的是事实，法庭宣读了王承龙1977年11月30日的证词（节录）：

"在康平路事件中，……王洪文调队伍封锁工厂区到市里来的主要马路，使康平路'赤卫队'处于孤立无援。耿金章二兵团在康平路附近，他把队伍直接拉到康平路市委办公厅门口，进行封锁包围'赤卫队'。

"王洪文布置'工总司'把'赤卫队'砸掉，'赤卫队'的袖章剥掉，所有的'赤卫队'在厂里都遭到围攻、批斗。王洪文'工总司'这伙黑帮还抓了'赤卫队'的一些主要负责人，私设牢房关起来。"

最后，审判员问王洪文："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王洪文回答的声音很小："没有什么说的，是事实。"

然而，根据调查，这次武斗事件，不仅是王洪文一人所为，在他的后面还有张春桥在支持。

康平路武斗事件是张春桥为了镇压上海"工人赤卫队"这个群众组织，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指使王洪文、耿金章一伙，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所挑起的一场武斗事件，在全国开了一个很坏的先例，致使"文化大革命"几乎整个地失

去了控制。

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 1977 年 12 月 3 日的证词中说："1966 年 12 月底，……大约是马天水打电话的第二天，他(张春桥)打了一个电话给我，说：胜利果实不能被'工人赤卫队'夺去。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你有没有办法通知造反派？……我对张春桥说：我试试看吧。我就打电话给徐景贤，一下就打通了，我把黑指示告诉了他。"

徐景贤等人在 1966 年 12 月 28 日起草并经张春桥修改的《上海一月革命大事记》(初稿)中有这样一段话：

> 鉴于旧市委有抛出曹荻秋，达到既保了市委，又支持了赤卫队，缓和整个局势等阴谋，张春桥同志深夜来电话，指出上海革命造反派要警惕陈丕显之流及赤卫队一小撮坏头头乘机捞取革命造反派英勇奋战得来的"胜利果实"。

张春桥 1967 年 3 月 8 日接见山西太原市代表的谈话记录中说："……我们在北京听到这个消息可担心了……我们就打电话叫造反派赶快参加战斗。后来造反派就冲了，把'赤卫队'打垮了，赶走了。这次较量，是个转折点。这一仗一打，市委瘫痪了，垮了，讲话没人听了，'赤卫队'也垮了，造反派占优势了。"

14　一场惊心动魄的"战役"

1967 年 8 月 31 日，上海柴油机厂造反联合司令部(简称"上柴联司")，企图在全市组织一个"交联总部"。

本来，"上柴联司"一开始也是王洪文领导的"工总司"下

属的一个群众组织，后来双方闹得很厉害了，就有点不听王洪文的指挥了，并想自己扩大组织，另立山头。

在“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之间的相互联合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这事被王洪文发现了，他感到“上柴联司”虽然人数不多，但能量比较大，已经直接地威胁到“工总司”在上海造反派中的地位，对自己的权力形成了威胁，于是必欲除之而后快。

1967 年 7 月 31 日，王洪文下令抓了“上柴联司”三十多个人。

王洪文这还不解恨，就在 8 月 3 日晚上，在上海市各群众组织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控诉了所谓的“上柴联司”的罪行，为他的最后的血腥行动制造舆论准备。

接着，王洪文出面，亲自召集“工总司”的所有委员研究如何搞掉“上柴联司”。

最后，“委员”们决定调动队伍进行围攻。王洪文亲临“前线”指挥。

在这场武斗中，仅被关押后打伤的就达 650 多人，有的至今未愈，成了终身残疾。

工厂在这次浩劫中损失达 350 多万元人民币。

以后为修理厂房花费了 14 万元人民币。

当时王洪文等人为了炫耀他们的“丰功伟绩”，让人拍了一部纪录片，他们满以为未来的天下就是他们一伙人的了，谁曾想到这正好成了他们反革命罪行的铁证。

审判员司徒擎问王洪文：“投影的镜头是不是当时在现场拍摄下来的？”

答：“是的，在上海电视台放过。”

王洪文承认起诉书上指控的这起事件是事实。

王洪文在法庭上说："控诉'联司'大会以后，我决定调动队伍围攻'联司'，8 月 4 日晨，大约调动了 4 万人，实际上去了 10 万人，把'联司'包围起来，下午开始围攻，到晚上就把'联司'砸掉了。这件事，主要是我策划的，与其他人关系不大。"

审判员问："这次武斗，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你应负什么责任？"

答："伤残了几百人，主要由我负责，我是有罪的，我应该向全国人民认罪。"

接着，法庭宣读张宝林 1977 年 10 月的证词；王承龙 1978 年 8 月 28 日的证词；叶明昌 1978 年 12 月 22 日的证词。

王承龙在证词中说："……在'八四'行动之后，张春桥吹捧王洪文，称他为'我们的司令'，'八·四行动的英雄'，'上海工人阶级的领袖'等等。"

法庭通知上海柴油机厂代表徐潘清出庭作证。

徐潘清证明："……1967 年 8 月 4 日凌晨，王洪文经过策划，调动 10 万多人，开动近千部各种机动车辆和船只，从水陆两路对上海柴油机厂进行围攻，他们切断水电，用 25 吨履带式大吊车在前面开路，后面跟着头戴藤帽，手持各种棍棒、刀斧和武斗工具的受蒙蔽的人员，抓到一个毒打一个，把男的上衣全部剥光，女的上衣撕破，作为标记……"

证人退庭之后，审判员问王洪文："你对宣读的证词和证人所说的证言有什么说的没有？"

王洪文略停一会，答："没有。"

公诉人讯问王洪文为什么要砸"上柴联司"，砸的目的是什么？

王洪文答："原因是'联司'提出上海必须第二次大乱，矛

头对准了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后来我知道他们曾经反对过张春桥。主要是这些原因。”

法庭宣读王洪文 1967 年 7 月 1 日在“工总司”召集的对“上柴联司”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如果不对‘上柴’的事情采取措施，他们越来越嚣张。看看他们的矛头是对谁？是不是反对革命委员会，反对张春桥？”

公诉人发言，指控王洪文挑动大型武斗事件，目的是为了夺权、保权，与“康平路事件”的性质是一样的。

王洪文对这一指控表示是事实，“没有什么说的”。

江青制造的上海文艺界冤案

五

Jiangqing Zhizao
De Shanghai Wenyijie Yuanan

15　江青收到一封匿名信

江青曾制造了上海文艺界的多起冤案。这也是我到秦城监狱参加预审后，从大量的材料中才了解到这些事情的起因的。

那是 1954 年春天，江青随毛泽东主席来到西湖边上的杭州。

有一天，江青突然接到一封信，打开一看，信的主要内容是说她 30 年代在上海的一些丑史，并要她向党组织交待清楚。

江青再看，信的末尾没有署名，这是一封匿名信。

江青非常恼火，认为这是反革命分子对她的诬蔑和恶毒攻击，因而她要国家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侦察此事。

后来，毛泽东也看了这封匿名信，认为是别有用心的人干的，也指示罗瑞卿查办。

为此，罗瑞卿指示公安部一局、华东行政委员会公安局及有关省市公安机关立案，组织力量进行侦察。

由于江青的丑史中不少与上海有关，匿名信又是从上海发出的。因此，上海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的部署，也立案组织了人员进行侦察。

在侦察过程中，有关人员搜集了30年代上海出版的报刊杂志，接触到江青在上海的历史，如当年江青和唐纳结婚后又闹离婚的风波等，这些报刊图片后来都由上海市公安局档案处保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张春桥利用窃取的上海党政大权，与江青相勾结，由江青派人持尚方宝剑来到上海市公安局，找出当年“侦察”时对江青历史情况的匿名信所形成的档案材料，然后秘密押送到北京。

没有得到这些材料时，江青终日坐立不安，当得到这些材料后，她又终日惶恐，生怕自己在30年代的这些丑史被暴露。材料被她烧毁了，但当年参加此案的人员还在，他们的脑子里都装有这些材料。于是，她便暗下毒手，首先制造舆论，到处大肆诬陷上海市公安局，说是整了她的“黑材料”。

然后，他便与谢富治等相勾结，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大冤案。

有关这起“匿名信”的案件，1959年罗瑞卿在调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离开公安部时，曾对接任公安部部长的谢富治专门作了详细交待，此后谢富治也参加了中央讨论有关此案的会议。

1960年，谢富治在主持公安部工作期间，查到了写匿名信的人名叫江明。她在写这封匿名信时，其丈夫当时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她30年代在上海从事过党的地下工作，对江青的情况十分了解，直到抗日战争开始后才去了延安。此时其丈夫已经去世，她本人也已经自杀。

此件案子的前后情况，谢富治完全了解，但他却不顾事实，按照江青的旨意，以“侦察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罪名，将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杨奇清、凌云和有关省市的公安局长以及参加侦察的一些干部，逮捕到北京入狱。这其中包括浙江省公安厅先后任过厅长的王芳、吕剑光，江苏省公安厅厅长洪沛霖，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秉政等。

以我工作过的上海市公安局为例，中共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小组组长、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兼局长、老红军黄亦波等 21 名局、处、科级干部，5 名工作人员共 26 人统统被无辜地抓了起来。并于 1968 年 2 月由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派飞机从上海押解到北京，长期关押，其中警卫处处长王济普、档案处处长王学纯（女，系抗日战争时期延安党中央社会部干部）两位同志被摧残至死。黄亦波在被关押 7 年之后释放回沪，于 1978 年病故。

王学纯本人被迫害致死还不能解江青的心头之恨，他们又向王学纯的丈夫下毒手。

王学纯的丈夫杨时，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1942 年在延安整风前后曾任过中共中央办公厅保卫科科长，王学纯在党中央社会部工作，他们都多少知道江青的某些情况，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夫妇俩曾在家中谈论过江青。“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被军事管制，军管会以杨时夫妇议论江青等问题，将杨时关在机关隔离审查多年，遭受到残酷的批斗，而此时王学纯已经被迫害致死，真是被搞得家破人亡。

江青手段之毒，令人发指。她要将一切了解她情况的人都彻底地斩草除根。

此时早已调离了上海的许建国也未能幸免。

许建国是一位老红军，是党的老一辈保卫干部。他于

1967年夏，文艺界著名人士遭到批斗

1951 年 12 月，从天津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调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部长兼上海市公安局局长，1952 年任上海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1956 年任市委书记处书记兼政法工作部部长和公安局局长，1954 年还被任命为国家公安部副部长（兼）。1959 年调任我国驻外大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调回国，然后就是长期的关押和审讯。由于这位老红军坚持真理，最后竟被迫害致死。

就这样，做贼心虚的江青在清除了公安机关的“黑”材料后还不放心，因为当年在上海滩上与她有过交往的文艺界人士，手中还可能有她当年的一些信件和相关材料，特别是她写给唐纳并托郑君里转交的一封信，更是她的一块心病。

这些材料不同于放在政府的某一个机关，只要她发一道命令就可以调走的。这些材料大都在这些文艺界人士的家里，自己总不好开口向他们去索要吧？

怎么办呢？

为了掩盖自己丑陋的历史，乘“文化大革命”之机，江青与林彪及其死党相勾结，采用突袭的手段，对郑君里等五位上海文艺界知名人士的家，进行了秘密的搜查。

16　一夜抄了五个人的家

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上海人也许都不会忘记，在这里曾经发生过两个在当时极具影响的“一〇·八”事件。

这两个事件正好发生在上海十年“文化大革命”的首尾。

这后一个“一〇·八”事件，就是我在前面所讲到的发生在 1976 年 10 月 8 日的武装叛乱事件，而前一个则是发生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的 1966 年 10 月 8 日。

1966 年 10 月 8 日夜，原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著名导演郑君里、著名演员赵丹和原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著名导演顾而已、陈鲤庭、著名京剧演员童芷苓的家，同时被不明身份的一伙人抄家搜查。

这些人不像是强盗，因为他们不要任何一件值钱的东西。他们自称是扫“四旧”的红卫兵，他们的行动也有一点像扫“四旧”的样子，因为他们专门只抄信件、笔记、日记、画报之类，而且越旧，时间越久的他们就越感兴趣。可是，这四个电影界的名人又都表示怀疑，反映这些人的年龄又好像比红卫兵要稍大一点，有几个负责指挥的人，从年龄上看明显应该是“红卫兵”的“老师”了。

很快，这两家电影制片厂就将情况反映到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那里。

（李）文静预感到此事非同小可。查抄郑君里、赵丹、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这五个“反动学术权威”的家是小事，可竟然有人在一个夜晚，突然将手伸进了由张春桥（分管宣传的书记）严密控制的上海文艺界系统，这些人显然是有背景的。

她于是速将以上可疑的情况，写成一封信报告了正在南京“视察”的张春桥和姚文元。

本来盼着能得到一个答复的（李）文静，得到的却是张春桥让警卫员带来的一个口信：“你们不要管了。”

如此答复，使为张春桥一伙人照看“后花园”的（李）文静无可奈何。

被无辜查抄的五家，更是被推进了云里雾里，在沉重的精神压力下生活着。

1969 年 4 月 23 日，郑君里屈辱而亡，扔下了遗孀黄晨。

1970 年 6 月 18 日，顾而已含恨去世。

这件事情轰动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上海，也一直谜一样地“捂”了10年之久，直到这场浩劫结束，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三家在秦城监狱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10名主犯进行预审时，才逐渐地解开了这个“谜”。

17　江腾蛟——从开国将军到历史罪人

这里，我必须得介绍一个人，他的名字叫江腾蛟。

他是当年查抄上海文艺界郑君里等五位知名人士家庭的直接实施者。

江腾蛟平时腰板笔挺，一副标准的军人样子。可这个军人却总爱戴一副黑框眼镜，也不常穿军装，远看似乎又像一个文人。

1964年林彪老婆叶群到江苏省太仓县洪泾大队搞“四清”蹲点，莫名其妙地树起了一个大字都不识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标兵”顾阿桃，大小报刊对这位“标兵”连吹带捧，一时间红遍全国。就在这时，担任南京军区空军副政委的江腾蛟便车前马后地为叶群效劳，很快就被叶群看中。

1966年，江腾蛟已升任南京部队空军政委兼7341部队第一政委。“文化大革命”开始，早已心怀鬼胎的林彪担心子女在京的安全，就秘密地将他们送到“四人帮”的“后花园”上海，交给江腾蛟。江腾蛟顿时受宠若惊，从此便死心塌地登上林彪的反革命贼船。

江腾蛟由此成了林彪的心腹，代号“歼七”。

发生在上海的那个夜半敲门查抄事件，与江腾蛟有着密切的关系。

1980年12月1日，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江腾蛟。

审判员高斌宣布："本庭今天调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三十五条指控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 1966 年 10 月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犯罪事实。"

高斌接着问道："被告人江腾蛟，1966 年 10 月你在上海组织人搜查了什么人的家？"

江腾蛟答："搜查了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赵丹和童芷苓五个人的家。"

问："是谁指使你搜查的？"

答："叶群。"

问："她在什么地方给你布置的这个任务？"

答："在钓鱼台。"

问："谁通知你到北京接受这个任务的？"

答："吴法宪。"

江腾蛟不像王洪文，不像张春桥，也不像姚文元和陈伯达，更不像以后出庭的江青，他有问必答，同时比较干脆。

为了证实他的回答，法庭宣读了吴法宪在 1980 年 7 月 1 日的供词："……1966 年 10 月有一天晚上，叶群要我打电话，叫江腾蛟到北京来一趟。到北京后直接到叶群家去，她要当面和江（腾蛟）谈上海的事情，我当即打电话转告江腾蛟。"

宣读完后，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江腾蛟纠正吴法宪的供词说："不对，我不是直接到叶群家，是晚上吴法宪到招待所接我，他陪我一块到钓鱼台的。"

如果江腾蛟说的是事实的话，那个外表看来肥胖粗糙的空军司令吴法宪，在他的供词中避重就轻地玩了一点文字上的游戏，用一句："到北京后直接到叶群家"，来抹杀了自己带江腾蛟去见叶群的罪行。

法庭接着审问："你到北京以后，叶群怎么给你具体交代

任务的？”

答：“叶群跟我讲，江青1958年有一封信落到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上，需要把这封信收回来，但是不知道在谁手里，你可以组织一些人，趁这个混乱机会，以红卫兵名义去搜查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赵丹、童芷苓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信件、日记、笔记这些东西统统拿来。她说这个事情要绝对保密……为了保密起见，把这五个人编成代号，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就是郑君里老大，童芷苓老五，老二老三老四这样编成代号的，这都是叶群的原话。第二天我就回了上海了。”

问：“到底要搜查江青什么时候的信？”

答：“1958年，我记得很清楚。”

问：“你接受这个任务以后，回到上海怎么具体策划搜查的？”

答：“回到上海以后，我马上组织了几个人，有张彪（驻沪空军部队文化处处长）、袭著显（驻沪空军组织处处长）、陶崇义（驻沪空军保卫处处长）、刘世英（驻沪空军秘书处处长），可能还有蒋国璋（驻沪空军军务处副处长），我把叶群讲的这些原话都传达给他们听了。以后就马上分工，叫张彪负责侦察了解这五个人的住址、里弄、门牌号码。袭著显组织军直部队的干部子弟，如果人不够的话，就从空军警卫排人员里面抽一部分人，把领章、帽徽拿下来。顾而已住在巨鹿路空军招待所的对面，左右住的警备区干部，所以感觉到这一家不好搜，一搜就暴露了。我确定这一家暂时不搜，就搜了其他四家。”

不知道江腾蛟此时是真的记错了，还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行，据我在秦城监狱参加预审所看到的材料和了解的情况，顾而已并非住在巨鹿路，而住在此处的是电影界的另一个名

人于伶。江腾蛟在当天晚上指使人查抄的不是四家，而是五家。

其实，为了掩人耳目，江腾蛟开始定的是七家，在原来五家的基础上加了于伶、周信芳两家，只是在指派张彪去侦察地形时，发现于伶家离行动地点太近，怕引起怀疑，而周信芳因为主演过有关海瑞的京戏，家里早已被抄过多次，再无任何“油水”，才逃脱了这次劫难。

在这五家中，重点目标是被他们定为“老大”的郑君里。

法庭上宣读的空四军文化处处长张彪在 1980 年 9 月 18 日的证词说：“1966 年 10 月 2 日，江腾蛟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说吴（法宪）司令打电话来，有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现在先请你把几个人的地址帮助查找一下，他说了周信芳、童芷苓、赵丹……郑君里、陈鲤庭、顾而已、于伶。都找到（地址）后，我到招待所 869 号江腾蛟住的房间里，已看见有袭著显、刘世英、郭永成、蒋国璋、陶崇义、杨启良在场……并规定了代号，江腾蛟说，一、二号最为重要，一号郑君里，由刘世英负责。二号赵丹，由袭著显负责。三号陈鲤庭，由张彪负责。四号童芷苓，由陶崇义负责。五号顾而已，由杨启良负责……周信芳家里已被上海文艺界革命群众抄家多次，并有京剧院红卫兵住守，我们前往查抄会引起冲突；于伶久病在家，又住在巨鹿路招待所斜对面，一抄就会暴露[1]。

“江腾蛟还搞了一些规定……一、这次去抄家是革命行动，要注意政策，只要书信、日记、笔记本、照片等物，其他钱财、金银、存款等一概不动；二、拿走的东西都以红卫兵名义打

---

① 另有一种说法，根据程中原、夏杏珍合著的《文坛寻踪录》（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 年版）中采访于伶本人说，于 1966 年 8 月已经被捕入狱，直到 1975 年才获释——编者注。

收条;三、带队的负责人可以暗藏手枪,但绝对不准动用、开枪;四、临行动时,将卡车牌照用纸糊上;五、对警卫排战士和干部子女说是空军有一份设计蓝图或绝密文件,丢失在这些人家里,不抄回来就泄露了国家重大机密。经过五、六天的密谋策划……他说就在今天晚上行动,出发地点在郊区的新华一屯,较为隐蔽,出发前跟大家讲一讲,你们也要戴口罩,以免被人察觉……我们一共抄了四麻袋零一包东西。”

接着,法庭出示投影和宣读上海市委办公厅1966年10月20日“文化大革命”动态第九十九期。这份简报称:“10月9日凌晨,黄宗英、赵丹、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顾而已等人,几乎都在同一时间被一些不知名的红卫兵抄了家,这些人在抄家时特点是,只搜文件文物,不抄其他,行动秘密……”

法庭宣读了顾而已妻子林佩玲1980年8月24日的证词:

我丈夫顾而已是上海电影制片厂导演,在三十年代曾与江青共事过,知道她的一些老底……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我们便遭到反复的冲击,抄家次数多达十七次,但其中一次显得较为奇怪,这是1966年国庆节后的一天,当夜一点左右,突然闯进来二十多个人,大多数都是戴着军帽和大口罩的青年……为首的一个是三十多岁,方脸,黑皮肤,穿着卡其军便服……家里所有的信件、纸条、笔记本、簿子等等……凡是纸片都拿去了,还有点照片和底片也被拿走,其他东西一点也没有动。他们这次抄家的动作敏捷、熟练,像一支经过训练的队伍。

法庭继续对江腾蛟进行审问。

问："你们搜查的东西里，有没有江青的东西？"

答："我没有发现有江青这两个字的东西。"

问："你把搜查来的东西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搜查完后，当天就报告吴法宪，吴法宪要我第二天就把东西送到北京来……"

问："分几次送来的？"

答："两次。第一次是我一个人送来的，第二次是刘世英、裘著显。"

问："你把东西交给叶群以后。她说过什么没有？"

答："她当天晚上没有说什么，第二天下午给我来电话，说上面表示很满意。"

问："上面指谁？"

答："具体名字她没有讲。"

问："叶群给你交待任务是抄一封信，那么你抄了几麻袋的东西是不是仅仅是信的问题？"

答："我理解不是个信的问题。接受的时候我没有想到别的，她的交待凡是书信、日记、笔记这些东西都拿来嘛，她是这么交待的，所以我抄的时候把文字的东西都拿来了。"

江腾蛟虽然是一名军人出身，但在军队里从事过多年的政委工作，在这种场合回答提问仍然是滴水不漏。

关于运送这些材料的情况，法庭又宣读张彪 1980 年 9 月 18 日的证词；

……时间大约是 1966 年 10 月 12 日，我和江腾蛟携带一麻袋抄家来的东西到北京后，到机场接我们的是空军党办二科科长卫球，进城后住在反帝路四十四号空军招待所北楼六号门，江腾蛟住楼上……（晚上九点多）江腾蛟把门推开叫

我出来，我出来一看，是叶群、吴法宪、林豆豆，还有一个青年人模样，头一晃就被他们身影遮住未看清，因为都集中在楼上，我估计是林立果。送走叶群、吴法宪后，江腾蛟回到楼上他住的房间，我进去看，那麻袋东西没有了。

宣读完后，江腾蛟立刻说："不对，情况不是那样子。我到北京来送那几个本子，没带麻袋，这是第一；第二呢，拿东西根本没有吴法宪，叶群来过，来之前通知招待所把路灯灭了，叶群把东西拿走之后，路灯才开，只有叶群一个人来拿东西的。"

两个当事人的说法出现了出入。

为了进一步弄清事实，审判员接着问道："张彪是不是跟你一块来的？"

答："我记不清楚……在我印象中好像他不是跟我一块来的……"

你说江腾蛟是个糊涂人嘛，可当时有谁来拿那些东西他自己说记得很清楚。你说他是个聪明人吧，可谁跟他一同来北京交那些东西，他又记不清楚。

这时，法庭开始宣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科长卫球的证词：

"1966 年 10 月上旬，具体日期记不清了，有一天我休息，吴法宪办公室打电话叫我去，去后他说，江腾蛟坐民航班机来北京，带来一些材料，你去接到招待所住下……去后，见张彪也来了。"

接着，法庭又宣读吴法宪证词，其中有："江腾蛟带来当时空四军文化处长张彪……"

法庭宣读完这两个人的证词后，江腾蛟仍说："不对，情况不是这样子。"

审判员说："现在已经有了当事人卫球、吴法宪和张彪的

证词，他们都说明张彪已经来了，这个事实已经清楚了。”

法庭传刘世英到庭作证。

刘世英讲了1966年10月，江腾蛟让他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情况，最后说：“所有抄回的东西共分两次送到北京，第一次是江腾蛟带领张彪亲自送到北京的，第二次是江腾蛟叫我和袭著显两个人送到北京的。”

刘世英到庭当面证明，张彪的确跟江腾蛟一同来过北京送那些东西。

法庭宣读林彪办公室秘书赵根生1980年8月8日证词时，这个谜底才最后的揭开。

赵根生的证词说：

1966年10月末或11月初的一天，叶群让我跟她到东交民巷（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反帝路）空军招待所去取材料，车子到达以后，吴法宪迎上来……高世英等帮着扎好麻袋口，拿到楼下，我就让他们装在了小车的车尾……回到毛家湾，叶群让把材料送到她卧室，倒在地毯上……在分类的过程中，我看到这些材料完全是上海文艺界一些人的，如赵丹、黄宗英、陈鲤庭、郑君里……（大约过了三天）叶群说，江青同志指示，要将这些材料放到最保险的地方去……我已同吴法宪讲好了，放到空军指挥所去，你俩和张云生一块去，放到空军指挥所去……过了将近两个月，1967年1月初，叶群从钓鱼台打电话告诉我，空军要把那包材料退回，你收下，我马上就去。

过了一会，空军党办科长卫球把那包材料送来交给我，我一看原封未动，就放在办公室的桌子上，很快叶群就来了，一同来的还有江青、谢富治。

叶群把他们领到客厅，到办公室找我要走材料，让我快点

到后院小伙房捅开火炉子，说是要销毁这包材料。我到后院刚把火炉子捅开，叶群领着江青和谢富治也到后院来了。谢富治亲自拆封，和叶群他俩一份一份地填入火炉，中间还让我拿铁棍扎了几下。江青只是在离火炉十来步远来回踱步。材料烧完以后，他们回到前院客厅，我弄好炉子回到办公室。记得过了一会儿，江青和谢富治就走了。

毛家湾冒出的那股黑烟，将江青30年代在十里洋场的上海滩上所做下的丑事，一下子变成了无法寻找的灰烬。

这位正做着女皇梦的昔日上海滩上的戏子，终于找到了“文化大革命”初期这个混乱的机会，将自己的一部分丑史的证据销毁。

从这个事件不难看出，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相互勾结在一起了。

只“可怜”一个江腾蛟，充当了这次事件的急先锋，鹰犬一样地为此效力，但却始终未曾见到他的真正主人。

当审判员问到：“江腾蛟，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按理讲，悄无声息地销毁了这么多的材料，江青应该是心满意足的了。可是事情却正好相反，看着这些材料化为灰烬，江青的心中更加不安。原来，江青最担心的那封信，在这几大麻袋的材料中都未找到。

18　江青最担心的是写给唐纳的信

江青最担心的那封信是写给唐纳的，在郑君里的手上。早在上个世纪30年代江青当时叫蓝苹当电影演员时与郑君里

和夫人黄晨以及赵丹、顾而已都是好朋友。

1936年，唐纳与蓝苹，顾而已与杜小鹃，赵丹与叶露茜这三对新人在杭州的六和塔举行婚礼，郑君里作司仪，沈钧儒作证婚人。

婚后的江青与郑君里一家来往更密，她与郑君里的夫人黄晨经常以“阿黄”“阿蓝”相称。

可是，“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江青就为自己编造了光辉的“革命”历史，说自己当年在上海就是在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是以领导工人运动为主……她想用如此一番胡编的“红色”历史，光荣道路，为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制造舆论。

由于自己的心中有鬼，江青对于了解她历史的人一个个都恨之入骨，想趁“文化大革命”的混乱之机，一方面采用非法手段销毁历史证据，一方面利用死党对这些人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甚至杀人灭口。

郑君里成为江青眼中的一个目标，这不仅在于他了解江青的过去，同时在他那里还有着一封江青最担心的信。

她必须得想法将这封信销毁。

这是一封什么信呢?至今为止都还是一个未解的谜。我在参加对“四人帮”的整个预审、法庭调查和最后讨论判决书并在上面签上自己名字的过程中，从所有我接触到的材料，也没有说明这封信的具体内容。看来，这封信只有江青本人和郑君里知道。

特别是法庭审判员高斌在法庭上一再地问江腾蛟这封信的时间时，江腾蛟曾多次谈到这个问题：“叶群跟我讲，江青1958年有一封信落在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上，现在要把这封信收回来……”

顾而已显然是一个“陪衬”，主要目标仍然是郑君里。

高斌曾再次追问这封信的时间:“到底搜查江青什么时候的信?”

江腾蛟也很肯定地回答:“1958年,我记得很清楚。”

看来,江青所担心的那封信的写信时间肯定1958年,这是确定无疑的了。

为着这封说不清道不明的信,“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郑君里就受到了从精神到肉体的折磨。

江青为了掩盖自己的丑恶行径,在与叶群勾结,动用军方的武力抄家之前,就首先勾结张春桥用“文”的办法,逼要过那封令她终日不安的信。

1966年6月的一天,电影制片厂突然通知郑君里,让他到“康办”去一下。

郑君里作为一名艺术家,从来都很少与政界打过交道。这“康办”可是上海老百姓对位于康平路上的上海市委办公地点的俗称,他们找一个电影导演有什么事呢?

那时大字报已遍布大街小巷,郑君里的身上已经被大字报烧着了“火”。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进了“康办”。

令他没有想到的是坐在他对面的竟然是板着一副面孔的张春桥,还有一个坐在侧面的就是当时的市委书记处书记、副市长梁国斌。

张春桥首先对郑君里进行了一番“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要他认识30年代文艺黑线对自己的影响。

接着,张春桥便话锋一转,说道:“我知道,你与江青同志早就认识,彼此也有过一定的交往。可是,现在江青同志的地位不同了,她过去还有一些信件之类的东西放在你们家里,这样很不妥。你回去清查一下,将这些东西找出来,密封好,交给我。”

郑君里生怕为此遭祸，就将家里有关江青的信件、照片之类的东西找出来，照张春桥的意思密封好，然后交给了张春桥。

据梁国斌回忆，过了一个星期时间，张春桥曾告诉他，说是郑君里已将那些东西交给了他，他已转交江青，江青“当场烧了”。

本以为从此太平无事的郑君里，不久又一次被张春桥“请”到“康办”。

这次张春桥不再绕弯子了，他脸色阴沉，单刀直入逼问郑君里：“江青同志有一封信在你手中，你为什么不交出来？”

天真而浪漫的艺术家听到这位政客的问话，立刻如五雷轰顶，回答说：“那封信，早就不在了。”

老奸巨猾的张春桥根本不信，他一再地逼问：“你再好好想一下，还是把信交出来。”

郑君里不敢怠慢，回到家里之后，又与夫人黄晨一起翻箱倒柜，将家里的像册、旧画报，以及为创作所搜集的素材，统统都找了出来，其中有一张 1936 年郑君里夫妇与唐纳、蓝苹四人在上海霞飞路（现淮海中路）万籁鸣兄弟所开的“万氏照相馆”拍的照片，据黄晨后来回忆，她怕再次招来麻烦，就用剪刀将其中的唐纳剪去了。

可是，在这第二次找出的材料中，仍然没有江青所迫切需要的那封信。了解江青为人的郑君里知道，这位昔日的蓝苹是不会就此轻易地放过他的。于是，在交给张春桥的这些东西时，他又亲笔给江青写了一封信，向江青说明：那封信“没有保存，只是理出几张三十年代的老照片，请你处理吧”。

艺术家天真的行为在政客面前显得是那样的幼稚和可笑，为着个人政治目的江青岂能就此轻易地相信于他，又怎能

就此轻易地放过于他。

终于，在 196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发生了令人震惊的抄家事件。

随后，郑君里平白无故地引来了杀身之祸。

江青在法庭调查中

六

Jiangqing Zai Fating Diaocha Zhong

19　预审时的江青

被捕后的江青一开始是泰然自若的。

她满以为凭着自己这顶“皇后”的桂冠,就无人敢于将她怎么样。

因此在开始对她的问题进行预审时，她常常是换上一件干净的衣服，然后将头梳得光溜溜的，先自己泡好了一杯茶水,手中抱着一摞材料,就像昔日去出席政治局会议一样。

到场后,她将自己的杯子放在右边,将手中的材料放在左边,然后用双手向后拢一拢头发,再用两个手指在鼻梁中间挤一挤,从鼻孔里向外哼出两声鼻音,接着就像一位会议主持者一样地向审判她的人说:“开始吧。”

一开始,江青根本没有将面前审问的几个人放在眼里。

她看了看，对审讯的人说:“你们要问什么事情？请提问吧,不过很多是党和国家的机密,我不可能给你们说,因为我过的是高级政治生活，很多事不可能告诉你们这些普通的工作人员。”

预审时必须首先打掉江青的骄横态度。

预审人员严厉地说："江青，你放老实点。我们是受党中央的委托，代表全国人民来对你进行审讯的，你必须老实交待你

江青受审

的犯罪事实！”

江青经常是听了以后不以为然地说:“要我交待，我怎么向你们交待,那都是党和国家的机密,是不能随便向外传的。你们这些人能问么,敢问么?就是我说出来了,你们敢听么,敢记么?我要是说出来后,你们敢管么,管得了么?你们敢再去追问么,敢么,敢么,敢么？”

到了此时此地,仍然是一副“红都女皇”咄咄逼人的气势。

预审人员下决心要打掉江青的嚣张气焰，就回答她:“再大的事情我们也敢听敢记敢管,这是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你必须老实交待你的罪行,你不交待别人交待了,那就不能算你的交待,到量刑时你就会罪加一等。”

江青对此显然是早已有所准备,她根本就不理这一套,继续我行我素。

有时,江青还会反过来问预审的人员:“毛主席曾说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是非常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你们怎么看？”

如果想法去回答江青的问题,那就正好中了她的圈套。因为立场观点不同,和她是永远也纠缠不清的。

遇到这样的问题时，预审的人就会针锋相对反问她:“你和林彪的关系为什么那么好？”

这时江青就会暴跳起来大吼:“我是反对林彪的呀！”

这样就可以接着对她进行审讯:“那么，你为什么要给林彪拍那张光着脑袋装腔作势读毛主席书的照片？”

这一问,江青无言以答。

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江青就会疯狂地大叫:“我知道,你们是邓小平、叶剑英派来整我的！你们这些刽子手！”

毕竟是邪不压正,江青看出我们是一脸正气,不达目的绝

不罢休，在反复的较量中有时她也会软下来，用近于求饶同时又软中带硬的口气说："我是毛主席的一条狗，毛主席叫我咬谁我就咬谁，你们打狗也得看主人的面呀！"

将一切事情都往毛泽东主席身上推，这是"四人帮"的一贯伎俩。

由此不难看出，从预审到法庭审判，这就是一场特殊的战斗，是一个与"四人帮"一伙人斗智斗勇的战场。

20　黄晨拍案怒斥江青

审判"四人帮"的法庭上引起全国人民关注的两名女法官就是甘英和刘丽英。特别法庭成立后二人被分在江青审判组，她们坚持原则，办事认真，工作勤奋，大家都亲切地称她们为"二英"。

1980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和包括我在内的 16 名特别法庭审判员出庭。

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审判活动。

审判员甘英、黄凉尘、刘丽英、沈建进行法庭调查。

法庭就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迫害上海文艺界人士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江青被带上法庭，坐在被告席上。

我朝台下看去，此时的江青依然是那副目中无人的样子。

审判员甘英问："江青，你认不认识赵丹、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等人？"

答:“认识。”

问:“你在 1966 年，是不是叫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过话,要郑君里交出 30 年代的信件和照片？”

答:“委托过。”

问:“张春桥找郑君里谈话之后，郑君里给你写过信没有？”

答:“有。”

法庭宣读郑君里在 1966 年 7 月 17 日亲笔给江青写的信。信中证实张春桥已找自己谈过话,自己已将保存的与江青有关的旧照片,交给张春桥转江青处理。

接着，法庭又宣读上海市副市长梁国斌 1977 年 9 月 24 日的证词,证明张春桥曾找过郑君里,郑君里已将材料交张春桥转江青,并被江青当场烧毁。

江青歪着脑袋听着这些证词,说明她还是听得很认真的。听完之后,她对自己刚才的傲气有所收敛,靠在椅子上,双目微抬,看着审判台。

甘英问:“你是不是在 1966 年 10 月,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对郑君里、赵丹、童芷苓、陈鲤庭、顾而已进行非法抄家？”

答:“我不知道。”

面对江青如此态度,公诉人王耀青要求发言。

王耀青是特别检察厅的一位女检察官,她口齿清楚,语气威严,以大量的事实揭露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非法抄家不是偶然的，而是在江青叫张春桥向郑君里索要信件和照片之后的两个月,这一文一武两种手段,是江青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并与叶群勾结的结果。

随后,法庭传同案被告人江腾蛟到庭作证。

直到这时,江腾蛟才真正见到了他为之效力的主人。

江腾蛟之后，法庭又传刘世英到庭作证。

江腾蛟和刘世英供认了全部经过。

等到刘世英退庭，郑君里的夫人黄晨出庭作证时，法庭的气氛立刻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江青终于低下了她那高傲的头颅。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尽折磨的黄晨来说，今天应该是她的盛大的节日，历史终于恢复了它本来的面目。江青这个红都女魔终于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这完全可以告慰郑君里的在天之灵了。

黄晨走进法庭，坐在证人席上。

真是“熟”人相见，分外眼红。黄晨一见被告席上，在灰白色铁栏杆里那张高背木椅上的江青时，眼里顿时迸出了怒火，对她大声地喝道：“江青，你认识我吗？”

接着，黄晨用手指着江青说：“你是蓝苹，我是黄晨。我告诉你，你在30年代的历史，我是清楚的！”

江青穿一件低领黑上衣，外套一件黑色棉背心，上面还打着一个明显的补丁，以显示其“艰苦朴素”的本色。她本来是硬竖着脖子，瞪着一双目中无人的眼睛，一副无人奈何的模样。可是，听见这么一声，顿时一惊，不觉呆住。

她怎能不发呆呢？自从离开上海滩，特别是以后成了“第一夫人”，几十年来谁敢叫她这个名字?就是以后在秦城监狱，在法庭上，也从来未有人这样叫过自己。今天这一声“蓝苹”，是对她公开的蔑视，是对她丑史的公开揭露。她转过头去，发现在那里站着的真是郑君里的夫人黄晨。

整个大厅里的人，都静听着这一对昔日“好友”的对话。

江青这时用亲昵的语气对黄晨叫了一声：“阿黄！”

这一叫，不知勾起了黄晨多少难忘的记忆，多少痛苦的回

忆，她怒对江青，用力将面前的桌子一拍，厉声喝道："你是个什么东西，叫我阿黄！你，你逼死我的丈夫郑君里，我要控诉！我要揭发！"

黄晨在谈了张春桥两次找郑君里"谈话"的事实和江腾蛟一伙人抄家的经过之后说："……那伙人临走的时候还说：'你们要是在北京，早就把你们枪毙了。'在抄家后不久，(他们)就把君里秘密地抓走了。在监狱里，君里受到惨无人道的严刑逼供，仅两年就活活地折磨死了。"

听到这里，江青歪过头来对黄晨说："阿黄，这我完全不知道。"

黄晨听后更是怒火万丈，她对江青斥责道："你蓝苹，你把我们搞得家破人亡，你这个人多么毒辣！你为什么要这样干？"

黄晨的控诉使人感到沉重，感到心酸，同时也更增加了对江青一伙的仇恨。

法庭的审判仍然在继续。

法庭接着宣读了 1980 年 10 月 7 日赵丹逝世前和黄宗英写的证词。同时投影和宣读了 196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委办公厅编印的《文化大革命动态》第九十九期(节录)，以及张春桥老婆(李)文静在 1977 年 2 月 28 日的证词。

审判员黄凉尘问江青："1967 年 1 月你到过叶群住处没有？"

答："不记得。"

问："你是不是到叶群住处，亲自监视叶群、谢富治把你的材料烧毁了？"

答："不知道。"

可是，在作了上面的回答后，江青却又说"看了起诉书才知道"。对于叫张春桥找郑君里索要材料之事，她开始说"原来

不是找张春桥”，后来又说“委托了张春桥”。江青为这件事进行狡辩时，竟然还扯到她在抗战期间到重庆治牙时才认识赵丹、顾而已等人，避而不谈实质性问题，还说“他们手里没有我的照片和信件，来往是正常的，不值得抄家”等。

公诉人王耀青发言，指控江青于1967年1月在林彪、叶群的住处，由谢富治、叶群动手，把江腾蛟搜来的照片、信件等烧毁。

公诉人说，江青这一罪行有保管这材料和烧毁这材料的现场见证人作证。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法庭在宣读了空军党委办公室一科科长卫球1980年8月25日的证词以后，通知证人赵根生出庭作证。

赵根生讲了亲眼目睹江青、叶群、谢富治焚烧材料的全过程，并称：“由于当时的工作关系，我目睹了这一事实。对这一事实，我可以完全负责。”

审判员问江青：“证人的证言你听清了没有？”

江青则答：“我大体上听了。”

这时，公诉人王耀青发言，她说，从刚才宣读的证据和证言可以清楚地看到，叶群（安排）抄家这件事，江青是知道的……江青勾结叶群，进行非法搜查、迫害30年代的知情人，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五位文艺界人士在被非法搜查之后，又遭到了残酷的人身迫害，郑君里、顾而已受迫害致死，赵丹遭冤狱五年之久，陈鲤庭被诬陷为“特务”，江青的罪责是逃不脱的。

21　吴法宪揭发了江青

为了进一步弄清事实，法庭传同案被告人吴法宪到庭。

吴法宪被法警押着，慢慢地走了进来。也许由于太胖，或者是由于心理压力太重，走得较慢，呆头呆脑地朝前面看了一眼，就老老实实地跟着法警到他应该去的位置。

吴法宪作证完了以后，为了表现他积极揭发江青，与江青划清界限的“决心”，在法庭审判员没有提出问题的情况下，主动地向法庭提出了四件事情。

吴法宪说：“我还替江青干了几件反革命事情。

“第一件，1968 年 2 月，江青说，上海公安局把她的材料弄到社会上去了。她叫我到上海，第一抓人，第二去收材料。江青指定要抓上海公安局的领导干部梁国斌、黄亦波、王鉴，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我说，我不了解上海情况，上海也没有人听我的话。陈伯达马上拿起纸，写了信给上海。到了上海，我把授权书给张春桥看了，张春桥表示全力协助。结果，按照江青的旨意，梁国斌、黄赤波、王鉴，还有一些有关的人，都被抓到北京来了，江青把他们关起来了。”

吴法宪还未说完，江青就顶撞说：“是你抢着去抓的，陈伯达还给你开了条子！”

“第二件，1968 年 2 月 23 日晚上，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开会，江青拿了孙峻青的一本小说对我说，这人是个作家，他是上海作家协会党组副书记，你顺便到上海把孙峻青弄来北京，说我找他谈话。我到上海派飞机把孙峻青接来北京。3 月 1 日晚上，江青把我叫到钓鱼台十六楼，她给我一个材料看，并说孙峻青同总政治部、空军的一些人有密切的‘黑关系’，叫北京卫戍区把他‘监护起来’。我照江青说的写了一个报告给她和陈伯达、康生，第二天我就送给她，江青批了‘同意’。就把孙峻青逮捕了。”

作家孙峻青是胶东海阳人，可以算我的胶东同乡。早在抗

日战争时期，我在胶东行政公署工作时，经常驻防在他的家乡，那时他是乡里的一个小学教师，与江青毫无联系。想不到解放后到了上海，写了几本书，成了作家，就受到江青的嫉妒，平白无故遭来一场横祸。

然而，江青逮捕孙峻青的详细经过我过去却是不知道的，在预审的时候我也没有看到过这方面的详细材料，作为一名特别法庭的审判员，我也是第一次在这里听到这件事情的详细情况的。

这使我感到震惊，于是就将这件事记录了下来。

我坐在审判台上的第二排，正好对着吴法宪，我看到此时的吴法宪越说越“激动”，他说到兴奋的时候，竟然忘了自己在什么地方，不觉手舞足蹈起来。也许是过去受过江青的气，多年来一直敢怒而不敢言的缘故，也许是面对着正义对邪恶的审判，过去所认为可靠的江青这座靠山已经倒塌，于是想借此发泄一下自己对这座“靠山”在某些方面的不满。

江青这时有些坐不住了。她万万没有想到，这个过去见了她点头哈腰的“吴胖子”，竟然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来揭发她的问题，出她的丑。于是，江青偏过头去，愤怒地看着吴法宪，开始一句一句地顶撞。

江青对着吴法宪向法庭说：“我能受到林彪一伙的叛徒的揭发，感到很光荣，说明我当年反对林彪是反对了，现在遗憾的是当时没有狠狠地处理你们这些家伙……”

法庭上的警铃被审判长曾汉周一次又一次地按响。

江青根本不听，还是不断地当面顶撞吴法宪。

此时的吴法宪却并非彼时的吴法宪，他似乎也胆子大了，不管江青怎么向他发火和责骂，仍然我行我素地讲着。

吴法宪说：“第三件，1968 年 3 月 2 日晚上，江青对我说，

她在 30 年代有一个佣人叫秦桂珍，跟她在一起，很了解她的情况，她要我去上海，把这个人弄来北京，就说江青请她来北京谈一谈。我就派人到上海秘密打听，找到了秦桂珍，把她带到了北京，住在东交民巷空军招待所北楼，当‘上宾’招待。我问江青什么时候接见秦桂珍，江青说：‘我不见了，你写个报告给我，就说她与上海市公安局有黑关系，同上海市委有关系，同香港有往来，为了不干扰江青，要把她抓起来。’我就按照江青讲的写了报告，江青批了。当时江青派来了两辆吉普车，把秦桂珍带走，抓起来了。”

我在参加预审时看到过江青迫害秦桂珍的相关材料，但也没有吴法宪讲得这么具体。吴法宪选择这样一个时机来讲，

“只要不杀头”——吴法宪在法庭上

而且几件事情讲得有条不紊，说明他是早已有所准备的。

江青一听到这些，在法庭上又开始对吴法宪大声发起脾气来。

江青说："你吴法宪是林彪的一条狗，血口喷人，抓秦桂珍是你写的报告，我什么时候给你批的？"

吴法宪这时也不示弱，对着江青大声地说："江青，我现在可是不怕你了，我就是要揭发你的罪行！"

江青轻蔑地冷笑了一声，然后对吴法宪说："你是受林彪指使（妄图）害死我的特务，我要与你划清界限……"

警铃又一次在大厅里里响起。

吴法宪接着说："第四件，江青和林彪、叶群勾结，夺《解放军报》的权。1967 年 8 月，有一天下午，叶群打电话给我，要我到江青住地去一下。到了那里后，江青、叶群、肖力正在写一份大字报的底稿。（稿子）改完后，江青说，以肖力为首的突击队要夺《解放军报》的权，要打倒赵易亚，她要我协助办三件事：一、帮助肖力抄大字报，贴大字报；二、从海军、空军、北京军区调 30 名办报人员，今天晚上进入《解放军报》社，协助办报；三、全力支持肖力夺权。这三件事情我都照办了。"

吴法宪当着江青的面所揭发的四件事情，过去都鲜为人知。江青此时气得要跳起来，对着吴法宪再次大骂。

江青说："你吴法宪是个什么东西？过去你们在我面前歌颂我，现在你不顾事实，又信口雌黄，在这里放屁……"

曾汉周再次按响警铃，警告被告人江青。

吴法宪最后说："我替江青办事情，犯下了反革命罪行，江青是罪魁祸首，我是江青的帮凶。"

吴法宪选择在这个时候来揭发江青这四件事情的真正目的终于露出来了，那就是他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成

员中不是罪魁祸首，不是骨干分子，而只是一个“帮凶”。

到了此时此刻，这伙反党反人民的历史罪人，还在打着各自不同的算盘。

审理
刘少奇、王光美冤案

七

ShenLi

Liushaoqi、Wangguangmei Yuanan

22　江青批捕王光美

一天，我和参加预审的部分法官正在秦城监狱里看预审录像，一辆轿车从大门外面开了进来。

车停下之后，从车上走下来一位女同志，在有关人员的引导下，直朝看录像的屋子走来。

进屋之后，她静静地坐在一旁同大家一起看预审江青的录像。

当录像结束之后大家才看清，原来这位静静地坐在一旁的女同志竟是原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

王光美热情地同我们打招呼。

看得出来，王光美此时的精神状态不错，刚才看得很认真，也很激动。她的眼眶里还蒙着一层泪花，想不到江青这个做尽了坏事的女人也有今天。她环顾了一下这间昔日的囚室，十分感慨地说："一场文化大革命搞了 10 年，而我却在这里被关了 12 年，比一场文化大革命的时间还长啊！"

王光美是如何被关进秦城监狱的呢？据刘少奇、王光美专

案组组长肖孟讲：

1967年9月3日晚上，北京的天气显得有点闷热。肖孟突然接到康生的电话，让他到钓鱼台去一下。

江青对肖孟说："今天晚上你们专案组就要写一个逮捕王光美的报告，明天早晨把这个报告交给我。"

康生说："王光美的特务问题可以定了，逮捕王光美的报告要很快地搞出来。"

肖孟回去后向专案组的人员一说，大家都感到江青、康生这样布置很突然，也很惊讶，因为当时很多调查工作都还没有进行，没有这方面的材料，更没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这个问题，这样的报告怎么写？

面对着江青、康生的淫威，明知道不写是不行的，专案组就连夜赶着拼凑了一个报告，在报告中作了"基本上可以断定王光美是美国战略情报局的一个特务"的用语。

肖孟满以为这样就可以了。

第二天，将报告送给江青。江青看后对此极为不满，用笔在这份报告上打一个大叉，并作了批语："搞得不好，退还专案组"。

专案组看到退回来的报告，知道江青生气了，可是又没有人敢去问。

专案组经过研究，终于想出一个办法，由组长肖孟拿着江青打了叉的报告去找江青的同伙康生，探听一下江青的具体想法，问问这位"高参"怎么办。

康生看后说："你们写的这个报告不能用，你们没有体会我和江青同志说的意思，不能说明问题。"

康生对肖孟说："算了，报告你们不用搞了，由我亲自来写好了。"

9 月 8 日，康生将报告写好，不仅肯定王光美是“美国特务”，还硬加了“日本特务”、“国民党特务”，要求对其实行逮捕。

这个报告江青看了当然十分满意，立刻在上面签了名。

不久，王光美就遭非法逮捕，并被秘密押往秦城监狱。

以后，肖孟被清除出专案组，后来又被关押了五年之久。

刘少奇被迫害致死后，江青又欲置王光美于死地，曾提出把王光美杀掉。1970 年，林彪、江青以捏造的诬陷材料为依据，想要判处王光美的“死刑”。毛泽东主席知道后立即制止，才使王光美免于死难。

王光美 79 岁的老母亲董洁茹因受株连被捕关押，接着又遭批斗、游斗，为女儿的“问题”受尽了折磨。

1972 年，这位老人含恨死于狱中。

就连刘少奇的厨师郝苗也被打成了“军统特务”，在监狱里关了六年多，身心受到极大摧残。

为了达到迫害王光美的目的，“四人帮” 一伙实行白色恐怖，将与王光美有关的人进行了逮捕和审讯。

23　杨承祚屈死狱中

杨承祚解放前曾在辅仁大学任教，他的妻子袁绍英是家庭妇女。杨承祚的内弟袁绍文，即袁绍英的弟弟，在美国从事航空工业研究工作。王光美曾在辅仁大学读书，与袁绍英的妹妹熟悉，因此常到袁家去串门。

这件已经过去了几十年的旧情，本来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江青知道后，为了搜集诬陷王光美所谓“特务”的证据，就认定杨承祚、袁绍英是“美帝”的情报员，与“美帝”有情报

关系。

1967 年 7 月 15 日，经江青圈阅批准，杨承祚被无辜拘留审查。

1967 年 7 月 18 日，“王光美专案组”写给戚本禹的报告中称：“杨承祚、袁绍英是‘美帝’间谍机关的情报员，是弄清王光美与美国特务关系问题的重要线索，现在态度很坏。我们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意见，对杨、袁夫妇拘留进行审查。”

1967 年 7 月 19 日，戚本禹批示：“此件重要，应送江青同志批准执行。”

江青当天批：“照办。”

戚本禹当天又批：“立即执行。”

杨承祚不肯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给王光美。江青便叫人对他实行摧残。杨承祚在生命临近垂危时，还被强迫写下自己和王光美均是美国特务的交待，1970 年 2 月 3 日在监狱里被折磨而死。

1980 年 12 月 5 日，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就江青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乱捕无辜，刑讯逼供，制造伪证开庭审问江青。

审判员刘丽英问被告人江青：“杨承祚和他的妻子袁绍英是不是你决定拘留关押的？”

答：“这个不记得。”

面对江青顽固不化的态度，公诉人李天相发言，揭露江青逮捕杨承祚的经过。

法庭接着出示和宣读“王光美专案组”1967 年 7 月 18 日写给戚本禹的报告、江青在 7 月 19 日的批件以及以后江青和戚本禹的批示。

审判员刘丽英问:“江青,这‘照办’是你批的吗?”

答:“我已经说我听清楚了,看了。‘照办’是我的字。”

在铁的事实面前,刚才还说“不记得”的江青,终于在这件事情上低头认罪。

可是,江青始终改变不了她的本性,接着又开始了顽抗。

问:“杨承祚在病危时,你是不是对专案人员讲过,要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承祚死以前搞出来?”

答:“不记得。”

为了揭露江青残害人民群众的罪行,法庭投影和宣读“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周耀澄 1967 年 12 月 16 日听传达江青指示的原始笔记。

笔记中写到:“江青同志对我们管的三个犯人都作了指示。杨承祚问题,我们提到做脑血流图,江青不让。江青同志讲,一方面要治疗,一方面要突击审讯,把我们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江青同志讲,杨是重要案犯,一定要抓紧,一定要加强,要突出重点。”

问:“江青,你听清了没有?”

答:“大部分听清了,有的听不清楚。”

法庭工作人员耐着性子,当庭再次宣读了周耀澄的那段笔记。

当法庭问她这次是否听清楚了时,她说:“这些我都不记得了。”

法庭通知证人周耀澄出庭作证。

江青一看周耀澄出庭,就把头转了过去,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

周耀澄说:“(江青想)通过审查杨承祚、袁绍英,来证实王光美同志所谓的美国特务问题,是为了说明美国战略情报局

特务打入我们党中央，与刘少奇同志结合，很明显是为打倒刘少奇同志服务的。原专案组传达江青的所谓指示，我当时作了记录在本上，我已经提供法庭作为证据。”

物证人证具在，审判员问江青：“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答：“没什么。”

公诉人发言：“杨承祚患有心脏病，动脉硬化等疾病，在病势垂危的情况下，江青怕他死了搞不出她所要的东西，指示专案组进行突击审讯。首先逼杨承祚承认是美国特务，然后又逼他说王光美也是美国特务。江青诬陷王光美所引用的旁证材料，就是这么逼出来的。”

公诉人要求法庭出示“王光美专案组”关于杨承祚承认是美国特务的报告和江青、谢富治的批语。

“王光美专案组”1967 年 9 月 7 日给谢富治、江青的报告中称：“……我们加强了对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审查工作，昨天对美特杨承祚进行突击审讯。杨承祚交待了王光美与美国战略情报局的情报关系。”

江青在这份报告上批示：“富治同志：请提醒专案的同志，杨承祚可能不单纯是一个美国特务，应多想想，再进行调查研究。”

谢富治批示：“送王（光美）专案组照办。”

法庭接着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970 年 2 月 3 日《关于杨承祚死亡的报告》，证明杨承祚病情时好时坏，又于 1970 年 1 月 19 日突然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酸中毒加重，合并肺部感染，经多方抢救治疗，心力衰竭仍未能控制而死亡。

至此，无论江青如何抵赖，事实已是不容争论的了。

法庭审判员宣布：“被告人江青决定拘留关押中国人民大

学教授杨承祚和他的妻子袁绍英，对杨承祚进行突击审讯。致使杨承祚被折磨致死。有被告人江青的批件，有当时专案人员的证言为证。”

面对事实，江青低头，不再说话。

24　逼供在临死前进行

为了将“特务”的帽子强加给王光美，除杨承祚之外，江青还对另一个人进行了更加残酷的迫害。

这个人名叫张重一。

张重一在解放前同样是北平辅仁大学的教授，当时王光美是这所大学的学生。张重一与王光美并不认识，就只因为是同校师生，江青也不放过，批准将其拘留，进行突击审讯，仅仅27天就被折磨致死。

令人难以想象的是，张重一教授在受到残酷迫害，无情折磨，生命垂危，神志不清，甚至连男女都分不清楚的情况下，江青还指使人对其进行审讯，想从他的嘴里逼出“王光美是美国特务”的口供。

当我在秦城监狱的预审中看到这份材料时，都禁不住流下了泪水。

可是，当法庭审判员问江青：“你知道张重一这个人吗？”她却回答说：“不记得。”

口说的谎言掩不住血写的事实！

法庭出示并宣读“王光美专案组”1967年10月24日给江青、谢富治的报告：

“……张重一肝癌恶化，随时有死亡的危险，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的意见，仍在狱内一面治疗延长其生命，一面突

击审讯。”

对于这份毫无人性的报告，谢富治批示：“送江青同志一阅。”

江青接到后，立刻在上面“圈阅”。

“王光美专案组”1967 年 11 月 9 日再次给江青、谢富治等人报告，这次报告的是张重一死亡和临死前审讯的情况：

“……张重一在监内采取了医疗措施，给我们创造了多审七天的条件，至 11 月 1 日死亡……拘留二十七天中突击（审讯）二十一次，穷追紧逼，迫使他交待了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几个情况。”

面对着如此惨无人道的法西斯手段，江青竟然在这份报告上再次“圈阅”。

北京市公安局医生张俊 1979 年 12 月 1 日的证词更能说明这个问题：

“……姓张（重一）的病情加重，由监间里搬到审讯室，治疗一会儿进行审讯，完了又进行治疗，一面打点滴一面进行审问。”

“王光美专案组”王振东的证词也谈了同样的问题：

“我记得在张重一肝昏迷痛苦挣扎时，还叫人按住张的四肢进行审讯。审讯张时边打点滴边进行……”

北京市公安局医生贾宗尧 1979 年 12 月 9 日的证词更是叫人看出江青一伙人的残忍：

“……张重一我们抢救了几次，有时突然昏迷了，刚抢救过来他们就突击审讯。”

法庭上播放了江青的爪牙们审讯张重一的录音。

声音在整个大厅里回旋，所有的人都屏息静听。

人们都听见，张重一那无法支撑的身体和被煎熬的灵魂

在痛苦中呻吟着：

问：张重一，把你知道的王光美的情况交待一下？

答：哎——哟——这是完全应该的。让我好好想想。

问：你想了好几天了，她是什么人？

答：现在还没有想得清楚。

问：王光美是特务不是？

答：……（听不清楚的嘟哝声和人员吆喝的杂音）。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王光美是特务的？

答：嗯——我昨天好像说过。

问：王光美是特务与刘少奇是什么关系？

答：与刘少奇……关系，我不知道。

问：你认识袁绍英是谁吗？

答：认识，是杨承祚的小舅子。

问：你认识杨承祚的老婆吗？

答：认识，她叫袁振新。

问：这人是男是女？

答：男的。

问：这人在哪？

答：哎——我闹不清楚。

问：王光美是什么人？

答：王光美我说不清楚。

问：你知道多少说多少，说说她们过去的情况？

答：哎，……玄呀，有这个人国家很传染呐，很危险呐。哎，这个人不是那么简单的人。王光美这个人，这人实在是个特务，这个人虽然本身是个特务，这个人还不是一般特务，是个很具体的特务。……这个人很显然的是个特务，这个家伙是很

严重很厉害的特务。

问：你听谁说的王光美是特务？

答：我有这个具体印象，这个人是比较难形容的一个坏东西。

问：你怎么知道王光美是特务呢？

答：嗯，我是从那封信知道的。

问：谁的信？

答：还不是信，就是从咱们政府的公报上知道的……

这样的审讯，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地，张重一原来是从“政府的公报上知道”王光美是特务的。

可是，审不出“王光美是特务”，专案组就无法向江青交待。于是，专案组便在张重一临死之前加大力度，对他进行连续突击审讯，从头一天的白天，一直到翌日零点，一共轮番地审问了 16 个小时。看看张重一实在不行了，又叫医生来打针，抢救的时候只停了两个小时，待到张重一刚缓过一点了，接着又进行审讯。这样惨无人道的折磨，将一个中国有着良知的老一代知识分子的生命，一步一步地逼向了绝境。到 11 月 1 日，张重一终于在审讯时含恨惨死。

对张重一临死前的审讯笔录是这样的：

问：你交待王光美搞过什么特务活动？

答：我希望把这个问题给我一个机会。

问：现在就是一个机会。你想把问题带到棺材里去吗？

答：不能。这个问题我真是搞不清楚，我也不造谣言。

问：你在捣乱，失败，直到灭亡啊！

答；我没想这个问题。

问：你为什么不交待？你与人民顽抗到底吗？——王光美是什么人？

答：她是共产党员。

问：你又在向党进攻！

……

法庭在播放这段审讯录音时，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旁听席上传出了轻轻的抽泣声。

面对着台下被告席上的江青，我同所有参加旁听的人一样，感觉到心在颤抖，在愤怒。

录音播放结束后，审判员问："江青，你听见了吗？"

江青仍然装出那副样子，答："这个听见了。"

审判员再问："你有什么说的？"

江青答："没有，都不记得，你们怎么说就怎么办。"

我在审判台上听到江青这样的回答时，心想这真是一个铁石心肠的女人！

25　江青成了"刘少奇专案组"的太上皇

为了达到迫害刘少奇的罪恶目的，除了迫害他的夫人王光美之外，江青一伙还派人前往全国各地，对一些曾经与刘少奇有过工作联系的干部和群众进行调查以及逮捕审讯。可是，从他们所搞的大量材料中，都不能证明刘少奇有叛变自首的问题。

"四人帮"的骨干分子戚本禹在 1967 年 7 月 28 日直接给江青写了一个报告，建议到沈阳去清查敌伪档案。原因是刘少奇在 1929 年曾经在中共满洲省委工作并被捕过。

这个报告正合江青的心意，她看了以后批示：

本禹同志：

请你与肖孟同志立即物色一到三位同志去沈阳，照你的意见办。

于是，由戚本禹出面，沈阳军区和辽宁省的红卫兵各抽调100人，对沈阳地区的敌伪档案前后清查了两个多月，后来又扩大到吉林、黑龙江各地区。300多人对东北地区三省的档案馆、图书馆都翻箱倒柜进行了清查，结果没有查到刘少奇在沈阳被捕的材料，也没有查出一份能够证实刘少奇是叛徒的根据。

为了达到迫害刘少奇的目的，江青还千方百计地“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

1968年2月26日，谢富治在专案组1968年2月22日的一个报告上就曾批示：“大叛徒刘少奇一案，主要工作都是由江青同志亲自抓的。今后一切情况报告和请示都要直接先报告江青同志。”

其实，江青对于专案组既没有正式的头衔，也没有任何的分工，也就是说她是一个与专案组根本就毫无关系的人。但是，为了“打倒刘少奇”，她却想方设法地抓住不放，并与其死党相勾结，妄图将刘少奇置于死地。

1968年5月12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把一份关于赵毅敏的材料先报送给康生，江青得知后，于6月26日亲笔写了给中共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各同志的一封信。

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各同志：

专案工作我曾再三声明过不请假。其他传阅件请病假，是

因为这些传阅件时间性很大(强),怕误事。我自认为我在专案工作上并未误事。(客观上可能有,我没有认识到的请同志们批评,我改正。)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第一办公室对我负责的专案,就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一、不给我看原件,擅自摘要打印了呈阅件,二、更严重的是这个摘要件,把有些重要问题没摘,这是否有包庇之意?此事我已在24日的碰头会上批评过。因此第二办公室也出现类似的情形,因此有重提一下的必要。第二办公室也把我负责的专案不给(我)看了,其方法完全是去年冬天杨成武对付我的办法。说穿来,两个办公室对我都有夺权的现象。请中央专案小组讨论一下,如果说我不尽责或犯了大错误,请报主席、林副主席撤我的职好了。否则,你们就要好好的检讨一下你们的思想,做出像一个真正共产党员样的自我批评。认真改正。此信请考虑,务必要请呈主席、林副主席阅。如无必要,可不送呈。

江青

1968年6月26日

江青妄图掌握专案组的面目在这封信里已是暴露无遗。就连在他们同伙之间,她也是不肯退让半步,这不仅可以看出江青对刘少奇夫妇的迫害是早有预谋,同时也可以看出江青这个人的手段之狠毒。

他的同伙都是了解这个女人的,因此谢富治在1968年7月29日给江青写了检讨:“自中央专案小组成立以来……中央负责同志对专案工作有很多指示,特别是你,对所主管的专案尤其抓得紧,看得深,指示具体。但是,我们对这些指示,看得不深,理解得不透……犯了很多错误。特别是对江青同志主管的专案,首先向江青同志汇报和请示不够。正如林副主席指

示的：这不是技术问题，而是重大的组织原则和政治问题。这是我们组织性、纪律性不强的表现。”

早在1967年5月，“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成立时，康生、谢富治就曾在中南海西楼一次专案组会议上宣布：“刘、王专案组由江青负责”，其领导成员还有谢富治、戚本禹等。康生虽然没有列为该专案组领导成员，但他是直接插手这个专案组的，经常出谋划策。

自此，未有中央的任何文件，江青就担任了这个最大的专案组的“太上皇”，她随时都警觉地注意着专案组的动向，牢牢地抓住这个权力不放。

1968年9月18日，江青在接见中国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就承认说：“我现在负担着第一个大专案，有一天，我搞了五、六个小时……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刘少奇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太恶劣了……我觉得，他应该千刀剐，万刀剐……”

26　在法庭上江青终于低下了头

1980年12月3日，第一审判庭开庭审判江青。

审判员问：“在审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期间，是不是由你决定拘禁了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

答：“可能有。不记得了。”

江青不愿承认。

公诉人发言，当面揭露江青伙同康生以“杨一辰是刘少奇、孟用潜被捕叛变的重要见证人”为由，将杨一辰拘禁，关押达8年之久。他请法庭宣读和出示证据。

法庭出示和宣读“王光美专案组”1967年7月21日向江

青、康生等人报告:“为了查清刘少奇 1929 年被捕叛党问题,取得旁证,我们意见将杨一辰调来北京,交卫戍区监护隔离审查。”

7 月 27 日,江青在报告上圈阅:“同意”。

审判员问:“江青,这是事实吗?”

无法再抵赖了,江青轻声地答:“是事实。”

在迫害、诬陷刘少奇、王光美的过程中,被江青批准无辜逮捕、关押的人恐怕连她自己也真是无法记清。

除了前面的以外,这里我再举几个例子,便可以看出在那个时候江青一伙人无视党纪国法,飞扬跋扈到了何种程度。

上海市文化局文艺处处长冯少白,1941 年在新四军的时候代军长陈毅曾派他到敌后去开展工作,临行前请当时的新四军政委刘少奇作指示,这本来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为了达到诬陷刘少奇,篡夺国家最高领导权的目的,“文化大革命”中江青一伙就派人到处寻找冯少白,结果竟被他们找到了。

1967 年 6 月 29 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向江青报告,说已找到冯少白,他已从上海来北京。

江青认为这是送上门来的坏人,拘留起来,可以证明刘少奇、饶漱石许多问题。

江青在报告上速批:同意。

本来是出差到京的冯少白,就这样被莫名其妙地关了起来。

天津市香港路一号的居民王广恩,1929 年是奉天纱厂的协理。“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知道这个情况后,于 1967 年 7 月 19 日向戚本禹、江青报告,称王广恩是策划逮捕刘少奇、孟用潜的重要当事人之一,对刘少奇、孟用潜被捕叛变情况,应说是清楚的。并以此为由,将王广恩逮捕。

可是，无论专案组如何审讯，王广恩却不肯说假话。用专案组当时的话来说，就是“王(广恩)的态度不老实，只讲刘、孟被捕的一般经过，实质问题只字不露”。

1967 年 7 月 19 日，专案组向戚本禹、江青报告：“我们意见，由天津市公安局将王广恩拘留起来，突击审讯，为突破刘少奇叛变问题提供旁证。”

戚本禹在报告上批：拟同意，请江青同志阅。

江青在报告上“圈阅”同意。

就这样，王广恩被非法“拘留”。

作为当年曾经参与策划逮捕刘少奇的当事人，整个事情的经过应该是完全清楚的，王广恩对这件事情实事求是地作了交待。由于他不肯违背良心，不肯按照江青一伙的要求诬陷别人，竟被多次的无情审讯，最后被折磨而死。

1967 年 9 月 12 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在“关于王广恩的审查和死亡报告”中称：“王广恩经江青、戚本禹同志批准，于今年 7 月 20 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军管会拘留审查。在审查期间，表现很顽固。经多次审讯，仅供认策划参与了逮捕刘(少奇)、孟(用潜)及破坏该厂我地下党组织等基本案情。至于刘、孟被捕后的表现，始终拒绝交待。”

在法庭上，当宣读完以上材料后，审判员曾问江青听清楚了没有。江青这时则不说话，只是点了点头，表示听清楚了。

1967 年 7 月 21 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向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报告，1929 年曾任过中共满洲省委委员的丁觉群，是刘少奇、孟用潜 1929 年被捕叛变的重要知情人。为了尽快查出刘少奇在 1929 年被捕叛变问题，取得旁证，我们意见将丁觉(群)押送北京交公安部监狱关押。

对此，江青“圈阅”同意。

远在重庆医学院的讲师马国钧，同样莫名其妙地被捕。

原来，1967 年 8 月 22 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给江青等人打了一个报告，称马国钧同王光美关系极为可疑，（拟）由北京市公安局拘留审查。

身为公安部长的谢富治竟不作任何调查，挥笔批示：同意将马国钧拘捕，请江青同志核批。

江青“圈阅”同意。

除此之外，江青还“圈阅”拘捕了曹亮、梁漱德夫妇，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主任苏士文等人。

由此可见，每一个被无辜逮捕的人，每一个被无情迫害的人，每一个被刘少奇这桩大冤案所制造出来的大大小小的冤案，都与江青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如果没有江青最后的“圈阅”，就是公安部长的谢富治也是不敢任意抓人的。正是有着江青的支持，他们才能够放开胆子抓人关人，制造了中国历史上所少见的如此众多的冤假错案。

曾经担任过山西省省长的王世英，同样莫名其妙地与刘少奇的所谓案子挂上了钩，被江青一伙抓到北京，每天进行突击审讯。

王世英本来身体就不太好，患有多种疾病，由于专案人员每天加紧逼供，结果造成肺癌扩散，在疾病和审讯交替摧残下，他想生不能，欲死不行，在铁窗中受尽了人间难以想象的折磨，最后终于扔下了妻儿老小撒手西去。

面对被折磨得即将离开人世的王世英，“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1967 年 11 月 15 日给江青、谢富治等人的报告是这样写的：

“王世英肺癌还在扩散，每周一、三、五到北京肿瘤医院治疗，又加半身不遂，行动不便，经与北京卫戍区商妥，由卫戍区

派人监护，专案组派人加紧突击审讯。”

江青在此件上同样是“圈阅”同意。

为了个人的政治目的，江青就这样不知“圈阅”掉了多少人命！

王世英被折磨死去后，“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1968 年 3 月 26 日关于王世英死亡给江青、谢富治的报告称：

“王世英住日坛医院。在住院期间，我们组织力量，不断地对王犯进行了审讯斗争，该犯态度极坏，拒不交待实际问题。最近因“肺癌皮下及肺脏腹腔转移”，于 3 月 26 日三时死亡。”

江青在此件上同样是“圈阅”。

如此将一个人活活地折磨死了，江青却认为还不够狠，还不够及时，立场还不够鲜明。

据“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副组长巫某在 1980 年 6 月 25 日的证词中所说：“1968 年 3 月的一天，原中央专案审查领导小组召开‘一办’八个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当我汇报到王世英同志患癌症病故时，江青斥责：‘巫×，我看你太右了，为什么不及早抓起来突击审讯，不从他口里掏出东西来就让他死了。’江青还讲：‘搞专案的人，心不慈，手不软，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立场上。’”

江青、康生、谢富治为了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他的夫人王光美，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搜集刘少奇的所谓叛徒材料和王光美的所谓特务证据，采取非法逮捕无辜，搞刑讯逼供，制造伪证，妄加罪名等手段。从 1967 年开始，由江青直接决定逮捕、拘留、关押的受害者共 11 人，其中两人被迫害致死。

1980 年 12 月 5 日，特别法庭在对江青的审判时，特别检察厅检察员的发言指控：“江青诬陷国家主席刘少奇是‘叛

徒’、‘特务’，同样是根据逼出来的口供。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为了取得所谓刘少奇叛党的假证，认为有两个关键人物。一个是丁觉群，1927 年在湖北省总工会跟刘少奇一起工作过；一个是孟用潜，1929 年在中共满洲省委担任组织部长，和刘少奇同时被敌人逮捕过。这样，1967 年 5 月孟用潜被拘留审查。在长期的审查中，对他进行多次突击审讯，逼他编造假口供。这里有确凿的证据，请法庭宣读。”

法庭宣读刘少奇专案组组长肖孟 1980 年 7 月 4 日的证词：“……孟用潜被监护之后，开始阶段没有进展，专案组曾向江青、康生、谢富治等人汇报过情况。江青在呈阅件上作了指示。”

法庭接着当庭出示、宣读和投影江青 1967 年 5 月 29 日在“王光美专案组”呈阅件上的批语：“富治、东兴同志：当心孟用潜骗我们的审讯人员，他在演戏给我们看。”

审判员问江青：“呈阅件上的批示，是不是你写的？”

江青：“我刚才看了，是我写的，但我不记得。”

事实面前无法赖账，但又千方百计地想将自己的罪行赖掉，如此回答，可见江青这个人除了对抗法庭之外，此时还是很有心计的。

面对江青如此态度，检察员指控：“丁觉群和孟用潜被逼做了假口供以后，他们都推翻了，并且提出申诉。孟用潜从 1967 年 8 月至 1969 年 3 月写了二十多次材料，提出申诉。”

法庭宣读孟用潜 1968 年 1 月 22 日、1969 年 3 月 18 日申诉材料。

孟用潜在申诉材料中说：“1929 年在沈阳被捕，我没有叛变。在隔离审查中，我确实也交待过刘少奇和我 1929 年被捕后的叛党罪行。但是这些交待都是编造的，并没有事实根据。”

法庭宣读丁觉群 1967 年 11 月 13 日的“笔供”:“……照揭发材料去揭发去坦白,可能立功赎罪而脱干净,但对党是不忠实的。”

此时,江青一再地破坏法庭秩序,审判长多次予以警告。

法庭宣读完后问江青,对于这些还有什么说的没有。

江青表示:“没有什么要说的。”

法庭审判中，大量事实都说明国家主席刘少奇被迫害致死,是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蓄意诬陷的结果。他们对 1927 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搞工人运动的丁觉群、1929 年同刘少奇在沈阳被捕的孟用潜,进行诱供、逼供、制造作伪证。1967 年 10 月 23 日,谢富治对专案工作人员说:“审讯要有狠心,下得手”,“要集体审讯,一审几个钟头,非攻破不可。”丁觉群被逼供不久就翻了供,说他“是打破事实框框写的”。孟用潜更是连续二十多次写信声明,他写的关于刘少奇“自首叛变”的材料，是在逼供下写的，应该撤销，并说:“刘少奇这一案搞错了”。

法庭宣读在 1929 年任中共满洲省委秘书长的廖如愿的材料:“刘少奇、孟用潜在警察局听候处理,没有转侦揖处和高等法院,就是没有把他们当作政治犯来处理。在一般情况下,不会牵涉到政治关系,所以当时省委态度镇静。刘、孟在警察局作一般案情应付,没有听到政治态度有什么变动。”

法庭接着宣读王广恩 1967 年 7 月被拘留后写的“关于刘少奇、孟用潜被捕一案”的材料,其中说:“1929 年下半年,一天傍晚,听孔管理说,所逮捕的两个人什么也不承认,只说你们厂的工人合伙诬陷我们是共产党,我们是过路的。”

法庭又宣读杨一辰 1967 年 10 月 2 日写给中央办公厅专案调查组的信,证明刘少奇被捕出狱后,党的其他组织和机关

没有受到破坏。

特别检察厅检察员江文发言:“通过法庭调查、揭发的大量事实,完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被迫害致死,是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蓄意诬陷的结果。……他们为了搜索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变材料,采取非法逮捕无辜,指挥专案人员进行逼供信,制造伪证,妄加罪名,等等。这些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不论江青如何抵赖、辩解,都不能逃避她应负的罪责。”

江文还提请法庭注意,江青在法庭上不老实认罪,而且继续攻击诬陷国家的领导人,这是一种新的犯罪行为。

江文的发言证据确凿,言辞激烈,也许是击中了要害吧,我看见江青几次抬起头来,看着台上发言的江文,张了几下嘴想为自己辩解,或者是同前面一样地想破坏法庭秩序,但她终于没有了这个勇气,接着又把头低了下去。

江青制造的一系列诬陷案

八

Jiangqing Zhizao De Yi Xilie Wuxian an

27　第八届中央委员被“一网打尽”

在党的“九大”召开之前，曾发生过一起严重诬陷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的事件，这件事件一直都鲜为人知。

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江青这个开始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的普通党员，却为自己的“未来”审查“合格”的中央委员。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江青、康生一伙就毫无根据的任意点名陷害了许多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干部、群众。法庭调查中有根据可查的，康生直接点名诬陷了 592 人。而江青仅从 1966 年底至 1970 年 7 月的部分讲话录音中，查出她直接点名诬陷的就有 172 人。其中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 28 人。

1968 年 7 月，中央着手筹备“九大”，江青一伙加快了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步伐，江青向康生提出，希望他能提供一个名单，主要是想了解一下现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问题。

1968 年 7 月 21 日，康生根据江青的要求，亲笔给江青写

了一封绝密信，并随信附有诬陷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江青时，法警根据法庭要求，曾将这封信的原件送到江青面前让她看。江青这时则将头一扭说："不需要看。"

法庭放映了这封信的投影，同时宣读了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及被列入专案审查的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我手里有一份当时印发的材料，为了尊重历史，现在完全可以公开：

信封——

要件即呈

江青同志亲启

绝密

康生　21/7　68

内容——

江青同志：

送上你要的名单。

现在有的人尚难定性，运动中还会下降或上升。这是粗略的排列，很不准确，仅供参阅。

康生　21/7　68

康生亲笔排列的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的名单——

第八届中央委员 105 人：

毛泽东　林　彪　周恩来　陈伯达　康　生　李富春

刘伯承　谢富治　董必武　徐特立　蔡　畅　邓颖超
王首道　陈　郁　杨得志　张云逸　罗贵波(？)
李雪峰　刘格平(？)　韦国清　(20)

有错误的或历史上要考查的：

朱　德　陈　云　徐向前　陈　毅　李先念　聂荣臻
萧劲光　粟　裕　萧　克　陈少敏　王　震　曾　山
欧阳钦　王树声　王恩茂　叶剑英　邓　华　邓子恢
(18)

有病的：

滕代远　谢觉哉　王维舟　(3)

已死的：

林伯渠　吴玉章　罗荣桓　陈　赓　柯庆施　李克农
叶季壮　赖若愚　刘长胜　刘亚楼　赵尔陆　贾拓夫
李立三　黄　敬　吴芝圃　曾希圣　(16)

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及列入专案被审查分子：

刘少奇　邓小平　陶　铸　贺　龙　彭德怀　彭　真
罗瑞卿　陆定一　杨尚昆　谭震林　薄一波　乌兰夫
胡乔木　谭　政　刘　晓　李维汉　王稼祥　刘宁一
杨秀峰　张际春　程子华　伍修权　钱　瑛　王从吾
马明方　张闻天　谭震林(？)　陈少敏
李葆华　许光达　林　铁　郑位(维)三　徐海东
萧　华　胡耀邦　习仲勋　安子文　李井泉　吕正操
张经武　廖承志　叶　飞　刘澜涛　陈绍禹　杨献珍
张鼎丞　(46)

靠边站的尚未列入专案的：

宋任穷　舒　同　(2)

第八届候补中央委员 90 人：

李大章　许世友　陈锡联　陈奇涵　张宗逊(？)

李　涛　黄欧东　吴　德　黄永胜　桑吉悦希

张达志　赛福鼎　潘复生　刘建勋　唐　亮　刘子厚

韩先楚　(17)

有错误或历史上需考查的：

潘自力　杨　勇　黄火青　陈漫远　苏振华　冯白驹

范文澜　李坚真　高克林　钟期光　江　华　李志民

(12)

已死的：

甘泗淇　古大存　周保中　张德生　邵式平　张霖之

张　玺　阎红彦　蔡树藩　彭　涛　周小舟　孙志远

(12)

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及列入专案的：

杨成武　章汉夫　帅孟奇　刘　仁　万　毅　周　扬

徐子荣　刘澜波　奎　壁　区梦觉　朱德海　张启龙

马文瑞　王世泰　廖汉生　洪学智　章　蕴　徐　冰

廖鲁言　宋时轮　周　桓　陈丕显　赵健民　钱俊瑞

蒋南翔　韩　光　李　昌　王鹤寿　陈正人　王任重

赵毅敏　孔　原　张　苏　杨一辰　赵伯平　张爱萍

姚依林　汪　锋　方　毅　王尚荣　刘　震　张劲夫

李颉伯　廖志高　(44)

靠边站、尚未列入专案的：

江谓清　谭启龙　张仲良　陶鲁笳　张平化　(5)

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骇人听闻的“工程”，是“四人帮”一伙妄图篡党夺权的铁证。在这个巨大的阴谋里，除了那些早已

靠边，还没有来得及建立专案的不算，光被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列入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和反党分子的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竟多达 90 人之多。在 105 名中央委员中，被他们认为没有“问题”的仅仅只有 20 名。90 名候补委员中，被同样认为没有问题的只有 17 名。

也许是此事击中了“四人帮”的要害，在法庭上，江青对此极尽全力狡辩。

审判员曲育才问江青：“1968 年 7 月 21 日，康生根据你的要求，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随信附有诬陷中共中央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的名单，是不是事实？”

江青答：“是事实。但你们讲得不对，我说这是正常的，合法的，是准备开十二中全会，为‘九大’作准备。他（康生）管的专案多，他能写出（名单）。他代替了总理，这个倒是他主动的。他帮我了解情况，是为了开‘九大’。你们就把这个说成了什么勾结。”

法庭上，双方开始了交锋。

检察员王振中发言。他指控江青和康生搞的这个名单，是为了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现篡党夺权的阴谋，也是江青、康生一伙在“文化大革命”中迫害大批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铁证。接着，他便列举了江青、康生一伙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被点名诬陷的人员数字。

法庭投影并宣读康生诬陷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双方再次交锋。

曲育才问江青：“这个诬陷名单是不是你向康生要的？”

江青答：“不是。在会议上我向（周恩来）总理说‘八大’的情况我完全不知道，是不是给我一个名单。康生说我给你搞。这是正常的，你们说成非正常的。”

问："你连中央委员都不是，你有什么资格向（周恩来）总理要名单？"

答："中央文革碰头会，就等于当时的中央，有五个常委，有副总理，有军队的人。"

检察员江文发言，对江青的狡辩给以驳斥："江青向（周恩来）总理要名单是在 1969 年 2 月，向康生要名单是在半年之前的 1968 年 7 月，是两码事……江青向康生要的名单是绝密的，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不能认为是正常的。当时中央并没有委托江青准备党的十二中全会。总理的名单是准备召开'九大'的名单，是发给参加会议的同志研究的，同江青勾结康生秘密搞的名单，根本不是一回事。江青把这两件事加以混同，想把她和康生的秘密勾结和周总理拉在一起，是不能允许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江青见江文言辞激烈，事事皆重证据，自知无法狡辩，听完之后也不再像前面一样地争辩，而是就此事无可奈何地说："我不愿意辩解了。"

此事虽然江青已经默认，但其本性仍然不改。

28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成了"军统特务"

审判员甘英接着问江青："你在 1968 年 9 月 18 日接见中国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是不是说过'陆定一是军统特务'？"

答："我没有材料说陆定一是军统特务。我不知道他是军统特务，那可能是（你们记）错了。"

面对江青的无理狡辩，法庭工作人员两次播放江青当时在会场上的讲话录音："……陆定一作为一个部长、中央委员，

一个屁也不答，说明问题，陆定一是军统特务。我现在才知道，可能还要复杂。”

听完后江青对审判员说：“是我的声音。”

审判员问江青：“你是否承认你被指控的诬陷陆定一的罪行？”

江青立刻回答：“不能承认。”

既然认为是自己亲口所说，可是到认罪时又不肯承认。

担任主审的审判员甘英针锋相对，接着便问：“你要讲出道理来。”

江青：“我回忆一下再说。”

审判员许可江青“回忆”。

在江青这几分钟的“回忆”时间里，整个法庭静得连落在地上的针都能听见。对于每一个旁听的人来说，也许都想静等着听一听江青即将“回忆”的有没有什么新奇的内容。

几分钟的沉默之后，江青开始说话了。

江青说：“他（陆定一）有一个弟兄的材料我看了，是群众揭发的，所以我说可能说错了，因为我记忆力不好。”

当法庭调查江青诬陷周扬是日本特务、美国特务、国民党特务，胡乔木叛变了的事实时，江青见自己再也无法狡辩过去了，根本不从正面回答法庭的提问，而是在法庭上大吵大闹。

审判长曾汉周向江青提出警告。

江青仍然我行我素。

面对江青如此态度，法庭宣读播放江青 1968 年 9 月 18 日的讲话录音：“胡乔木是在北京被捕，这个叛变的问题现在在落实……（周扬）他跟军统也有关系……（他）跑到日本去了，到日本被捕叛变，所以他是日本特务，也是美国特务，现在还没有最后定案，不过国民党特务这一条是肯定的，内奸、特

务这都是肯定的。”

审判员问江青：“你听清楚了吗？”

事实面前，江青无法抵赖，也不再蛮横了，她只得承认：“是我的声音。”

29　聂荣臻元帅的夫人成了“告密特务”

1948 年 4 月，党中央从陕北迁移到河北，毛泽东主席住在河北阜平县陈南庄的华北军区司令部。不久却遭到了国民党飞机的轰炸。后侦察到此事为国民党潜伏的特务所为，案发后该特务被查了出来，并处以死刑。

可是，到了 1971 年 1 月 3 日，江青在华北会议上的讲话，说 1948 年毛主席由延安到华北住在陈南庄，结果遭到国民党飞机的轰炸，接着她就毫无根据地将这件事情架在当时华北军区司令员聂荣臻的夫人张瑞华身上，说是张瑞华告的密。

可是，到了法庭上，江青却不肯承认这是自己所为，而一口咬定是：“听康生讲的。”

康生已死，死无对证。

事实胜于雄辩，1980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审问江青时，法庭当面宣读并播放了江青 1971 年 1 月 3 日在华北会议上的讲话录音：“……我怀疑徐向前的老婆黄杰是叛徒，聂荣臻的老婆张瑞华可能是特务。1948 年主席由延安到华北，在华北军区司令部驻地阜平县陈南庄，结果遭到国民党飞机的轰炸，是否张瑞华告的密？”

审判员问：“被告人江青，这是你讲过的话吗？”

答：“那是 1948 年党中央迁到阜平县陈南庄遭到国民党反动派飞机的轰炸，我怀疑是张瑞华告密的。”

审判员指出:这次轰炸,确是国民党潜伏特务的密报造成的。但在解放初期已经破案,罪犯已受到惩处。事隔二十多年,你江青竟把罪名栽到张瑞华头上,是别有用心的。

为了说明事实,法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一九四八年敌机轰炸阜平、平山情况》。

江青听后承认当时就知道这案子已破,作案的特务已枪毙。面对着法庭出示的证据,妄图继续狡辩的江青顿时无言。

审判员继续问:“被告人江青,你是不是说过齐燕铭是现行反革命?”

答:“不记得。”

法庭宣读并播放江青 1970 年 7 月 3 日的讲话录音:“齐燕铭这个问题很容易,现行反革命嘛!那厉害得很呢!凶得很呢!”

江青在事实面前承认:“是我说的。但是我不记得有这种事。”

30 王昆仑的血泪证言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昆仑,早在上个世纪的 30 年代就开始在周恩来等党中央领导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工作,曾跟蒋介石面对面地进行过斗争,对中国革命做出过很大的贡献。

就是这样一位备受人民尊敬的老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天,突然被无辜地抓了起来,一副锃亮的手铐将双手锁住,残酷的审讯接着开始。

面对着无理加在头上的“特务”、“反革命”等莫须有的罪名,王昆仑坚决地给以抵制。可是得到的不是实事求是的调查和解决,而是无情的拳打脚踢,牙齿被打断,头被打肿,双腿被

打得不能行走。

王昆仑受到如此摧残，对于江青一伙人来说还不解气，接着又对其爱人曹孟君进行迫害，将其打成“特务”。

江青如此地迫害还嫌不够，接着将此事株连到王昆仑的兄弟姐妹，连其女儿王金陵也不放过，统统地被打成了“特务”或“特务嫌疑分子”。

王昆仑的外孙女当时只有十四、五岁，也被无辜地株连了进去，幼小的心灵里受到了无情的摧残。

在 1980 年 12 月 12 日的审判中，审判员甘英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王昆仑、钱俊瑞、廖沫沙是很厉害的特务？萧望东是历史反革命？”

答：“是不是这样说，我记不清楚，但是这几个人是有这样的问题。”

检察员指控江青犯有诬陷罪：“（据查）原专案组从来没有提出过这几个人是特务的材料。”

江青听后不以为然，接着就直指廖沫沙是“特务”。

江青这些无根无据的话，立刻被审判长曾汉周制止。

法庭宣读和播放江青 1970 年 7 月 3 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时的讲话录音：“王昆仑、钱俊瑞、曹亮、廖沫沙也有证据是很厉害的特务，萧望东呢?他调到文化部做文化部长，他成了‘武化部’了。萧望东枕头底下有一支手枪。”

刚才还大闹法庭，说别人是“国民党”、“法西斯”的江青，在事实面前一下子安静下来，只得点头承认播放的录音是她的讲话。

法庭通知王昆仑出庭作证。

王昆仑已被摧残得行走都有些困难，被女儿王金陵搀扶

着走入法庭，当看到江青的一瞬间，这位老人顿时气得浑身发抖。此时由于身体和精神的原因，竟一时不能说话。

经法庭审判长同意王昆仑由其女儿代为发表证言。

证言说："我被江青、康生和谢富治一伙诬陷为特务，使我受到严重的迫害，江青他们只一句话，就把我逮捕起来，关押监牢达七年之久。……在监狱里，江青一伙指使专案人员对我大搞逼、供、信，强迫我招认是'特务'，是'反革命'……江青、康生一伙这样做，并不是对我个人有什么特别的仇恨，他们是为了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所以点名一大批，揪斗一大批，逮捕一大批，害死一大批。仅就民主党派来说，从中央到地方，无论是长期跟我党合作的，还是对人民做过一些好事的同志；无论是长期坚持统战工作岗位的共产党员，还是国内外知名的民主人士，几乎无一幸免，逮捕的逮捕，批斗的批斗。这些同志，他们在解放前跟国民党反动派斗，跟日本帝国主义斗，跟特务斗，随时随地都有流血牺牲的危险。但是他们没有退缩，坚定不移地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中国的解放和建设，也有他们的血汗(和)功劳。"

证言还说："当年，蒋介石反动派把他们看成眼中钉，肉中刺，只是顾虑人民和社会舆论才不敢公然谋害。然而，蒋介石所不敢做的，你江青竟然做了，当年反动派所不能干的，你江青竟然干了。你江青破坏了我党的统一战线，迫使我们许多好同志身心受到极大摧残，多少同志饮恨而死。江青一伙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王昆仑在证言的最后呼吁："我作为被害人，作为证人，要求法庭坚决依法惩办(江青一伙)！"

王昆仑的女儿念得慷慨激烈，王昆仑本人则泪流满面。

我同法庭里所有的人员一样屏息静听，感到整个法庭里

的空气仿佛马上就要燃烧起来。

31　江青与廖沫沙在法庭上吵了起来

王昆仑退庭后，法庭通知廖沫沙出庭作证。

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的廖沫沙，与江青在青年时代就已经是老熟人了，当年在上海的时候，他们还曾有过一段交往，而这次在法庭上却是“熟人”相见，分外眼红。

廖沫沙“文化大革命”前曾在《北京日报》上与邓拓、吴晗

邓拓

吴晗

廖沫沙

一起发表过大量文章。谁知“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他们就被打成了“三家村”，受到残酷的迫害。

廖沫沙看了一眼江青，说：“我十几岁参加革命工作，1933年我在上海就认识江青，我是什么人，她完全了解。可是她诬陷我是‘特务’，而且是‘很厉害的特务’，完全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故意制造冤狱，使我被无辜关押了八年多，后又流放劳改了三年，肉体上受了酷刑……”

江青两眼瞪着，鼓着嘴，气呼呼地听着，但一点也没有发作和吵闹。

廖沫沙在证言中，提到了他30年代在上海就与江青认识，同住一幢楼。同时将他们之间当时的一些私人交往中的事情也都在这里讲了。

听到此处，江青顿时火了起来，当庭大骂廖沫沙。她打断廖沫沙的话，放肆地指责他是“叛徒”、“特务”和“流氓”。

廖沫沙也不示弱，他用手拍了一下证人席上的小桌子，指着江青说：“广大人民群众恨死了你，遭受你们残酷迫害的不

仅是我一个人，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惨死于狱中。副市长吴晗同志，是一位纯学者，远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就接受党的抗战救国纲领，在党的领导下从事抗日民主的斗争，团结广大爱国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过很大的贡献。像这样一位老学者、好同志，也被他们扣上‘叛徒’‘特务’的帽子，逮捕关押，惨死狱中……”

江青不想让这位30年前的老“朋友”说话，开始在法庭上对着廖沫沙大吵大闹。

双方在法庭上吵了起来。

审判长曾汉周按响警铃，给以制止。

江青根本不听警告，趁此机会开始大闹起来。

这是江青在法庭对她的5次调查中闹得最凶的一次。

廖沫沙接着列数江青所欠下的几条人命：“他（吴晗）的夫人袁震、女儿吴小彦也受到株连被迫害致死，搞得家破人亡……”

老舍

江青听到此处，穷凶极恶地开始对廖沫沙进行诽谤和辱骂。

审判长曾汉周再次对江青提出警告。

证人廖沫沙继续发言：“还有著名作家老舍先生，他热爱人民，热爱祖国，热爱我们的党，全国一解放，远从海外奔回祖国，回到北京的老舍，响应党的号召为人民创作大量歌颂新中国

的优秀作品，也惨遭诬陷，被迫害而死……”

当廖沫沙陈述江青对他凭空捏造‘特务’罪名，故意制造冤案，使他遭受残酷迫害时。江青再次在法庭上辱骂，并开始无理取闹。

廖沫沙对于江青的诽谤当庭给予驳斥。

审判长曾汉周再次按响警铃。

江青不听，继续大闹，并对廖沫沙再次进行辱骂。

曾汉周在制止无用的情况下，为了严肃法庭纪律，不得不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立即宣布江青扰乱法庭秩序，责令其退出法庭。

江青退庭后，廖沫沙继续发言作证。

事后有很多旁听者都说，审判江青最要紧的是要江青听听她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罪行，虽然法庭上记录在案，可惜江青却没有听到。

32 《朱德传》与“特务”孙泱

孙泱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秘书，解放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曾与著名作家刘白羽合著长篇人物传记《朱德传》。“文化大革命”中，被江青一伙迫害自杀身亡。孙泱的妹妹孙维世，就是人们传说的“周恩来总理的养女”，在周恩来夫妇的关怀下长大成人，是新中国第一代著名的艺术家，在“文化大革命”中竟被江青、叶群一伙迫害惨死在狱中。

为了达到迫害朱德委员长的目的，江青就趁“文化大革命”之机，对《朱德传》的两个作者孙泱和刘白羽进行诬陷。

特别检察厅检察员王耀青揭露江青诬陷孙泱和刘白羽，其目的是为了诬陷朱德委员长。

可是，江青对此不承认。

法庭播放江青 1970 年 7 月 3 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时的讲话录音：“……这个孙泱是这样自杀的，接着他的岳父也自杀，都自杀了，怪事不是！孙泱参加过复兴社，复兴社是军统，孙泱也是写《朱德传》的啊！这个知道不知道？我又给你们提供一个线索。你看这个灭口太厉害了，因为你们泄密了。”

接着，法庭宣读 1967 年 9 月 16 日江青接见北京部分大专院校代表时的讲话录音（节录）：“人大孙泱我们早就知道他是一个特务。不仅是国民党特务，他很可能是日本特务，还可能跟苏修有关系，你们就保他。”

江青承认是自己的讲话。

可是，对另一个问题，江青却又不认账。

审判员：“被告人江青，你是不是讲过陈荒煤叛变了，并要专案组整理出刘白羽是特务的材料？”

答：“不记得，可能有。”

法庭重于事实，两次当着江青的面播放了她在 1970 年 7 月 3 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的讲话录音：“陈荒煤没有任何材料，他叛变了。……刘白羽到了太行就写《朱德传》，这是物证。……刘白羽读书的那所民国大学有相当强的特务组织，是出特务的地方，把这个整理就有点名堂，这个人是很狡猾的。”

审判员：“江青，你为什么没有材料，没有证据地说陈荒煤叛变了？”

答：“这个案都不是我定的。”

在法庭追问时，江青眼看无法赖掉，就将此事推到了国家领导人身上，受到了审判员的制止。

33　周恩来气愤地说："难道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打倒一个掏粪工人吗？"

那个时代过来的人们也许都还不会忘记，1966 年的国庆节，在雄伟的天安门城楼上，北京有一个名叫时传祥的掏粪工人，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在国庆招待会上，周恩来总理走到这个名叫时传祥的掏粪工人面前，举起酒杯向他敬酒，并亲切地称他为"毛主席请来的客人"。后来国家主席刘少奇也接见了这个掏粪工人，并讲了一句在当时来讲非常著名的话，意思是我做国家主席和你做城市的清洁工，没有什么高低之分，我们都是为人民服务。

就在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时传祥后的两个多月——1966 年 12 月 27 日，江青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在接见大专院校部分师生的大会上，大发淫威，将一个与政治斗争毫不相干的掏粪工人，诬蔑成了一个"受人收买的工贼"。

江青在这次会上胡说："时传祥已经完全成了一个工贼，他已经被人收买了。"

就在江青给时传祥扣上"工贼"帽子不久，清华大学的造反派头头蒯大富就指使一个群众组织将时传祥揪走。从此开始没完没了的游街、批斗以及毒打……

在这种法西斯手段的折磨下，时传祥的高血压病日趋恶化为弥散性脑软化症。

一个掏粪工人被无情地折磨成了如此模样，真是天理难容！

可是，心狠手毒的江青仍不放过，就在时传祥行动十分困难，连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情况下，强行将其送回原籍山东。

此事不久被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知道了，他气愤地说："难道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打倒一个掏粪工人吗？"

周恩来立即指示，将时传祥从山东接回北京抢救治疗。

时传祥被接回北京后，由于长时间的残酷迫害，病情始终不见好转，终于在1975年5月17日因医治无效而逝世。

1980年12月23日，第一审判庭开庭对此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员甘英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全国劳动模范时传祥是工贼？"

江青对此回答得却是如此的轻松。

答："这个我不记得，这个可能的。因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间，这一类的事情是很可能的。我也不认识他。"

法庭宣读并播放江青1966年12月27日晚在接见北京红卫兵一司、二司造反联络站和三司首都兵团等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你们左派组织最大的危险是被人收买了。现在发现一些省收买红卫兵。时传祥已完全是个工贼，被收买了。"

江青承认这是自己的讲话。

法庭接着宣读蒯大富1980年9月2日的证词（节录）："1966年12月27日晚上，江青在一次接见会上诬陷全国劳动模范时传祥同志是所谓'工贼'。那是一次中央文革成员（主要是陈伯达、江青等人）接见首都学生组织头头的会上，我作为当时的红卫兵'三司'的头头参加了这次接见，隔着一张桌子在江青对面。在谈到要防止红卫兵被收买的问题时，江青说了这么一句话：'时传祥是工贼，完全被资产阶级收买了。'恶毒诬陷时传祥同志。"

法庭接着在宣读了北京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作人员韩志嘉

的证词之后，通知时传祥的儿子时纯利出庭作证。

时纯利十分气愤地揭露江青诬陷父亲是“工贼”、“粪霸”，对其进行残酷迫害，致使其在法西斯暴行的折磨下含冤而死的过程。并要求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给予严厉的制裁。

听着一个掏粪工人在江青一伙迫害下的悲惨命运，我听见法庭的角落里不时传出了抽泣之声……

34 《红灯记》与“反革命分子”阿甲

对于“文化大革命”中江青搞的所谓八个样板戏，人们至今都还记忆犹新。可是很少有人知道，江青又是如何地迫害他人，而窃取其成果的呢？

这里必须谈到一个人——阿甲。

阿甲，曾任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文化部振兴京剧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多项职务。

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阿甲同一群热血青年奔赴延安。因为江青原来在上海时也是搞戏剧的，因此很快就同阿甲等一批延安的戏剧界人熟悉了。不久，延安演出京剧《打渔杀家》，阿甲与江青同台演出，阿甲演的是父亲萧恩，江青演的是女儿萧桂英，演出十分成功。

1949 年 4 月，阿甲随华北平剧研究院迁入北平这座古都。

中华全国第一次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阿甲当选为首届中国文联委员。

1964 年，阿甲根据电影《自有后来人》改编成现代京剧《红灯记》，演出后得到很大的反响。在这一年的全国京剧现代

戏汇演的时候，这个剧再次获取得了好评。

既然这个剧受到了一致的称赞，此时在中宣部艺术局任职的江青正在想法为个人捞取政治资本，她的目标便盯住了《红灯记》。

于是，江青将阿甲等原创人员抛在一边，自己组织力量对于原剧本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改动和压缩，一部新的《红灯记》便在江青的精心策划下开始出笼了。

1970 年 5 月，江青利用“四人帮”掌握的舆论工具。在当月的《红旗》杂志上全文刊登了由江青组织人所精心炮制的《红灯记》。一本党中央的机关刊物发表一个京剧的剧本，这是过去所从未有过的事情。

为了防止阿甲拿出原作来对证，在发表这篇文章和剧本之前的 1970 年 3 月，阿甲的家里突然冲进来一群不明身份的人，对其实行翻箱倒柜的搜查，将阿甲所写的《红灯记》的手稿全部抄走，使阿甲的手里再无任何东西可以作证。

江青一伙将剧本经过如此“包装”之后，就将在《红旗》杂志上发表的称之为新本，自称为是一本脱胎换骨的样本。同时将阿甲原来改编的剧本称为旧本，并说成是反革命分子炮制的大毒草。

可是，只要看到过阿甲原稿的人立刻就能发现此中的问题，江青所搞的那个新本，其中有 90%的唱词及艺术构思，都是从“反革命炮制的”旧本中抄袭来的。

江青如此做了之后还不放心，就加大了对阿甲的迫害。

1966 年 11 月 28 日，江青在首都文艺界大会讲话时，就指使钱浩亮点名诬陷阿甲“破坏京剧革命”，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

1968 年 6 月，江青在钢琴伴唱《红灯记》的座谈会上又一

再地诬陷阿甲，江青说："阿甲这个人很坏，是历史反革命，又是现行反革命。"

从此之后，阿甲就一直挨批斗，几乎天天都有，轮流在各个部门游斗。一个60开外的老人，又有高血压和冠心病，身体、精神都无法支撑。

就是这样江青还觉得不够，她还在有关的会议上一再地为此煽风点火。她说："阿甲这个人不好斗，厉害得很，你们要狠狠地斗，每天斗。"

只可怜一个阿甲老人，苦心改编了《红灯记》的剧本，结果却落得个家破人亡。他的夫人方华也因此遭到了江青的点名，受到令人难以忍受的毒打，最后被迫害致死。

在法庭上，当审判员问江青："你是不是讲过林默涵、阿甲是反革命？"

对于如此一笔血债，江青只冷冷地回答说："不记得。"

法庭两次宣读和播放江青1970年7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接见"周扬专案组"工作人员时的讲话录音："要审讯阿甲，要审讯林默涵这个反革命，叫他如实的讲，我要这个材料。阿甲这个反革命呀！他拒绝见我，(19)62年我给四个正副部长讲话，找了他，他不见我，要审讯他。"

听完之后，江青承认是她的讲话，但她仍拒不承认曾将阿甲打成反革命。

法庭通知阿甲出庭作证。

阿甲出庭，双目怒视被告席上的江青，列数了江青为着窃取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的成果，对他实行的种种非人的迫害。

阿甲说："江青为什么要把我打成'反革命'呢？这里有一个《红灯记》的问题。在1964年，全国京剧现代戏汇演的时候，

江青欺世盗名，夺取了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劳动成果，据为己有，作为她篡党夺权的政治资本，我和京剧院的全体同志改编和演出的《红灯记》，是八个所谓样板戏中突出的一个，她当然不肯放过。本来嘛，一个改编的《红灯记》有什么了不起的啊！你拿去就算了嘛，为什么还要把我打成反革命呢？因为江青既要做‘披荆斩棘’的‘英勇旗手’，她就必须要捏造破坏京剧革命的对象……”

阿甲最后说：“江青，我了解你，不要看你过去地位很高。但是，你人格很卑鄙，灵魂很肮脏，心很毒，手段很残忍，格调很下流。我要求我们的人民法庭，对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严厉地制裁，一丝一毫也不能宽恕！”

在阿甲咄咄逼人的证词面前，江青无言以对。

35　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之死

1966 年 12 月，在人民大会堂一个小会议室里，江青接待了中直机关的有关人员。当陈贵干讲到煤炭部的运动还没有搞起来，部里有阻力时，江青立刻插话说：“张霖之是彭真死党！”

12 月 24 日，“四人帮”骨干分子戚本禹在矿业学院又一次提到“张霖之是彭真死党，你们要大闹煤炭部！”

自从江青和戚本禹的讲话之后，张霖之的“彭真死党”就被定了铁案，张霖之被无辜地拉到各种各样的大会上去批斗，造反派把批斗张霖之当成了一种乐趣，逢会必先把张霖之弄出来批斗，使这位兢兢业业为中国的煤炭发展而忘我工作的部长，身心受到了极严重的摧残。

此时，中央有关负责同志批准张霖之前往大庆治病。

张霖之是在 1966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就被打倒的。196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两天，在东长安街体育场批斗煤炭工业部的几位部长时，造反派在江青的支持下追问张霖之的去向。造反派说：“江青同志讲了，张霖之有病，用担架抬也要把他抬回来批斗！”

几位副部长中没有一个人告诉他们张霖之的去向。

同年 12 月 4 日，江青在人民大会堂接见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代表时，再次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

12 月 18 日，张霖之回到北京。

12 月 19 日，张霖之被江青指使造反派扣押。

在批斗中，他们逼迫张霖之承认是“彭真死党”，不承认就用皮鞭抽打。

这还不算，他们一伙人用更加残酷的手段来对付坚贞不屈的革命者，在批斗张霖之时，竟在他的头上戴上了 60 斤重的大铁帽。

1967 年 1 月 22 日，张霖之被迫害惨死。

周恩来总理知道张霖之死去的消息后，在一次接见群众代表谈到干部问题时指出：可以把我们三、四十年的老干部统统一概打倒吗？统统靠边站吗？这一次“革命运动”怎么能把老干部统统去掉呢？这样做是犯罪的。

在谈到张霖之致死的时候，周总理说：我很难过，对干部的斗争，不能这么的斗，一斗十几天，几十天不放出来，那怎么能行，把公务耽误了，把身体也给摧残了，我们不安，几十年的老战友嘛。像现在这样下去，残酷斗争，许多中央同志看到很不安，很难过。老干部是党的财富啊，对老干部不能用敌视的眼光看待，你们觉得现在可以统统抛开，你们可以为所欲为吗？

1967 年 3 月 1 日，周恩来总理在召集工交口七个部的代表会议上，当见到煤炭工业部副部长钟子云时，心中十分难过。

周总理在这次会上说：他们把张霖之同志揪去几十天，那样搞，我很难过，为什么几十天不让他回家，回国务院？这样等于拘留。今天我看到钟子云，看不见张霖之，我很难过，张霖之已经化成灰了，她（江青）没给我打报告，这种风气不能提倡。我们党员、公民不能养成这种风气，这样的拘留方式是违法的，他是中央候补委员么，我们怎么向中央交待。

张霖之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四人帮”迫害死去的第一个正部级干部，面对着张霖之之死，周总理预感对于老干部更大的迫害还在后头，他就立刻想法将国务院一些部委的负责同志安排到国务院去住，以便保护这些同志不被无辜地揪斗。

在法庭上，特别检察厅检察员王耀青就江青一伙迫害张霖之一案提起公诉。

王耀青说：“江青、康生一伙还诬陷迫害了一些地方的、中央的一些部的领导人。如安徽的黄岩，陕西的李启明，煤炭部的张霖之等。江青在 1966 年 12 月 4 日的一次群众大会上，点名诬陷张霖之是什么‘彭真死党’。在短短的三十几天中，张霖之就受尽严刑毒打，被残酷迫害致死。”

王耀青就此事提请法庭调查。

审判员甘英代表法庭进行庭审调查，她问江青：“你是不是诬陷过中共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原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

江青答：“不记得了。”

为了让江青认罪服法，法庭宣读王洗尘 1977 年 2 月 27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被戴上高帽批斗

日的证词和北京矿业学院教师杨志伊的证词。二人的证词中都证明江青在 1966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24 日戚本禹的讲话中，都讲到过“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和“江青说过张霖之是彭真死党”的话。

法庭接着投影 1967 年 1 月张霖之被批斗的现场照片和张霖之尸体检验的照片。

照片上张霖之被压着头，勾着腰站在那里，他脖子上挂着的牌子上写着“彭真死党张霖之”，而他的头上，却戴着一个沉重的大铁帽，压得脖子都无法直起来。

张霖之的尸体检验照片更是惨不忍睹。只见他背部的伤口竟达三十多处，头部有一处重伤，其创伤深至骨膜。

谁能想到，在敌人的屠刀下都未曾牺牲的革命者，一位新中国的国务院部长，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活活地折磨着送掉了性命。

法庭通知煤炭部机关党委副书记杨克出庭作证。

杨克说：“1967 年 1 月 21 日夜，在张霖之被迫害致死前夕的一次批斗中，他被强令长时间地手举牌子，给打得满嘴流血，头破血流，身上被打伤三十多处，头部被打伤露出了骨头。在张霖之惨遭迫害致死后，广大的煤矿职工，从工程技术人员、区段长到矿长、矿务局长、省管理局长、机关的处长、局长、副部长等一大批各级干部和群众，也被当作张霖之的‘顽强党’、‘黑干将’、‘黑爪牙’、‘代理人’长期被揪斗批判，受到残酷迫害，有的(同张霖之一样)被迫害致死。”

接着，法庭宣读了煤炭部副部长钟子云 1980 年 12 月 12 日的证词。

钟子云谈了 1966 年 12 月 19 日亲眼所见张霖之被批斗的情况以及周恩来总理在 1967 年 3 月 1 日召集工交口七个

1966 年 8 月 31 日，林彪在天安门城楼上讲话："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形势，好得很！……横扫'四旧'……正在荡涤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

部代表时的讲话。

铁证如山，江青无言以对。

特别检察厅检察员江文要求发言。

江文说："江青在'文化大革命'中出于她篡党夺权、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始终把矛头对着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以及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犯下了极其严重的诬陷迫害罪行，负有直接的刑事责任，在今天这个法庭上，江青对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的特别法庭和任命的特别法庭庭长江华、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进行恶毒的攻击诬蔑。我提请法庭对江青这新的犯罪行为，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

可是，细查一下当时的起诉书，在江青个人的罪行中，却没有诬陷张霖之这一条。

对于江青诬陷张霖之一案的审判，经历过一个曲折的过程。

在秦城监狱预审阶段，当讨论到张霖之被迫害致死一事时，我和参加预审的某些法院的同志主张应该对江青提起公诉。因为"文化大革命"才半年时间，就这样将一个党的高级干部给活活打死，这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

在讨论中，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光说江青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这个词表达不清楚，写起来不明确。因为作为法庭审理此案就得实事求是，起诉书必须要经得起推敲，还要写清楚彭真是个什么人，张霖之怎么成了他的"死党"。

这样，对于这件事情在当时就有着两种意见，在起草起诉书之前内部就形成了分歧。

也许有人认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 10 名主

犯，参加审判的人员肯定都是意见一致的。这可能只是人们的一种想象，或许是过去写这方面的文章时，对于这种法庭内部的各种分歧写得太少或根本就无人写过的缘故。其实不然，各种分歧时有发生，从法律的角度来讲，这种分歧也是正常的。

起诉书交到特别法庭后，第一审判庭包括我在内的法官都一致提出，对于迫害张霖之的这件事情，必须得对江青进行审判。起诉书上虽然没有写，但法庭有权对此进行调查。

很快，第一审判庭的法官们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按照惯例，审判员应根据起诉书指控的内容进行提问，既然起诉书上没有这一条，庭审开始时怎么提问江青呢？

我所在的第一审判庭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最后决定根据起诉书指控江青伙同康生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事实，对此进行提问，这也是合理合法的事情。因为张霖之是第八届候补中央委员。

因此，在进行法庭调查时，公诉人提出江青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张霖之的问题后，由审判员对被告人江青发问，并有证明人出庭作证和宣读有关证词、投影张霖之被打死的照片等。经过法庭调查，认定江青犯有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张霖之的罪行，因此在最后的判决书上，认定江青个人罪行的这一条是这样写的："1966 年 12 月 14 日江青点名诬陷张霖之，使他被非法关押，并被打成重伤致死。"

起诉书上指控了的，通过法庭调查证据不足，法庭给予了否定；而起诉书上没有的，通过法庭调查确认了的事实，法庭给予了认定，这就是实事求是。

张春桥在法庭上的顽固抵抗

九

Zhangchunqiao Zai Fating Shang De Wangu Dikang

36　张春桥的“改朝换代”

由于毛泽东主席对张春桥的某种信任，使张春桥认为“文化大革命”真是“改朝换代”的时候来到了。

1967 年 1 月，张春桥就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

1967 年至 1975 年，张春桥又多次地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

1975 年中共中央发了一个一号文件，任命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1976 年，中共中央又下达了一个一号文件，任命华国锋为国务院代总理。

“四人帮”对此极为不满。

张春桥在 1976 年 2 月 3 日针对这两个中央文件写道：“又是一个一号文件。去年发了一个一号文件。真是得志更猖狂。来得快，来得凶，垮得也快。”

张春桥在此还引用了宋代王安石写的一首古诗，来表达自己的不满：“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

又是一个一号文件。
今年搞了一个一号文件。
是很多文件很好。
来得快，来得好，传得也快。
错误路线总是行不通的。可以骗老子一时，
骗乎天下都是他们了，至开拓一个什么新"时
代"了。他们总是画高他估计自己的户量。
人民是决定性的因素。
代表人民的利益，为大多数人谋利益，在任何
情况下，都站在人民群众一边，站在先进分
子一边，就是胜利。反之，必然失败。正是：
爆竹声中一岁除，东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桃符换旧符。
张春桥二月三日有感。

张春桥的《有感》日记

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这再次暴露了张春桥妄图“改朝换代”的野心。

1980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审判庭开庭审问张春桥。

审判员王战平问张春桥：“1967 年 9 月，1968 年 3 月，1975 年 11 月你先后在上海、北京多次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一事，是不是事实？”

张春桥默不作声。

法庭宣读、出示了有关证词。

徐景贤 1980 年 7 月 11 日的证词说，1967 年 9 月，张春桥在上海康平路小礼堂接见“工总司”的全体委员时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张春桥还说：“今天除徐景贤以外，其他一个旧市委的人也没有，这才像个‘改朝换代’的样子。”

马天水 1978 年 1 月 26 日的证词说，张春桥同他谈话时，指责有些人“根本不知道文化大革命是改朝换代”。

法庭还传原上海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工交组负责人黄涛出庭作证。

黄涛说，1975 年 11 月张春桥在北京的钓鱼台约他谈话，曾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

法庭还就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在 196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内接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指使蒯大富在北京组织游行示威，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一事进行调查。

审判员问张春桥，他始终不语。

法庭宣读和投影蒯大富 1970 年 12 月在清查“五·一六”受审查时写的交待提纲，里面有“196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南海西门小屋子召见，号召反对刘少奇。12 月 25 日打倒刘少奇大行动”。

接着法庭宣读和投影蒯大富1971年1月15日写给清华大学党委的信，其中有："春桥号召我们和刘少奇干到底。"

法庭还宣读和投影1967年1月1日《井冈山》报第五版《向刘邓反动路线猛烈开火——记井冈山兵团12月25日大行动》一文的主要章节。

然后，法庭传唤蒯大富出庭作证。

蒯大富出庭之后，用目光看一看昔日的这位"首长"，见张春桥歪着个脑袋，根本就没有看见他一样。

这位过去首都红卫兵第三司令部的"总司令"顿时感到了一种失落，一种失败者的悲凉。

蒯大富在证言中说：1966年，大约是12月18日，接到电话，我到中南海西门，张春桥对警卫说是我找他来的，让他进来吧。在西门内靠北的传达室内，张春桥领着我从南门进，在往右拐的套间内，他和我谈了有一个小时左右的话。整个谈话过程中，除了张春桥和我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人在场。张春桥说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他们仍然不肯投降，虽然作了检查，态度还是不好嘛，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嘛，不要半途而废。我一听就明白了，张春桥就是要我们反对刘少奇和邓小平，把刘邓搞臭。我当时是清华大学学生，又是井冈山红卫兵头头，在12月25日那一天，我发动了清华大学群众五千多人，开了两辆广播车，带了大批大字报、大标语、传单到北京城里天安门广场、王府井、西单一带放高音喇叭，刷大标语，贴大字报，撒传单，还进行游行示威，中心口号就是"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这场所谓的"一二·二五"大行动，实际上是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把打倒刘少奇同志的运动推向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这是张春桥扮演了一个幕后操纵者

的角色。

37　张春桥指挥的特务组织

张春桥在“文化大革命”中，建立和操纵了一个反革命特务组织，即“游雪涛小组”，其前身为“扫雷纵队”。

据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1980 年 9 月 12 日查证材料记录：

“游雪涛小组”制造了 26 起冤案、假案，直接受到迫害的干部、群众，包括被非法绑架、隔离、拘留、逮捕、判刑、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以及其他各种处分的，共有 183 人，其中有 5 人被迫害致死。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一审判庭开庭就此事审问张春桥。

审判员王志道向被告人张春桥宣布：“起诉书中指控你指挥上海的‘游雪涛小组’专门搜集情报，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秘密刑讯，进行法西斯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华东地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现在，本庭就这一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员接着问：“上海的‘游雪涛小组’是不是你指挥的？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事情？”

张春桥不答。

审判员再次提问。

张春桥仍不回答。

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其他几名主犯相比，张春桥自有他的一套对付法庭审判的办法。林彪集团中那几个与之相比，明显地就会让人感觉到他们远远不如张春桥“深沉”，也没

有张春桥“老练”。玩枪杆子的在这方面，明显的不如耍笔杆子的。而与“四人帮”的其他几个人相比，张春桥也有其不同之处，他不像王洪文那样沉不住气，也没有像姚文元那样千方百计地为自己辩护。他的思想很顽固，对法庭审判的对抗也很顽固，但他又不像江青那样在法庭上大吵大闹，他知道自己没有江青那样的“资本”，明白此时大势已去，就是在法庭上吵闹得再厉害，那也无济于事，他用沉默来对抗法庭。

因此，张春桥在法庭上总是沉着一张脸，面对审判员的问话一言不发，他以为只要自己不开口，法庭就无法将他定罪了。

审判员说：“本法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曾多次向你宣布，你在庭审中有辩护权利。你可以作出有罪的陈述，也可以作出无罪的辩解。今天是法庭调查，你对起诉书中指控你的犯罪事实，如果你认为属实的，要如实地供认，如果说你认为事实有出入的，可以提出否认的根据，我们是坚决依法办事的。”

张春桥依然不答。

面对张春桥的顽固态度，检察员王芳经审判长同意后发言。

王芳说：“本检察厅起诉书第三十六条控告被告张春桥所犯的罪行证据确凿。被告人拒不回答，请审判长出示有关证据。”

法庭向张春桥出示游雪涛 1968 年 11 月 30 日给他的信和《一年工作总结》的节录，同时进行投影和宣读。

游雪涛的材料中称：“从 1967 年 8 月到 1968 年 9 月，我们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战斗了一年两个月……这一年来，大量的工作是同敌人进行隐蔽的斗争。为上海的战斗指挥部提

供了大约一百万字以上的各种情况反映和调查报告……从中央到地方直接间接地摸了不少‘老虎’的屁股。”

张春桥当时批道:“已阅。退游雪涛同志。谢谢同志们。”

法庭宣读和投影游雪涛笔记本第 24 页。

在这一页上,游雪涛写着:“1967 年 10 月 26 日:王少庸同志传达春桥同志指示……要小心,谨慎,人不要搞的太多,但要绝对可靠,要当心,你们去搞人家的特务活动,人家也会搞你们的特务活动。“

接着,法庭宣读“游雪涛小组”成员庄××1980 年 9 月 6 日的证词(节录):“我原是上海××剧团的演员,1967 年 8 月……到永福路二百四十四号游雪涛处工作……组里的情况绝对保密,不许对任何人讲……永福路二百四十四号的地址、电话号码不能告诉任何人……不得到游雪涛的同意,不能随便带人到永福路二百四十四号……游雪涛所采用的手段……有‘打进去、拉出来’,‘以毒攻毒’,‘美人计’,‘私自绑架、抓人’,‘利用群众组织搞情报’。……像庄××这样的外貌,到男同志那里了解情况方便多了……游雪涛搞了大量为他搞特务活动用的工具。”

对于以上证词,法庭审判员问:“被告张春桥,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张春桥头也不抬,仍然沉默不语。

法庭继续调查。

审判员问张春桥:“‘游雪涛小组’除在上海活动之外,你是不是还指使他们到江苏等地去活动?”

张春桥不语。

审判员接着向张春桥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审判员:“‘老人串联会’是个什么问题,知道吗?‘游雪涛

小组’是不是还向你报送过所谓《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你是不是还烧毁过游雪涛报送给你的材料和信件？”

对于这些问题,张春桥仍不回答。

在对张春桥多次询问均不回答之后，法庭投影和宣读了下列证据：

一、游雪涛1968年3月14日的笔记及张春桥单独接见游雪涛的谈话(节录)。

时间:1968年3月14日下午二时。

地点:兴国路办公室。

内容:汇报江苏问题。

(张春桥)颇为注意。

老人串联会的人现在都抓起来了没有?

老人串联会的后面是什么人,你们掌握了没有?

血印！对,我听说过,有这么个组织。

能不能了解一下,他们是怎么住到这些大饭店里去的?通过什么关系?

江苏省委书记处是没有分化,他们是配合作战的。

二、游雪涛1968年3月28日向张春桥报送的苏字一号《动态》(节录)及所谓《反革命地下武装关系图》、《江苏血印(式)组织分布、活动地图》。

陈丕显在磨刀。

……我们分别派人到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昆山、江阴、太仓等地走了一圈,初步证实了我们原来的想法:即在整个长江以南，存在着一支以各种名称出现的反革命地下武装……而后台则可能是陈丕显,并且有迹象表明,它的总根子一直通到陶铸、谭震林身上（见附件《反革命地下武装关系

图》)……这支反革命武装遍布于长江以南,沿京沪线上的一些重要省(见附件《江苏省“血印”式组织分布、活动地区图》)。……这一支反革命地下武装一出现,就把斗争的矛头对准了无产阶级司令部,疯狂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竭力要为牛鬼蛇神翻案……我们准备按照春桥同志“以上海为中心”,“把工作的重点放在现行活动上”的指示,集中主要兵力,争取在尽可能的短的时期内,彻底弄清楚这一支反革命地下力量在上海的上下左右关系,掌握他们的活动。

三、游雪涛1968年2月22日,向张春桥报送的“关于刘(少奇)邓(小平)黑司令部在运动初期向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进行特务活动的若干线索”的材料(节录):

今年1月,浙江旧省委宣传部文艺处管XX、张XX……曾向他们谈及江华与魏文伯、陈丕显等合谋对伟大领袖使用专政手段及江华阴谋兵变的重要情况。

四、原张春桥的秘书何秀文1980年10月18日的证词说:“游雪涛为张春桥搞了大量的反革命情报,张春桥做贼心虚,1970年10月份前后,张春桥要我将这些情报烧毁。”

面对这些证言,张春桥仍然不语。

法庭接着又出示证据,证实张春桥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的其他犯罪活动。

这其中包括游雪涛1968年3月16日给张春桥的信和《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

这些材料都证实,张春桥指挥这个特务组织,诬陷在华东地区工作过的97名党政负责人为“黑线”人物,其中包括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

法庭出示、投影和宣读完这些证据后,审判员再一次地问

张春桥还有什么要说的。

张春桥还是不语。

审判员问公诉人还有什么要说的没有。

公诉人代表、检察员王芳发言。

他说："'游雪涛小组'又名'扫雷纵队'，因为向张春桥密报上海警备区军内动态和有关炮打张春桥情报而得到张春桥的赏识，1967 年 4 月就任命游雪涛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群运组副组长，使游雪涛的活动合法化，用合法来掩护他的特务活动，设立特务据点，拨给专用的特务活动经费。配有专门的汽车、摩托车、手枪、手雷、微型录音机等特务活动的武器和工具。张春桥指挥的这个特务组织，编造了诬陷华东局 97 名领导干部的材料，并把矛头指向中央领导同志，直到'九大'召开以后，张春桥还布置游雪涛侦察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在上海的情况。这个特务组织，在活动期间，制造了 26 起冤假案件，诬陷迫害干部、群众 183 人，有 5 人致死。这些都有确凿证据。"

我发现，此时的张春桥虽然仍不说话，但他的头却慢慢地低了下去。

38　张春桥为何在法庭上一言不发

法庭上，张春桥为什么从头到尾一句话都不说？

一些国外的记者在评述时曾说，这是一个不愿回答任何问题和不愿为自己辩护的人。

其实，在开始对他进行隔离审查初期，张春桥并不是这样，他还是张口说话的。他也写过向叶剑英元帅求饶的信。

在对于王洪文赴长沙告状诬陷周恩来总理一事，张春桥

一开始与王洪文、江青、姚文元一样都是愿意讲的。

当问到为什么要这样做时，张春桥答：当时是周总理病不行了，就要想法全力“阻止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

当张春桥说到这里之后，审讯人员接着就问：“你们在搞掉周总理和邓小平之后，想由谁来担任第一副总理并在以后接任总理的职务呢？”

此时的张春桥话说到了兴头上，根本就没有防备，然后便回答：“他们的意思是让我来。”

这里的他们当然很明显，就是“四人帮”的其他三个人。

张春桥此话一出，担任审讯的人一阵兴奋。

在开始预审“四人帮”时，他们把一切问题都往毛泽东主席身上推，只承认自己是认识上的偏差，是理解上的片面，是执行上的错误，并用以来对抗审讯，使整个审讯进展遇到了困难。这个困难的关键就是“四人帮”一伙的一些行动，究竟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还是他们利用毛泽东主席的威信，在下面搞自己一套“改朝换代”的把戏。

张春桥无意间说出的话，这才完全暴露了他们一伙人的天机，原来他们所干的一切，并不都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而是有其一定的政治目的。为了这个政治目的，对于一切妨碍他们的人，都要一个一个地打倒。

这个一向以深思熟虑著称的张春桥，在预审的时候就暴露了他们一伙人的狼子野心。

从此，预审工作打开了一个突破口。

老奸巨猾的张春桥很快发现自己这次对答有失。

为了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情况，张春桥从此便沉默不语了。

这样，张春桥就成了特别法庭的审判中一道令人费解的奇特的“风景”。

39 “安亭事件”等三件事，未算在张春桥头上

在法庭上对张春桥的审判中，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提到这三件事？人们不得不发出疑问。

这里面有另外的一个原因。

在通过预审之后，对张春桥提起公诉时，对于由他一手制造的当时轰动全上海和全国的“安亭事件”、“《解放日报》事件”和“后院起火”三件事，当时也是有争议的。

一种意见是，这三件事情既然是张春桥专门回到上海去支持的，那么就应该算在他的头上，对其提起公诉。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三件事情虽然都是张春桥一手操纵的，但事后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支持，应属于工作中的错误，因此不能提起公诉。

我当时所持的是前一种态度，认为这三件事情均为张春桥所为，应该要算在他的头上，对其提起公诉。

1980 年 7 月，我到北京秦城监狱参加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预审前后，上海市委揭批“四人帮”运动办公室就定“安亭事件”、“《解放日报》事件”、“后院起火事件”是反革命事件，对此我是赞同的。

现在两种意见发生了争论，大家都从法律的角度谈出自己的观点，双方相持不下。

后来，大家的意见都统一到一点上来，那就是作为特殊历史时期的特别法庭，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曾对此有过一个意见，凡是经过毛泽东主席支持和同意的事件，都不能定有关被告人的罪。

1980 年 7 月，我到秦城监狱参加对“四人帮”的预审工作

后，通过看材料和开会，才知道毛泽东主席对上述三件事都是支持的。

根据这样的一条原则，最后决定这三件事情不对张春桥提起公诉。

我当时还是有些想不通，但只好服从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所规定的原则。